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網上預覽資料集

361 Degre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361度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僅為便於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佈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起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任何發售活動；

(c)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不一定會在最後正式的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公司可能不時更新或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但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各自概無任何責任(法定或其他)更新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的任何資料；

(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發售任何證券的文件、通知、通函、冊子或廣告或文件，亦非邀請或勸誘公眾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或勸誘公眾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而提呈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概無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

(i) 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或所遺漏的任何資料或其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

(j)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中所載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擔的基準，亦不應賴以為據；

(k)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倘並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進行註冊或並無獲得毋須遵守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的註冊規定的適用豁免，則本公司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及

(l) 由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派發或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於美國刊發或派發予美國人士。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的任何證券並無及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註冊，亦不可在未根據該證券法登記或未取得該證券法的豁免的情況下提呈發售或出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於美國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在加拿大或日本作出，亦不可在加拿大或日本派發或發送至加拿大或日本。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文件作出投資決定；文件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而在作出有關註冊登記前將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出該等要約或邀請。

目　　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載有下列有關361度國際有限公司的資料，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文件草擬本的上市委員會聆訊後版本。

- 概要
- 釋義
- 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董事及參與各方
- 公司資料
- 行業概覽
- 法規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主要股東
- 股本
- 財務資料
- 未來計劃
-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附錄三：利潤預測
- 附錄四：物業估值
- 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運動服飾企業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361°*產品在中國31個省份及大部分主要城市超過5,900間*361°*授權零售門店均有銷售。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資料，就二零零八年較二零零七年的收益增長率而言，我們是中國運動服飾市場十大商家(此乃根據二零零八年的收益進行評選)中增長最快的品牌；就二零零八年的收益而言，我們位居國內品牌前五強，同期佔中國運動服飾市場收益總額的約4.2%；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中國境內的零售門店數目而言，我們位居五大品牌之列(1)。我們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及分銷高性能、具創新性且時尚的運動服飾產品(包括運動鞋、服裝及配飾)。我們*361°*產品主要對快速增長、日漸重要的消費群體進行推廣，該消費群體由具有運動精神、年齡介乎16至25歲不等的消費者組成。我們成立於二零零三年，近年來在授權零售門店的銷售額及數量方面迅速增長。我們認為，我們的增長主要歸功於我們成功推廣*361°*品牌、快速擴張*361°*零售網絡、改善產品設計、增加我們供應的產品種類以及我們轉為獨家分銷業務模式。對運動服飾產品的持續市場需求以及中國經濟狀況的改善亦推動我們的增長。

我們的品牌*361°*代表一個完整的圓周360度再加上額外的1度，象徵我們建立品牌的目標是在運動體驗及功能性方面提供完全的滿意度，同時增多一度的創新性及創造力。*361°*亦代表我們對追求多一度的卓越管理及營運的持續承諾，並突顯我們通過這一度令*361°*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目標。

我們非常重視品牌塑造及推廣我們的*361°*產品。我們透過綜合的、主題導向的平面、電視及網絡廣告宣傳*361°*的激情與個性精神。我們亦透過甄選頂級運動員(例如奧運會羽毛球金牌得主張寧女士及林丹先生)作為我們的代言人，以及贊助可提升品牌形象的高檔體育賽事(例如「*361°*中國大學生籃球超級聯賽」、「廈門國際馬拉松賽」及其他各種推廣活動)來創辦具影響力的合作營銷活動。該等舉措令我們能在賽事推廣活動中發展交叉營銷性的產品搭賣，並進而促進我們*361°*產品的店內銷售。我們的*361°*商標已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並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可為「中國名牌」(就*361°*運動鞋而言)。

我們由49名員工組成的內部設計團隊與外部設計機構開展合作，為各種體育活動開發時尚且實用的運動服飾產品。我們的團隊迎合消費趨勢同時呼應綜合營銷活動的主題要素，以此為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建立一個統一的形象。

我們亦因能為我們的客戶創造高性能的運動服飾產品而倍感驕傲。擁有57名專業研發人員的團隊從事開發新技術及新應用方式，以提升我們*361°*產品的技術創新性及性能。我們主要用作質量控制檢測的兩間實驗室亦為我們研發部門提供資料數據以協助彼等開發新技術及新應用方式。我們研發部門的主要成就包括NFO Tech鞋底(該鞋底可提升鞋底的減震特性)及 Hold Ground Tech(該技術提高了鞋底的抓地能力)等擁有專利的運動服飾技術。我們目前擁有六項鞋類專利。

附註：

(1)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中「行業概覽 — 中國運動服飾行業」一節。

概　要

為能更好地維持我們的增長、加強我們對零售渠道的市場滲透力以及將我們的資源集中於品牌的整體塑造及產品的設計及開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年初已轉變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按照新的業務模式只向分銷商售賣我們的*361°*產品，而該等分銷商再將我們的*361°*產品售予獨家銷售區域內的授權零售商(該等獨家銷售區域乃按年度分銷協議分配予該等授權零售商)。授權零售商隨後則在*361°*授權零售門店(包括單獨的門店及百貨商店內的櫃檯)中將我們的*361°*產品售予消費者，該等授權零售門店乃經我們同意，由分銷商特別授權以專門銷售我們的*361°*產品。按照過往業務模式，我們需管理數以百計的客戶，與之相比，我們現時僅需管理相對較少的客戶，故新的業務模式提高了我們分銷*361°*產品的效率，並減少了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此外，憑藉我們分銷商的本地資源及業務網絡，我們能夠更有效地擴充*361°*零售網絡。自我們採納新的業務模式以來，我們不再與並非為分銷商的客戶訂立新的購貨合約，然而，由於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我們繼續根據二零零八年之前訂立的購貨合約履行我們的義務，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分別約有4.6%及0.4%的*361°*產品乃根據該等購貨合約出售予該等客戶。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以來，我們未曾向並非為我們分銷商的該等客戶進行銷售。

於二零零八年之前，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向客戶銷售我們的*361°*產品(該等客戶主要為經營運動服飾產品的批發商及授權零售商(包括百貨商店))，而此等銷售乃根據包括一個特定季節的訂單在內的購貨合約而進行。該等客戶則將我們的*361°*產品轉售予授權零售商或在其自營授權零售門店銷售我們的*361°*產品。此等購貨合約載列的銷售條款包括價格、購買數量、交付條款及結算條款。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之前並無採納批發分銷業務模式，故我們並無訂立規範我們與二零零八年之前的客戶之間關係的任何長期協議。

我們根據分銷商的資本基礎、財務穩定性、零售分銷的專業知識、零售管理及於運動服飾行業的經營歷史，以及其對擴展*361°*零售網絡作出的承諾來甄選分銷商。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以來，我們已與各分銷商訂立年度分銷協議。我們每份分銷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載列的條款有：地域專屬權、產品專營權、支付條款、最低採購量、將予開業的新*361°*授權零售門店的最少數量及若干其他承諾。在新的分銷業務模式下，我們已採納統一的定價方針，擁有全國性的建議零售定價制度。我們按建議零售價的統一折扣向分銷商銷售我們的*361°*產品，分銷商再按經我們批准的的統一價格向其授權零售商銷售我們的*361°*產品。我們與授權零售商無任何合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361°*產品的分銷網絡由30家分銷商組成，該等分銷商監管著3,173家授權零售商。該等授權零售商擁有並經營5,925家*361°*授權零售門店，覆蓋中國的31個省、逾450個地級市及逾1,200個縣級城市。當前，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分銷商、授權零售商或*361°*授權零售門店的任何權益，亦無對其進行經營。雖然我們與授權零售商並無直接的合約關係，但我們的分銷商與授權零售商另行訂立協議，並要求彼等遵守我們的標準營運程序，其中部分包括有關*361°*授權零售門店設計及陳設、產品定價及客戶服務的指引等。為確保符合該等程序並在營銷及銷售方面協助授權零售商，我們的區域銷售經理會定期走訪*361°*授權零售門店。此外，我們每年為授權零售商及*361°*授權零售門店提供數次培訓課程。

大約在向消費者推出新一季產品前的四至六個月，我們會在展銷會上向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商推介新產品(過往，我們每年於二月、五月及八月共舉辦三次展銷會)。我們的分銷商對展銷會上的推介產品下訂單，其後，我們利用該等訂單來釐定生產進度及數量，以及決定在我們自設的生產廠房生產已訂購產品，或者將生產外包予各合約製造商。由於我們僅

於接獲我們的分銷商的購買量指示後才按訂購量製造產品，因此我們能使原材料供應及存貨水平與生產及分銷相協調，從而令我們能更好控制存貨水平並向分銷商及時交付產品。

我們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6條鞋類產品生產線，總年產能約為13,600,000雙鞋。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經營任何服裝或配飾的生產廠房，而是將該等產品的生產全部外包予第三方合約製造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62,900,000元、人民幣373,300,000元及人民幣1,317,1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3.8%。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7,100,000元、人民幣76,900,000元及人民幣348,0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58.6%。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22,900,000元及人民幣179,0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03.3%。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53,700,000元及人民幣2,423,700,000元，同比增幅為183.9%。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2,400,000元及人民幣791,300,000元，同比增幅為291.1%。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2,700,000元及人民幣364,200,000元，同比增幅為254.8%。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利潤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成功推廣*361°*品牌、快速擴張*361°*零售網絡、改善產品設計、增加我們供應的產品種類以及我們轉為獨家分銷業務模式，促使我們的分銷商將其資源集中於專門批發分銷我們的*361°*產品，並幫助我們發展及擴張*361°*零售網絡。

競爭優勢

我們發展迅速，已成為中國領先的運動服飾品牌之一，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就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七年相比的收益增長率而言，我們為中國運動服飾市場十大商家(此乃根據二零零八年的收益進行評選)中發展最為快速的中國運動服飾品牌。我們相信，我們迅速拓展我們的業務以及抓住中國運動服飾市場與日俱增的商機的能力因以下競爭優勢而得以增強：

- 中國領先及增長最為快速的運動服飾品牌之一
- 龐大的全國性分銷網絡
- 創新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
- 創新的營銷及推廣策略
- 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銳意在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份額方面成為中國領先的國內運動服飾品牌，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我們預期將推行該等策略以符合我們於中國運動服飾市場增加市場份額及實現領先地位的整體目標：

- 擴張我們的十個核心市場及分銷網絡
- 進一步發展及提高我們*361°*品牌的知名度
- 憑借我們*361°*品牌擴張至支線品牌，拓展*361°*授權零售門店格局

- 增加產品研發的投資
- 透過改善供應鏈管理提高生產效率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該等因素的概要載於本文件中的「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大致上可分為以下幾類：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與中國運動服飾行業有關的風險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下文載列上述風險的概要。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相當依賴*361°*品牌。倘未能有效推廣或保持*361°*品牌，或會對我們日後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361°*品牌在品牌運動服飾行業的歷史較短，且我們新的獨家分銷業務模式的往績紀錄較短
- 我們的*361°*產品乃通過我們並無直接控制的授權零售商而對消費者進行銷售
- 我們的銷售額依賴我們*361°*品牌的受歡迎程度及對*361°*產品的市場知名度與消費者認可度，從而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及適時回應消費者品味迅速變化的能力
- 倘分銷商未能根據與我們簽訂的分銷協議來履行其責任，則可能對整個地區授權零售商的業務，以及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及未來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倚賴佔我們大部分銷售額的少數客戶；我們倚賴第三方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商來銷售我們的*361°*產品，我們未能與我們的分銷商維持良好的關係或彼等無法確保該等授權零售商嚴格遵守我們的零售方針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倚賴分銷商監管授權零售商及擴展*361°*零售網絡
- 我們準確記錄分銷商及*361°*授權零售門店的銷量及存貨水平的能力可能有限
- 我們或會不能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維持我們的增長率
- 我們依賴少數合約製造商生產部分鞋類、所有服裝及配飾
- 我們依賴我們的若干主要人員。我們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主要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過往財務表現不應作為我們日後財務表現的指標
- 我們倚賴少數供應商供應若干原材料。原材料價格、供應及品質的不利波動可能導致生產延誤及大幅增加生產成本
- 我們產品的價格受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的影響

- 我們的行政或生產設施如有任何嚴重損壞，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分銷商不能及時或完全不能支付彼等購買的產品，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且未必能在日後繼續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
- 若干專利仍有待在中國進行註冊且有可能不獲批准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361°*品牌及業務造成損害
- 倘第三方就可能侵犯其知識產權而提出申索，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或會有限，可能導致我們一項或多項策略延遲或未能完成
- 勞資糾紛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
- 我們或須面對產品責任、財產損毀或人身傷害索償，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運動服飾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相當激烈，或會令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及利潤率下降
- 我們的銷售額視乎季節及天氣狀況而定，可能使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波動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宏觀經濟狀況變動導致消費者支出出現的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影響
- 近期在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出現的財政困難及經濟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所採納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包括有關環境、勞工及稅務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改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外滙及派付股息的限制或會限制我們所經營的附屬公司滙款予本公司的能力
-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非常倚賴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以提供資金
- 滙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中國的稅務待遇的任何變動(包括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的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股份出售的收益及股份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 向我們駐居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文件或對彼等執行任何中國境外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 中國法律體制的發展未臻完善，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固有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對投資者的法律保障

- 中國改變現行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或新增或收緊相關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 自然災害、戰爭、政治動蕩及傳染病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損害、損失或中斷

- 未能遵守外滙管理局有關實益擁有人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勞工及其他成本上漲或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新勞動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未必可作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預期業績的指標。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以下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更多詳情，　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全部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

合併收益表資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62,923	373,346	1,317,069	853,651	2,423,679
銷售成本	(235,865)	(296,423)	(969,041)	(651,292)	(1,632,354)
毛利	**27,058**	**76,923**	**348,028**	**202,359**	**791,325**
其他收益	824	1,591	2,467	1,031	5,827
其他虧損	—	—	(1,948)	—	(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77)	(36,484)	(106,409)	(62,507)	(286,288)
行政開支	(5,668)	(12,699)	(39,595)	(24,561)	(68,209)
經營所得利潤	**12,237**	**29,331**	**202,543**	**116,322**	**442,601**
財務成本	(1,250)	(3,026)	(5,371)	(3,457)	(11,883)
除税前利潤	**10,987**	**26,305**	**197,172**	**112,865**	**430,718**
所得税	19	(3,394)	(18,199)	(10,209)	(66,513)
年度／期間利潤	**11,006**	**22,911**	**178,973**	**102,656**	**364,205**
於年度／期間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	—	45,342
年內／期內宣派的股息	—	—	—	—	31,400
結算日後宣派的股息	—	—	—	—	76,74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007	0.015	0.119	0.068	0.243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概要

	於六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249,064	350,030	1,040,235	1,950,639
非流動資產	20,266	40,892	112,080	244,937
資產總額	269,330	390,922	1,152,315	2,195,576
股本及負債				
流動負債	197,592	263,791	831,145	1,541,814
非流動負債	—	—	3,584	16,555
股本總額	71,738	127,131	317,586	637,207
股本及負債總額	269,330	390,922	1,152,315	2,195,576

合併現金流量表資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中(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9,868)	(52,540)	4,734	(7,685)	162,483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113)	(9,378)	(121,487)	(44,177)	(149,66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9,337	73,696	202,101	116,991	8,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356	11,778	85,348	65,129	20,945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69	23,547	108,895	88,676	129,840

收益組成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鞋類	240,325	91.4	345,890	92.6	866,134	65.8	599,087	70.2	1,133,237	46.8
服裝	21,229	8.1	22,739	6.1	432,737	32.8	248,211	29.1	1,232,942	50.9
配飾及其他[1]	1,369	0.5	4,717	1.3	18,198	1.4	6,353	0.7	57,500	2.3
總計	**262,923**	**100.0**	**373,346**	**100.0**	**1,317,069**	**100.0**	**853,651**	**100.0**	**2,423,679**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銷售熱塑性橡膠及熱塑性聚氨酯粒料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若干包裝材料所產生的收益。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宣派股息約人民幣45,3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宣派股息約人民幣31,400,000元，所有相關股息均已於[●]前支付。除上述股息以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向彼等當時的股東派付任何其他股息。

除了從可供本公司合法宣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派發股息外，本公司可能並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可能透過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我們董事所建議的金額。在我們的董事認為利潤足以用作派息時，我們亦可能不時派付董事釐定的中期股息，倘我們的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足以支付股息金額時，亦可以固定息率每半年或按其他時間間距作出宣派。

我們的董事會以港元按每股股份基準宣派股息(如有)，並以港元支付有關股息。日後任何宣派或支付的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可分派利潤額、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法、適用法例與規定以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股東有權根據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比例收取股息。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無保證股息分派、派息金額或派付時間將按計劃進行。

在上述因素所規限下，我們的董事會現擬於可預見將來，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建議向我們的股東派付不低於20%的可供分派純利作年度股息。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授權零售門店」	指	由(i)於二零零八年採納新的分銷業務模式後，以*361°*品牌獨家出售我們*361°*產品的其中一家我們授權的零售商；或(ii)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以前非獨家銷售我們*361°*產品的其中一名客戶(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零售門店。該等零售門店由獨立第三方擁有並經營
「授權零售商」	指	由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採納新的分銷業務模式後經我們同意下獲我們的分銷商授權的零售商，或於二零零八年之前由我們授權的零售商，在授權零售門店向消費者出售我們的*361°*產品(視情況而定)。該等零售商為獨立第三方
「別克福建」	指	別克(福建)鞋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丁輝榮先生的岳父丁堂斌先生100%實益擁有。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丁堂斌先生、林利程先生及林金煥先生一直為別克福建的董事會成員。林利程先生及林金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前稱為361 International Ltd.，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更改其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輝榮國際及其實益擁有人丁輝榮先生、銘榕國際及其實益擁有人丁輝煌先生以及丁氏國際及其實益擁有人丁伍號先生，於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彼等將合共持有本公司54.75%的股本權益
「企業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而進行的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 — 企業重組」一節
「契約人」	指	輝榮國際及其實益擁有人丁輝榮先生、銘榕國際及其實益擁有人丁輝煌先生、丁氏國際及其實益擁有人丁伍號先生、佳琛國際及其實益擁有人王加琛先生、佳偉國際及其實益擁有人王加碧先生，以及建通投資及其實益擁有人丁建通先生
「彌償契據」	指	誠如本文件附錄六所提及，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訂立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丁氏國際」	指	丁氏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伍號先生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rost &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國際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同時亦為獨立第三方
「政府機關」	指	國家級、省級、市級或地方級別的任何公共、監管、稅務、行政或政府機構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其他主管部門及任何法院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

釋　義

		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所進行的業務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輝榮國際」	指	輝榮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輝榮先生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佳琛國際」	指	佳琛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加琛先生擁有
「佳偉國際」	指	佳偉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加碧先生擁有
「建通投資」	指	建通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建通先生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文件付印前)
「法律」	指	任何政府機關的所有法例、法規、章程、條例、規例、方針、意見、告示、通告、法令、判決、命令或規定及「法律」，包括上述任何一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銘榕國際」	指	銘榕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輝煌先生擁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各級政府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部門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滙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滙管理局
「三六一度中國」	指	三六一度(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六一度福建」	指	三六一度(福建)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六一度控股」	指	三六一度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六一度香港」	指	三六一度(香港)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丁輝榮先生、丁伍號先生及丁輝煌先生分別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51%、25%及24%。三六一度香港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三六一度廈門」	指	三六一度(廈門)工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的「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支線品牌」	指	以現有的*361°*品牌為基礎的品牌，該等品牌力求利用*361°*品牌現有的市場力量以針對特定群體(比如兒童)開發特定品牌的運動服飾產品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熱塑性橡膠」	指	熱塑性橡膠
「熱塑性聚氨酯」	指	熱塑性聚氨酯
「往績紀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定義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萬事樂」	指	福建省晉江市萬事樂鞋塑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獨立第三方莊恩忠先生實益擁有85.7%的權益，以及由福建省晉江市陳埭江頭華豐鞋業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之前由丁伍號先生及丁建通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現時由獨立第三方林山明先生100%實益擁有)擁有14.3%的權益。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莊恩忠先生、林金煥先生及林利同先生一直為萬事樂的董事會成員，並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釋　義

「三六一度實業」	指	三六一度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件中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未獲行使。

於本文件內，就中國運動服飾行業及市場份額數據而言，收益指出廠收益，即運動服飾製造商對可能為批發商及／或零售商的分銷商(而非終端零售消費者)作出的銷售收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內「行業概覽 — 中國運動服飾行業」一節。

於本文件內，除另有所指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88元兑1.00港元的滙率換算為港元及按適用年度的歷史或預測平均滙率(如：就二零零四年而言，為人民幣8.2768元兑1.00美元；就二零零八年而言，為人民幣6.9477元兑1.00美元；及就二零一三年而言，為人民幣6.3300元兑1.00美元)換算為美元，僅供説明用途。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以下陳述：人民幣金額經已或可能已按該等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兑換為港元或美元。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文件內，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及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另一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註有「*」號)僅供識別。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受各種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潛力；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在建或規劃中項目；
- 我們所處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
- 我們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

我們使用「預計」、「相信」、「能夠」、「能」、「估計」、「預期」、「擬」、「可能」、「計劃」、「期望」、「尋求」、「持續」、「將」、「會」及類似的字眼，以表達多項與我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但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實現，而相關假設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正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必會與我們所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資料。該項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相當依賴*361°*品牌。倘未能有效推廣或保持*361°*品牌，或會對我們日後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以*361°*品牌銷售產品，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所有的收益絕大部分來自該品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我們的*361°*產品所獲得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61,600,000元、人民幣368,600,000元、人民幣1,308,500,000元及人民幣2,422,000,000元，約佔收益總額的99.5%、98.7%、及99.3%及99.9%。因此，我們認為，市場對品牌的認知及消費者對品牌的認可度為消費者購買運動服飾產品時考慮的決定性因素，故*361°*品牌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創立及維持*361°*品牌，將其作為旨在傳遞完美的運動精神及全面的功能，同時增多一度的創新及創造力的運動服飾產品，該產品主要鎖定快速增長、日漸重要的消費群體，包括年齡介乎16歲至25歲之間具備運動精神的消費者。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所產生的廣告宣傳及營銷活動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700,000元、人民幣34,200,000元、人民幣84,000,000元及人民幣225,700,000元。該等金額分別約佔該等期間收益總額的3.3%、9.1%及6.4%及9.3%。倘若我們未能成功推廣我們的*361°*品牌或維持我們的品牌地位，則我們*361°*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消費者認可度或會降低，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亦透過運動員代言*361°*品牌及形象，故我們亦依賴市場對該等運動員的觀感及認可度，而此乃我們無法控制的。有關我們*361°*品牌、產品、代言*361°*品牌的運動員或管理層的負面報道或糾紛或失去與我們的*361°*品牌產品有關的任何獎項或認證(比如「中國馳名商標」及「中國名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361°*品牌在品牌運動服飾行業的歷史較短，且我們新的獨家分銷業務模式的往績紀錄較短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首次向市場推介的*361°*品牌，可供　閣下評估其前景的歷史尚短，我們在品牌運動服飾行業經營時間尚短。此外，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年初已轉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在新的業務模式下，我們將*361°*產品專門售予分銷商，而該等分銷商再將我們的*361°*產品售予獨家銷售區域內的授權零售商(該等獨家銷售區域乃按年度分銷協議分配予該等授權零售商)。授權零售商隨後則在*361°*授權零售門店將我們的*361°*產品售予消費者。自我們採納新的業務模式以來，我們不再與並非為分銷商的客戶訂立新的購貨合約，然而，由於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我們繼續根據二零零八年之前訂立的購貨合約履行我們的義務，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分別約有4.6%及0.4%的*361°*產品乃根據該等購貨合約出售予該等客戶。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以來，並未向並非為我們分銷商的該等客戶進行銷售。由於我們的獨家分銷業務模式較新，且往績紀錄較短，因此難以確認本集團在發展及實施該項新業務模式的不同階段所面臨的各種困難，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在日後將能一直保持或取得我們自二零零八年開始採取新業務模式所取得的大幅增長。　閣下於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留意我們在品牌運動服飾行業經營的時間尚短因而面對一定風險及困難以及新的分銷業務模式，且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日後可能投放的任何新的支線品牌未必能達致預期增長，或可能會失敗。我們可能無法將未來的支線品牌與我們現有的經營成功整合。倘我們未能成功克服該等風險、困難及挑戰，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361°*產品乃通過我們並無直接控制的授權零售商而對消費者進行銷售

於二零零八年前，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我們向客戶(該等客戶主要為批發商及授權零售商(包括百貨商店))銷售我們的*361°*產品，而此等客戶再將我們的*361°*產品轉售予授權零售商或在彼等的自營授權零售門店銷售我們的*361°*產品。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年初已轉變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按照新的業務模式將我們的*361°*產品專門出售予分銷商，而該等分銷商再將我們的*361°*產品售予授權零售商。授權零售商隨後則在*361°*授權零售門店將我們的*361°*產品售予消費者。自我們採納新的業務模式以來，我們不再與並非為分銷商的客戶訂立新的購貨合約，然而，由於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我們繼續根據二零零八年之前訂立的購貨合約履行我們的義務，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分別約有4.6%及0.4%的*361°*產品乃根據該等購貨合約出售予該等客戶。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以來，並未向並非為我們分銷商的該等客戶進行銷售。在新的業務模式下，我們與授權零售商並無直接合約關係，且我們依賴分銷商監管授權零售商。由於我們對授權零售商並無直接控制，我們確保彼等遵守我們政策(如經營規定、獨家性、客戶服務、店舖形象及定價)的能力亦有限。倘授權零售商未遵守我們的政策，或由於各種原因而大幅折讓我們產品的零售價格，均可能會導致我們*361°*品牌的商譽受損、市場價值下跌及公眾對我們產品品質的印象不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額依賴我們*361°*品牌的受歡迎程度及對*361°*產品的市場知名度與消費者認可度，從而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及適時回應消費者品味迅速變化的能力

我們的銷售額依賴我們*361°*品牌的受歡迎程度以及對*361°*產品的市場知名度與消費者認可度，這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能否迎合不同消費者口味的能力而定，為此我們需不斷預測瞬息萬變的市場及潮流趨勢並作出相應配合。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準確預測市場及潮流的走勢並作出相應配合，則對*361°*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分銷商未能根據與我們簽訂的分銷協議來履行其責任，則可能對整個地區授權零售商的業務，以及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及未來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各分銷商在若干地區享有獨家分銷權，因此倘該分銷商未能履行其與我們簽訂的分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則可能對有關地區的授權零售商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大部分分銷商不是獲授一個省份、自治區或直轄市，就是獲授一個省份內的一個或以上地區的獨家經營權，然而，若干分銷商則獲授多個省份、自治區或直轄市的獨家經營權，因為彼等在該等省份或地區擁有本地資源及業務網絡。倘任何享有獨家分銷權的有關分銷商無法或不願意向有關區域的授權零售商供應我們的產品，則於有關地區授權零售商經營的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361°*產品的分銷網絡中出現的任何有關障礙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及未來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倚賴佔我們大部分銷售額的少數客戶；我們倚賴第三方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商來銷售我們的*361°*產品，我們未能與我們的分銷商維持良好的關係或彼等無法確保該等授權零售商嚴格遵守我們的零售方針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的合共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32.9%、33.4%、35.1%及47.5%，而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益總額的14.0%、14.0%、11.9%及17.0%。然而，在二零零八年年初期間，我們改變了我們的業務模式，並開始根據為期一年的正式分銷協議，專門向分銷商銷售我們的*361°*產品。由於我們與分銷商並無長期協議，因此彼等與我們的協議可能不會以有利條款續期，或甚至不會續期。倘任何分銷商終止協議或不再與我們續簽分銷協議，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新分銷商代替該分銷商，或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找到新分銷商或甚至不能找到新分銷商。任何新的替代分銷商未必能監管授權零售商的同一網絡或與被替代分銷商的規模相當的授權零售商網絡。我們的分銷商要求達到分銷協議項下的最低購買目標。然而，倘我們的分銷商可能無法按歷史水平訂貨，或甚至不會下訂單，或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分銷商大量減少其訂單量或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害。

我們倚賴分銷商監管授權零售商及擴展*361°*零售網絡

我們並未於任何授權零售商(彼等經營構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61°*零售網絡的5,925家*361°*授權零售門店)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管理該等授權零售商。雖然我們與授權零售商並無直接的合約關係，但我們的分銷商與授權零售商訂立單獨的協議，並要求彼等遵守我們的標準營運程序，其中部分程序包括有關*361°*授權零售門店設計及陳列、產品定價及客戶服務的指引。倘我們的分銷商不能在授權零售商處有效推行我們的零售政策，則我們*361°*品牌的公眾認可度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透過要求每個分銷商於分銷協議年期內設立*361°*新的最低授權零售門店數，我們倚賴分銷商擴展*361°*零售網絡。倘我們的分銷商未能達到彼等的擴展要求，則我們可能不能達到擴展目標，從而將導致我們無法實現預期增長。

我們準確記錄分銷商及*361°*授權零售門店的銷量及存貨水平的能力可能有限

我們在記錄分銷商向授權零售商進行的銷售及*361°*授權零售門店的最終銷售，以及彼等各自的存貨水平方面的能力可能有限。目前，我們並無一個有效綜合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我們的分銷協議規定我們的分銷商須每月向我們提供存貨報告。從而我們的分銷商則記錄*361°*授權零售門店的銷售及存貨水平。目前，我們亦擁有18名區域銷售經理，彼等定期對隨機抽選的*361°*授權零售門店進行實地檢查，並不時向我們提供有關當地市場狀況的報告。通過記錄我們分銷商的存貨水平，我們可搜集有關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的資料和數據，以便將消費者的喜好反映於下一季的產品設計上。記錄存貨水平亦為我們提供其他有用資料，例如我們產品在特定地區的市場認受性，從而讓我們可按需要調整營銷策略。然而，執行此政策需要分銷商通力合作，準確及時地向我們報告及遞交相關數據，且我們不能確保由分銷商提供的或我們所收集的數據準確無誤。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或會不能準確記錄我們的分銷商及*361°*授權零售門店的銷售額及存貨水平，或發現或避免該等*361°*授權零售門店囤積任何過剩存貨。倘我們的分銷商或*361°*授權零售門店無法管理存貨水平，

則彼等日後對我們*361°*產品的訂單或會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能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維持我們的增長率

我們的快速增長(包括擴充分銷網絡)使我們管理層承擔重大額外責任，包括需要物色、招聘、培訓及整合額外僱員，以及監察我們生產廠房及我們*361°*產品的分銷網絡的擴充。此外，快速及大幅的增長可能加重我們的行政及營運基建的負荷，尤其是我們的內部會計及財務申報過程及系統。由於業務擴展，我們預期需要額外資源以管理與新增分銷商及彼等的授權零售商的關係，並監察不斷增加的授權零售商以及其他第三方，包括合約製造商、原材料供應商、設備供應商、顧問及其他。此外，我們計劃將[●]的部分所得款項用於在中國發展快速的大城市的黃金地段開設自有及自營的旗艦店。由於我們缺乏設立及經營自有及自營旗艦店的經驗，故我們未必能成功執行該等新的業務計劃。我們管理營運及增長的能力需要我們不斷改善營運、財務及管理監控、申報制度及程序。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包括快速擴充分銷網絡)，則我們或會難以執行增長策略，而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量減少以及我們產品的銷售額相應下降或會導致分銷網絡的存貨囤積，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如未能取得充足的融資及監管限制等諸多我們所不能控制的其他因素，我們可能無法執行增長策略。

我們依賴少數合約製造商生產部分鞋類、所有服裝及配飾

我們自二零零七年二月開始外包我們的部分鞋類生產。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鞋類外包生產的產量分別約佔鞋類總產量的零、1.5%、9.6%及39.3%。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外包生產鞋類產品的比例大幅上升至約39.3%，此乃由於同期我們的產能(約10,200,000雙鞋)已不能滿足對我們鞋類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該期間內已售出約14,300,000雙鞋)。自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分別開始銷售服裝及配飾後，我們已將全部服裝及配飾的生產外包。我們的鞋類外包生產主要依賴三家合約製造商。鑒於我們的發展，我們的產能提升及提高生產效率或會不足以跟上因我們業務增長而對生產需求的增長，因此我們對不同合約製造商的依賴可能亦會加重。我們未必有能力另外尋得足夠的合約製造商，按我們現有合約製造商的相同或類似條款生產我們的產品。

此外，雖然過去於每次展銷會後我們不時與合約製造商合作，但我們現有的合約製造商日後可能會決定不按相同或類似條款接受我們的採購訂單，或根本不會接受。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合約製造商拒絕我們的所有或部分採購訂單，或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部分合約製造商亦為其他與我們競爭的公司生產產品，因此當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在向其不同的客戶分配其產能時，未必會優先處理我們的採購訂單。

在生產設施中或在我們的合約製造商的生產過程中如有困難或延誤，亦可能導致推遲或不能向我們交付產品，或生產出劣質產品。倘發生有關情況，我們則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不能向我們的分銷商交付產品。

我們依賴我們的若干主要人員。我們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主要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擴展我們業務的成功及能力非常依賴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主要人員的能力。我們尤其依賴我們的總裁丁伍號先生，以及副總裁夏友群先生的持續服務，其中包括依賴彼等在發展業務策略、產品設計及開發、業務經營，以及銷售與推廣方面的專業技能。大多數主要人員自我們業務開展以來已加入我們的管理團隊。我們無法就任何主要人員流失提供持續保證。倘若流失任何一名該等主要人員而未能適時作出替補，則該情況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競爭力，且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財務表現不應作為我們日後財務表現的指標

於往績紀錄期間，由於我們*361°*產品的成功推廣、*361°*零售網絡的快速擴張(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增加1,735間*361°*授權零售門店，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增加1,506間*361°*授權零售門店，及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增加911間*361°*授權零售門店)、不斷改善的產品設計、我們所提供產品範圍的擴展及我們轉為專有分銷業務模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所錄得的收益乃按123.8%以上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對運動服飾產品的持續市場需求以及中國經濟狀況的改善亦推動我們的增長。此外，2008年北京奧運會(增加了中國大眾對運動及健康的興趣及意識)，略微推動了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增長。我們相信，主要由於我們*361°*鞋類及服裝的平均批發售價上漲(共同構成我們*361°*產品銷售額的絕大部分)、與售出產品數量增長所推動的內部製造及外包成本有關的規模經濟、我們的產品組合向平均毛利率高於*361°*鞋類的服裝和配飾產品轉換，故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紀錄期間得以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將*361°*授權零售門店的擴張比率保持於歷史水平。倘若我們不能維持我們的品牌認可度及品牌的正面形象，或倘我們未能持續擴展我們*361°*產品的分銷網絡，則我們亦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年收益增長。倘因(其中包括)勞工、製造(內部與外部合約製造)、原材料或運輸成本的上漲而導致其成本架構上升，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在競爭激烈的情況下須向分銷商提供如高折扣等較優惠條款，則我們的利潤率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少數供應商供應若干原材料。原材料價格、供應及品質的不利波動可能導致生產延誤及大幅增加生產成本

我們的鞋類產品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皮革、合成革、布料、橡膠、鞋底及塑料。我們獲得的所有該等材料均來自中國國內的供應商。我們大部分原材料供應商位於中國福建省，而我們主要依賴四家供應商滿足我們的皮革及合成革的供應需求。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分別約佔我們已購原材料總額的51.5%、65.5%、40.3%及43.5%，而我們最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分別約佔已購原材料總額的35.4%、39.5%、23.6%及15.4%。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而是通常會透過不時發出的採購訂單取得所需的原材料，訂單中列明有關價格、採購量、付運方式及結算方式等條款。倘我們的供應商終止以有利或類似的條款向我們供應我們生產產品所需的原材料，或根本不向我們供應，則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嚴重受損。我們主要原

材料成本的波動及我們無法透過提高我們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或提高對分銷商的銷售價將原材料成本的任何增長轉嫁予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價格受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的影響

分銷商或消費者願意按哪種價格購買我們的產品受諸如內部及外包生產成本、我們競爭對手的定價方針、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及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等多項因素的影響，其中大部分是我們不能控制的。此外，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並無規定分銷商購買我們產品時必須支付的最低購買價。我們按新的分銷業務模式，以產品的建議零售價的統一折讓向我們所有的分銷商出售我們的*361°*產品。隨後我們的分銷商按我們所批准的建議零售價的統一折讓價向其各自的授權零售商出售我們的*361°*產品。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建議零售定價機制，或我們無法將產品售價維持於理想的水平，則我們的*361°*品牌的市場價值將會下跌且公眾對我們產品的印象可能不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政或生產設施如有任何嚴重損壞，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滿足分銷商需求及履行與分銷商的合約責任的能力及我們業務增長的能力非常依賴我們的設施能有效、正常及無中斷運作。電源故障或中斷、設備失靈、故障或表現未符標準、設備安裝或操作不當以及火災或自然災害(如颶風、嚴冬的暴風雪或地震)對樓宇、設備及其他設施造成的破壞，將對我們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嚴重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且我們的保額未必足以彌補因更換該等樓宇、設備及基建所產生的實際成本。任何該等事件及我們當前保單未能覆蓋的任何虧損或負債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分銷商不能及時或完全不能支付彼等購買的產品，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年初期間採納新業務模式以來，我們的大部分*361°*產品乃售予我們的分銷商，我們一般向其授出的賒賬期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而其實際期限則基於過往銷售表現、信貸記錄及彼等的擴張計劃等因素而釐定。於二零零八年之前，我們向客戶授出的賒賬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我們約有71.9%、64.8%、47.7%及20.7%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超逾彼等各自的賒賬期，故該等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過期。此外，當我們准許若干分銷商或客戶延期付款時，曾導致於我們的*361°*產品交貨當日後超過180天才向我們付款的情況出現。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在合共494家、614家及595家分銷商及二零零八年之前的客戶以及30家分銷商[(1)]中，我們分別向82家、69家及22家分銷商及二零零八年之前的客戶以及8家分銷商授予該等付款延期權利。我們對我們分銷商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且我們一般不要求彼等提供抵押品為彼等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由於我們的銷售額增長，故應收我們分銷商的款項金額將增加。此外，由於我們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及要求我們分銷商增加授權零售商的數量，我們可能決定延長授予我們分銷商的賒賬期。倘任何

附註：

(1)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以來，未曾向並非為我們的分銷商的二零零八年之前的客戶進行銷售。

分銷商不能及時或完全不能向我們支付其購貨款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且未必能在日後繼續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900,000元及52,500,000元，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及人民幣162,500,000元。我們過往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的主要原因是銷量的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在日後繼續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的經營現金流量變為負數，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從其他來源獲取足夠現金來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倘我們借助其他融資活動來產生額外的現金，則我們將招致額外的融資成本，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不能獲得。有關我們的債務及流動資金、財務來源及資本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

若干專利仍有待在中國進行註冊及有可能不獲批准

我們已獲得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的多項正在申請中的專利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個人或實體必須在中國有關政府當局辦理專利註冊，成為專利的註冊擁有人後，方受有關專利法的保護。我們已獲我們的知識產權代理福建省龍格知識產權事務有限公司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接獲有關中國當局或任何第三方對該等申請或對我們使用該等專利權的反對，而就我們獲彼等所告知而言，我們的知識產權代理福建省龍格知識產權事務有限公司或我們的董事亦概不知悉有任何第三方正就本公司使用該等專利提出任何具威脅性或尚未了結的申索。然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地註冊所申請的專利，且繼續使用該等專利可能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假若本集團未能註冊申請中的任何專利，或我們被任何法院或司法機構裁定為正在侵犯或已經侵犯其他方的任何專利或知識產權，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361°*品牌及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相信，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為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361°*品牌的商標，以及若干技術的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若干標識申請商標註冊並為若干技術的專利申請註冊。該等申請能否成功視乎多項因素而定，我們未必能順利註冊商標及取得目前正申請或日後可能開發的技術專利。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法律保護我們的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儘管我們依賴商標及專利註冊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不能保證此項措施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亦不能阻止我們的競爭對手獨立開發與我們非常相似的設計及技術。中國監管知識產權的法律框架仍在不斷演變，

而在中國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度亦與其他更為發達的司法權區(如美國及英國)有所不同。第三方可能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在市面上發現我們產品的仿製品，過往及日後可能不得不提起法律或行政訴訟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實施或捍衛知識產權的能力或不足夠，可能需要我們管理層密切注意，且成本或會不菲。我們就保護知識產權而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可能是不確定的。倘我們未能就知識產權提供足夠保護或保障，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就可能侵犯其知識產權而提出申索，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我們的產品侵犯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知識產權的申索。倘我們於被控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中敗訴，且倘我們不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使用該知識產權的特許權或甚至根本不能取得特許權，或不能迴避該知識產權而進行設計，則我們可能被禁止製造或出售涉及使用該知識產權的產品。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而該等法律訴訟及其後果可能會轉移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上述種種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或會有限，可能導致我們一項或多項策略延遲或未能完成

迄今為止，我們主要透過股東墊款、注資及從當地銀行機構取得銀行貸款及經營活動現金流，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由於我們不斷擴充及改良我們的生產廠房、提升我們的設計及研發能力，以及不斷推行我們的其他策略(包括我們在中國快速增長的大城市的黃金地段開設自有及自營的旗艦店)，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在日後將會增加。我們籌借額外資金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現有業務的財政狀況及我們能否成功推行主要策略性措施，以及財務、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其他因素，而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未必能成功在規定時間以合理條款籌集任何所需的資本，或根本不能籌集。此外，股本融資可能對我們股東造成進一步的攤薄效應。倘若我們需要額外債務融資，放款人可能要求我們協定限制性的契諾，該等契諾可能會限制我們日後進行業務的靈活性，且或需大幅抽調我們用作研究及其他活動的自由資金以償付債務。倘若我們未能成功籌借額外資金，或倘若新的資本融資成本高於我們過往的資本融資成本，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發展計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類似影響。

勞資糾紛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

倘若我們生產廠房或任何我們的合約製造商或原材料供應商或獲委聘建造我們生產廠房的建築或工程公司發生勞資糾紛、停工或怠工，均可能使我們的營運或擴展計劃嚴重中斷。因任何營運及擴展計劃中斷而造成的延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對增加產能、生產及收益的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面對產品責任、財產損毀或人身傷害索償，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產品均在中國出售。我們或須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因而須動用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對該等申索進行申辯。我們認為，由於中國及我們可能出售產品的其他國家和地區有關產品責任申訴方面的法律概念已開始發展及完善，該等產品責任申索風險將會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產品的品質進行有效或充分的控制，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不會受到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申索勝訴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此外，我們並無就財產損害、人身傷害或環境責任的申索購買第三方責任險。無論有關申索或爭議的最終結果如何，我們或會面對重大的成本及開支以就該等申索進行申辯或訂立和解協議，而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嚴重損害、且我們可能遭受重大的金錢損失及面臨政府調查。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遭罰款或制裁，致使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當前我們保單未能覆蓋的任何虧損或責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運動服飾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相當激烈，或會令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及利潤率下降

中國瞬息萬變的運動服飾行業競爭相當激烈。中國市場運動服飾行業的參與者包括國際及國內品牌，該等參與者在各個方面展開競爭，其中包括品牌忠誠度、產品種類、產品設計、產品質素、營銷及推廣、分銷網絡覆蓋範圍、價格以及向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商履行交貨承諾的能力。此種競爭已導致領先品牌持續淘汰聲譽較低的低端品牌而獲取更多市場份額。我們未必能與其他擁有較多財務資源、較大生產規模、先進技術、較高品牌知名度及分銷網絡更為廣闊、更加多元化且更完善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為有效競爭及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或會被迫(其中包括)減價、向分銷商提供更多銷售獎勵及增加資本開支，而令我們的利潤率及其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行業概覽」及「業務 — 競爭」。

此外，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可能導致我們的行業發生進一步的變化及發展，例如取消國際品牌的進入壁壘，因而令外商投資企業可從事零售業務，且可能大幅下調進口關稅。國際分銷渠道或進口的競爭產品定價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額視乎季節及天氣狀況而定，可能使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波動

過往我們的行業經歷了季節性影響，而我們預期有關影響將會持續。由於對運動服飾的季節性需求以及春夏季產品的平均批發價低於秋冬季產品的售價，我們的*361°*產品一般於我們銷售春夏季產品予分銷商時會錄得較高的銷售額。我們一般於二月至八月銷售及分銷春夏季產品，於九月至一月銷售及分銷秋冬季產品。客戶銷售額亦受到初春的春節、五月初的全國五一勞動節、夏季的幾個月、十月初國慶節期間及其他中國全國性假期的季節性購物模式的影響。此外，天氣狀況(如反常的天氣或氣溫)亦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而有

關銷售取決於我們的分銷商與授權零售商的銷售。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可能因消費者的需求以及消費者在運動服飾產品支出方面的季節性而在不同時期有所波動。因此，將我們中期及年度經營業績作比較未必有意義。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繼續因季節性而波動。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來自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資產及營運受到重大的政治、經濟、法律及其他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不明朗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將於下文詳細討論。

中國宏觀經濟狀況變動導致消費者支出出現的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全部收益一直在中國產生。我們的銷售及增長視乎中國消費者的消費及宏觀經濟狀況的持續改善而定，從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全球的經濟狀況及其對消費者的消費水平的影響，而目前許多國家及地區的消費水平已出現大幅下滑，且可能在即將的未來持續低迷。消費者的消費水平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滙率、經濟衰退、通脹、通縮、政治不確定性、稅項、股市表現、失業水平及整體消費者信心等。此外，我們相信，我們過往的增長率大多視乎中國經濟的整體增長而定。據國家統計局的統計，從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按年複合增長率約22.3%增長。中國未能持續按過往或預測比率增長，或甚至並無增長，且中國經濟或消費者支出的放緩或衰退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在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出現的財政困難及經濟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在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出現的財政困難及經濟狀況可能通過多種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其中包括：

- 在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出現的經濟困難可能導致我們經營所在地的部分或所有市場出現經濟減緩或衰退；
- 經濟減緩或衰退，甚或潛在的經濟減緩或衰退的風險，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分銷商拖延、推遲或取消其向我們購買產品，包括過往作出的購買決定；
- 在艱難的經濟狀況下，消費者可能會通過預先購買我們的運動服飾產品而力求減少隨意開支；
- 未必能以合理的條款獲取或根本不能獲取融資及其他流動資金的來源；及
- [●]

倘若出現持續的經濟減緩或金融危機，上述風險可能會急劇惡化。

中國政府所採納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包括有關環境、勞工及稅務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改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在架構、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滙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配置、通脹率及貿易差額等多個範疇，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過去

三十年，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經濟改革及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儘管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可能會對中國整體及長遠發展帶來正面影響，但有關改變可能亦會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實施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但中國政府繼續在監管行業發展、自然資源配置與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實行經濟改革政策或改革方向將會繼續對市場有利。

我們能否成功在中國拓展業務營運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況、信貸機構的信貸供應情況。中國緊縮的借貸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從而削減我們實行擴展策略的能力。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收緊借貸標準的任何其他措施，亦不保證，倘若實行該等措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日後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下列因素或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政治的不穩定或社會狀況改變；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的改變；
- 或會推出用以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
- 稅率或稅務方式的改變；及
- 關稅保護及其他進出口限制的減少。

此等因素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變數所影響。

外滙及派付股息的限制或會限制我們所經營的附屬公司滙款予本公司的能力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換成其他外幣，而進行外幣兑換及滙款須受中國外滙法規所規限。根據目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經常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付款及與經營有關的開支)可毋須取得國家外滙管理局的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支付，惟仍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包括出示證明該等交易的有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指定持牌從事外滙業務的外滙銀行進行有關交易。嚴格的外滙管制將繼續應用於資本項目交易。該等交易須經國家外滙管理局批准或登記，而貸款本金的償還、分派直接資本投資的回報及可流通票據的投資亦須受到限制。根據我們的現有架構，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其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股息付款。我們不能保證能夠履行所有外滙責任或將利潤滙出中國。倘若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取得國家外滙管理局的批准向本公司償還貸款，或倘若有關法規在日後有所變動，致使附屬公司將股息付款滙至本公司的能力受到限制，則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償還其第三方債務的能力以及就股份分派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非常倚賴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以提供資金

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核心業務。因此，我們是否具備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乃取決於我們從此等附屬公司所收取

的股息。倘附屬公司出現負債或虧損，則該等負債或虧損或會削弱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而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因而受到限制。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利潤淨額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撥出部分利潤淨額作為法定儲備，而此等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通限制性契約或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此等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的供應與用途的限制，或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滙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兑其他外幣的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的發展所規限。根據統一浮動滙率機制，人民幣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定的滙率兑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一直大致保持平穩。然而，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改革滙率機制，轉為參照一籃子貨幣的市場供求的有管理浮動滙率機制。因此，同日人民幣兑港元及美元升值約2.0%。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兑非美元貨幣的每日滙率波幅由1.5%擴大至3.0%，以提高新外滙機制的靈活性。

外國政府近期亦向中國施壓，要求中國採納更靈活的貨幣制度，此舉或會導致人民幣進一步升值。人民幣兑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再次重估，或人民幣可能獲准全面或有限度自由浮動而導致人民幣兑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價值上升或下跌。目前不能肯定港元及美元兑人民幣的滙率會否進一步波動。人民幣的升值將導致我們面對來自進口運動服飾產品的競爭加劇。此外，由於我們的收益及利潤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以及我們償還外幣債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稅務待遇的任何變動(包括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的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舊稅制**」)。新稅法整合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兩套獨立稅制，對兩者實施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

根據新稅法，於新稅法頒佈前享有優惠稅率的外商投資企業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享有24%稅率的外商投資企業，其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增至25%。頒佈新稅法前於固定期限內享有稅項豁免及減免的企業，將可繼續享有該等優惠稅務待遇，直至該等指定期限屆滿為止；而對因未有盈利而過往未曾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企業，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享有該等優惠稅務待遇。

根據舊稅制並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三六一度福建作為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首兩個獲利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待遇，並於其後三年(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50%的稅項減免。三六一度福建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享有完全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待遇，並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可將其24%的企業所得稅率減半，此舉對我們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的除稅後利潤產生重大正面影響。根據新稅法，三六一度福建繼續享有對逐步實施的25%企業所得稅率減半的優惠，直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於其後按25%的稅率繳稅。

根據新稅法，三六一度中國獲豁免其首兩個獲利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對逐步實施的25%企業所得稅率減半的優惠。我們預期，三六一度中國目前享有的企業所得稅全額豁免優惠屆滿後，適用於三六一度中國的稅率將自二零一零年起開始增加，並將在上述優惠稅項優惠屆滿後自二零一三年起進一步增加。

根據新稅法，倘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或可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並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納稅。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我們的成員公司，根據中國稅務機關頒佈的新稅法，日後可能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根據新稅法，符合條件的中國納稅居民向另一名中國納稅居民收取的股息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新稅法實施時間尚短，故我們仍無法確定享有該等豁免的條件要求詳情，亦無法確定倘若我們於中國的成員公司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則彼等向海外控股公司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會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股息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出售的收益及股份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日後或會被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而外國股東出售我們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我們股份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或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倘若我們須根據新稅法就外國股東出售我們的股份的資本收益及／或就我們的股份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則我們的外國股東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向我們駐居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文件或對彼等執行任何中國境外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幾乎所有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駐居在中國，且我們的資產及上述人士的資產大部分亦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對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在中國境外法院提起的針對我們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判決，此乃由於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開曼群島等許多發達國家並未簽訂相互承認並實施他國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就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款所制約的事宜而言，上述任何司法權區對此等事宜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在中國獲承認或執行。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體制的發展未臻完善，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固有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對投資者的法律保障

我們幾乎所有的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中國的法律體制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例僅可援引作為參考且不具約束力。自從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在發展一套有關經濟事務的全面法律、規則及法規體制，涵蓋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方面。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未臻完善，加上已公佈的判例有限而且不具約束力，因此，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其他限制及不明朗因素，以及與投資者在中國可能對我們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有關的不明朗因素。

中國改變現行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或新增或收緊相關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環境法律及法規。為反映最新的環境需要或政策，中國政府或會不時修訂有關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就依法遵守適用的環保規定而產生費用分別約人民幣6,000元、人民幣61,000元、人民幣75,000元及人民幣106,000元。該等法規及指引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大大增加我們在遵守該等法規及指引時的成本及監管風險。

再者，我們預期部分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或前後投產的位於五裏工業園一期及二期的現有鞋類生產廠房及新的鞋類及服裝生產廠房須遵守中國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或會產生環境廢物的製造企業採取有效措施，控制並妥善處理這些廢料。倘企業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而造成污染，則環境保護行政部門可處以罰款。此外，倘違規情況嚴重，則會被中國政府酌情責令停業或關閉任何業務。此外，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實施新增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任何該等新增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重大資本開支，而我們未必可以籍調高產品價格而將該等開支轉嫁予客戶。

自然災害、戰爭、政治動蕩及傳染病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損害、損失或中斷

自然災害、戰爭、政治動蕩及傳染病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對中國經濟、基建及民生有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城市尤其容易受到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及旱災的威脅。倘若在我們所經營的地方或間接出售我們產品的地方發生上述自然災害，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政治動蕩、戰爭及恐怖襲擊或會對我們、我們的僱員及設施、分銷商或其授權零售商經營的分銷渠道及市場造成損害或導致業務中斷，而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額、銷售成本、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發生戰爭或恐怖襲擊的潛在威脅亦可能引致不明朗因素，並導致我們的業務蒙受現時無法預計的損失。此外，若干亞洲國家(包括中國)曾爆發嚴重傳染病，如非典或禽流感。過往爆發傳染病曾對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再次爆發非典、禽流感或任何其他類似的傳染病(例如甲型H1N1流感(豬流感))可能使整體經濟活動放緩，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二十八分，中國四川省汶川縣遭受8.0級地震重創。地震波及全國其他多個城市及省份。位於四川省的六間*361°*授權零售門店的零售經營受到影響。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等*361°*授權零售門店合共間接貢獻收益約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0.2%及0.2%。因此，地震並未給本集團的收益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且亦無因地震而作出存貨及壞賬撥備。

未能遵守外滙管理局有關實益擁有人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外滙管理局頒佈一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公開的通函內。該通知規定，中國居民為進行資本融資而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該通函中稱為「特殊目的離岸公司」)前，須在國家外滙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並於完成投資或收購在中國的任何營運附屬公司(於該通函稱為「返程投資」)後再次登記。此外，特殊目的離岸公司出現任何股權變動或任何其他重大股本變動，須於股權轉讓或股本變動日期起計30日內進行備案。我們的實益擁有人符合中國居民的定義，故需要就關於我們投資和融資活動的各個重大方面遵守有關規定。倘該等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可能使實益擁有人被處以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勞工及其他成本上漲或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運動服飾製造業是勞工密集的行業。中國的勞工成本近期已持續上揚。倘中國的勞工成本持續增加，我們的生產及行政成本，包括內部生產成本及外包成本，亦將上升。倘我們無法發現及運用其他適當的方式降低生產成本或透過調高產品出售價格的方式將該等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新勞動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4,817名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政府頒佈新勞動法，即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新勞動法**」)。新勞動法對僱主施加更大責任，極大影響僱主決定裁減工人數目的成本。此外，新勞動法亦規定，若干情況須按年資而不可按表現辭退。倘我們決定在中國大幅改變或減少勞工人數，新勞動法可對我們按最有利於我們的方式或以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變動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為遵守新勞動法的規定亦可能帶來重大的額外成本。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董事及參與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丁伍號先生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陳埭鎮江頭村 5組洋頂中路66號	中國
丁輝煌先生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陳埭鎮江頭村 文明路33號	中國
丁輝榮先生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陳埭鎮江頭村 文明路33號	中國
王加碧先生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安海鎮前蔡村東里93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建光先生	香港西貢早禾路18號 早禾居M6	中國
孫先紅先生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 新城區南馬街 煤碳供銷公司宿舍樓 4單元5號	中國
劉建興先生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頤和園路5號 2002級光華管理學院 研究生宿舍	中國

參與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聯合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C座11層
郵編：100140

董事及參與各方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KY1-1111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江頭工業區 郵編：3622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公司網站	www.361sport.com*(該網站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蔡敏端女士*(FCCA HKICPA)*
授權代表	丁伍號先生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陳埭鎮江頭工業區 5組洋頂中路66號 蔡敏端女士 香港 九龍九龍塘 義本道9號 霞明閣 5樓B2室
審核委員會	麥建光先生*(主席)* 孫先紅先生 劉建興先生
提名委員會	丁伍號先生*(主席)* 麥建光先生 劉建興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加碧先生*(主席)* 孫先紅先生 劉建興先生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晉江市分行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青陽鎮
曾井小區
郵編：362200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晉江市分行青陽鎮支行
中國
福建省晉江市青陽鎮
帝豪廣場東邊華東閣
郵編：362200

行業概覽

引言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運動服飾行業。影響中國運動服飾行業的表現的主要因素為中國經濟的增長(尤其是中國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市場對體育用品及服裝的認同。我們認為，中國運動服飾行業已受惠於經濟的迅速增長、城市化及日益增長的可支配收入等有力的行業基本要素。

根據獨立市場調查及顧問公司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中國在運動服飾方面的總開支以年複合增長率31.3%的速度自二零零四年的約33億美元(人民幣274億元)迅速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的約98億美元(人民幣683億元)。此外，二零零八年中國在運動服飾相關產品方面的人均開支為7.4美元(人民幣51.6元)，落後於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法國、澳大利亞、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發達國家，同期該等國家的人均運動服飾開支介乎20.3美元(人民幣140.9元)至232.8美元(人民幣1,617.7元)不等。預計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中國在運動服飾方面的人均開支總額將以年複合增長率31.4%的速度增長，遠超於許多發達國家於該期間的預期增長速度。

中國經濟的迅速增長、城市化及日益增長的可支配收入

中國經濟的增長

自中國政府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後期推行「門戶開放」市場自由化政策以來，中國經濟已錄得大幅增長。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期，中國在沿海地區設立經濟特區，進一步刺激經濟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經濟一直呈現穩定增長，其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以年複合增長率約22.3%穩步增長，自二零零四年的約19,316億美元(人民幣159,878億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約43,276億美元(人民幣300,670億元)。同期，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約1,490.4美元(人民幣12,336.0元)增至約3,267.0美元(人民幣22,698.0元)。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預期到二零一三年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進一步增至約5,663.1美元(人民幣35,874.5元)。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過往及預測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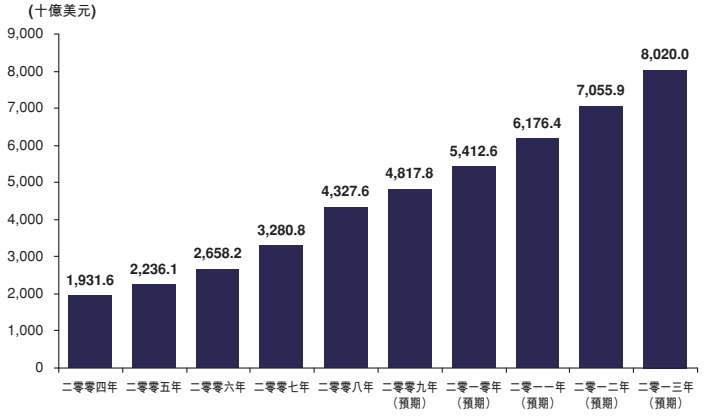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按照相應年度的平均滙率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的過往數據：中國國家統計局；預測數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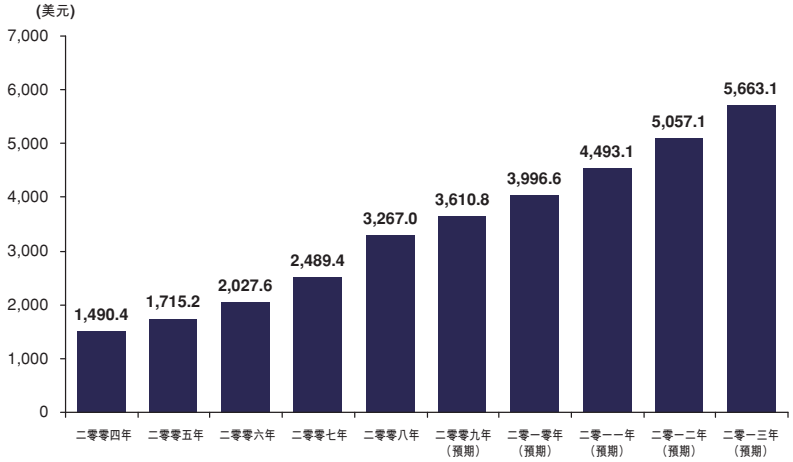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過往數據：中國國家統計局；預測數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行業概覽

城市化趨勢加快

國家經濟高速增長加速了中國的城市化。隨着農村及較落後地區居民的湧入，大城市中的人口有所增加。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內，中國的城市總人口已增加約63,900,000人或約11.8%。於二零零八年，城市總人口約達606,700,000人，約佔總人口的45.7%。以下圖表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過往及預測的城市人口及城市化率。

中國城市人口及城市化率(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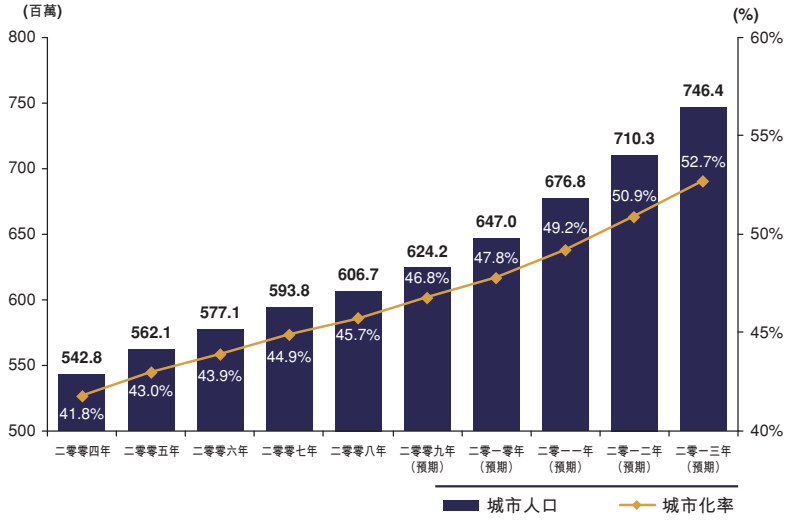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過往數據：中國國家統計局；預測數據：Frost & Sullivan

城鎮家庭的可支配收入增長

隨着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城鎮家庭的收入水平提高且生活水準有所改善。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鎮家庭的人均可支配年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8.9%，由二零零四年的約1,138.3美元(人民幣9,421.6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約2,271.4美元(人民幣15,781.0元)。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資料，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年收入將進一步增至約3,785.5美元(人民幣23,962.1元)。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城鎮家庭過往及預測的人均可支配年收入。

中國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年收入(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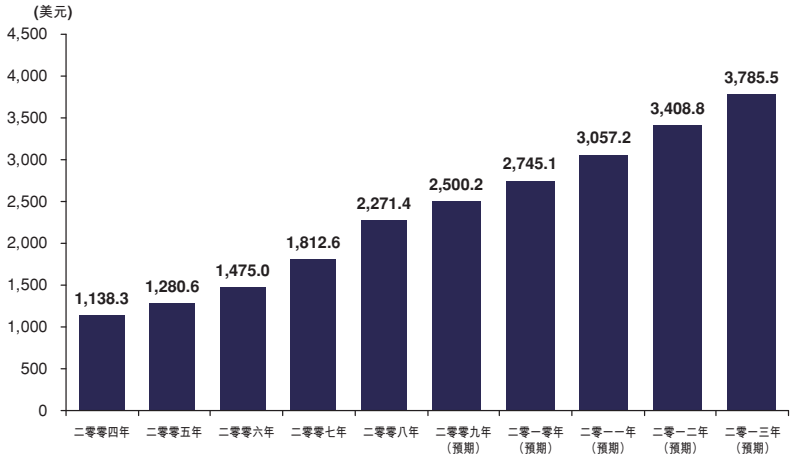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過往數據：中國國家統計局；預測數據：Frost & Sullivan

強勁的零售增長及正在改變的消費模式

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在中國的經濟表現強勁、中產階層不斷擴張且日益富裕的情況下，中國的消費品零售已呈現快速的增長。上述正在改變的人口趨勢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一致，意味着中國消費者的消費力已提升。按消費品的零售總值計算，消費開支以年複合增長率約21.4%的速度增長，由二零零四年的約7,189億美元(人民幣59,501億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約15,615億美元(人民幣108,488億元)。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預期到二零一三年零售總值將進一步增至約28,065億美元(人民幣177,654億元)。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過往及預測的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

中國消費品的零售總額(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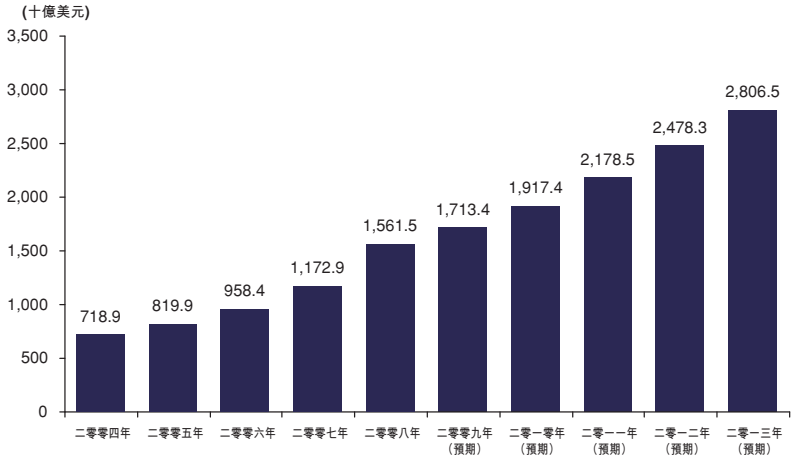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過往數據：中國國家統計局；預測數據：Frost & Sullivan

中國零售市場可持續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由於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已錄得大幅增長，且中國消費者越來越富裕，他們正逐漸轉向設計更優秀且質量更上乘的中高檔品牌產品。我們相信，這種中國消費模式的變化將逐漸擴大我們的目標客戶群，尤其是對運動服飾感興趣的該等客戶基礎。

中國中產階級的人數日益增加且國家日趨富裕，對可提升生活品味的產品(如娛樂、休閒、科技、時裝及鞋類)的消費整體而言已有很大的增長。隨着該等人士的可支配收入增加，價格及功能對其購買決定的影響日益減弱，而品牌形象、產品設計及風格則是越來越重要的考慮因素。

中國的Y世代(即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及九十年代出生的一代人)，預期將成為總人口中的一大消費推動力。這一代人成長於中國消費主義及企業精神興起之際。年輕一代的教育水平較高，賺錢的能力亦較強，加上西方的文化及思想模式傳入中國，這一代對借款消費已逐漸養成不同的觀念。

中國運動服飾行業

概覽

中國的運動服飾市場(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近年來一直急速擴張。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資料，二零零八年鞋類市場乃最大的細分市場，佔收益的50.5%；服裝位居第二，佔收益的45.5%；餘下的4.0%收益由配飾細分市場佔據。

中國運動服飾市場中最常用的分銷渠道是透過作為批發商及／或零售商的分銷商進行銷售。幾乎所有中國運動服飾品牌製造商在全國均擁有數十家甚或數百家分銷商。此外，若干製造商亦設有自身擁有的零售門店，並直接出售予終端零售消費者。由於一些主要的運動服飾品牌同時進行批發及零售，不同公司間的批發及零售比率有所不同，因此 Frost & Sullivan 採用按市場份額計算的出廠收益(即運動服飾品牌製造商對分銷商(相對於終端零售消費者)作出的銷售收益)以保持一致性，這些數據較按零售銷售額計算的收益更能反映市場。因此，於本文件內，就中國運動服飾行業及市場份額數據而言，收益指出廠收益。就不從事零售而將所有產品出售予分銷商的運動服飾品牌製造商(如本公司)而言，出廠收益相當於製造商的銷售收益。就擁有零售銷售的運動服飾品牌製造商而言，Frost & Sullivan 根據向其自身的分銷商所授予的折扣將其零售銷售額轉換為出廠收益。

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資料，中國運動服飾的收益總額由二零零四年的約25億美元(人民幣208億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約77億美元(人民幣533億元)，該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2.2%。Frost & Sullivan預測，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三年間，運動服飾的收益總額將以每年32.5%的速度增長，於二零一三年將達至約313億美元(人民幣1,979億元)。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按照運動服飾的類型劃分，中國在運動服飾方面的過往及預測收益總額。

按產品劃分

中國運動服飾收益總額明細預測(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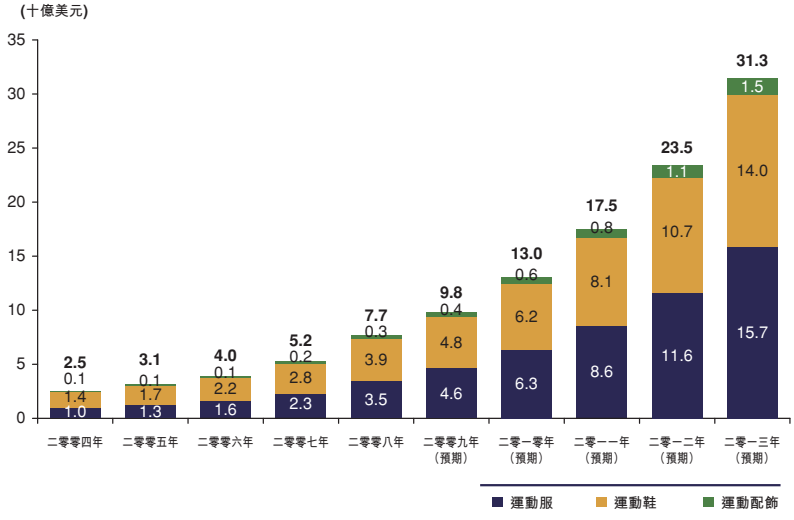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人均運動服飾支出總額的快速增長進一步顯示出中國運動服飾市場的增長潛力。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中國的人均運動服飾支出總額為7.4美元(人民幣51.6元)，落後於美國、加拿大及德國等許多發達國家。然而，Frost & Sullivan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三年間，中國的人均運動服飾年支出將以每年31.4%的速度增加，遠較上述各國的增長為快。下圖列示二零零八年運動服飾的人均支出總額以及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及其他幾個國家的運動服飾人均支出的預期增長率。

全球人均運動服飾支出總額(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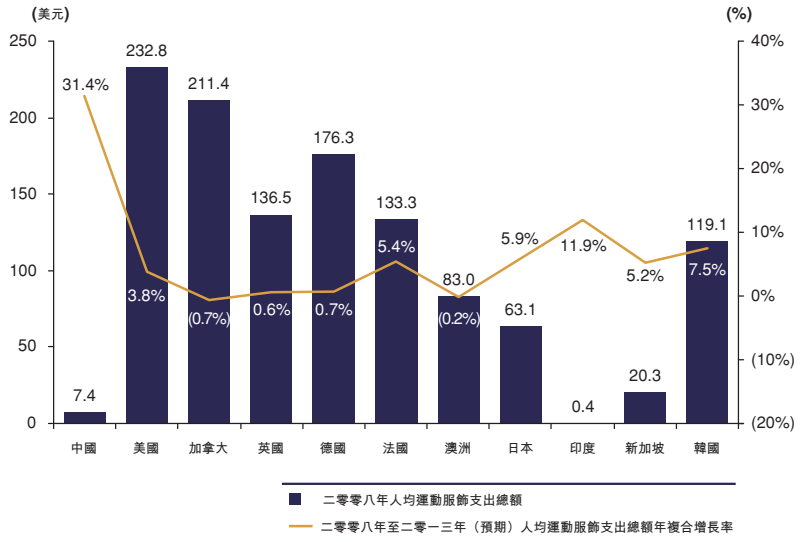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中國運動服飾市場的主要增長因素包括中國消費者購買力的提升、世界級體育賽事(如奧運會)引起的市場需求增加、二線或三線城市市場的發展潛力、中國的國家體育總局推行的全民健身運動、中國消費者品牌意識的加強、休閒性消費的時尚潮流。

此外，體育運動日益受歡迎以及越來越對健身的日益追求預期將持續推動中國對運動服飾的需求。中國政府一直在推廣針對普通大眾的競技性運動及體育計劃。正如下表所示，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在中國舉行的體育賽事增加為98.6%，表明運動及健身在中國日益普及，全民健身運動越見成功。

	一九九五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七年
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由體育委員會舉辦的縣級及縣級以上體育賽事的次數	24,880	26,196	49,410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我們相信，中國主辦2008年北京奧運會之後，中國大眾對運動及健身的興趣與意識已有所提升。另外，Frost & Sullivan 預期2008年北京奧運會的影響不僅僅是暫時的現象，而將持續推動消費者的運動服飾產品支出。此外，我們預期將於香港舉辦的2009東亞運動會及第十六屆廣州2010年亞運會以及其他賽事將持續刺激中國消費者對運動的興趣。

市場劃分

下圖列示按收益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中國運動服飾品牌的過往市場份額。

二零零八年中國運動服飾市場的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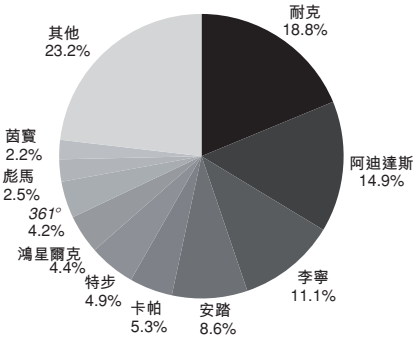

附註：「其他」是指上圖所列品牌以外的中國運動服飾市場中的國際及國內品牌。該等品牌包括(其中包括)匹克、美津濃及匡威。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此外，在中國運動服飾市場的十大品牌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的收益進行評選)之中，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中國零售門店數量計算的中國運動服飾品牌前五強。

中國五大運動服飾品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中國境內的零售門店數量計算)

公司	零售門店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李寧	6,445
安踏	5,867
361°	5,543
特步	5,206
阿迪達斯	4,826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隨着中國運動服飾市場迅速擴張，主要的國內運動服飾品牌公司於過去幾年已錄得強勁增長。在中國運動服飾市場的十大品牌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的收益進行評選)之中，下圖列示按二零零八年相對二零零七年的收益增長率計算排名前五位的國內品牌。

中國國內五大運動服飾品牌
(按二零零八年較二零零七年的收益增長率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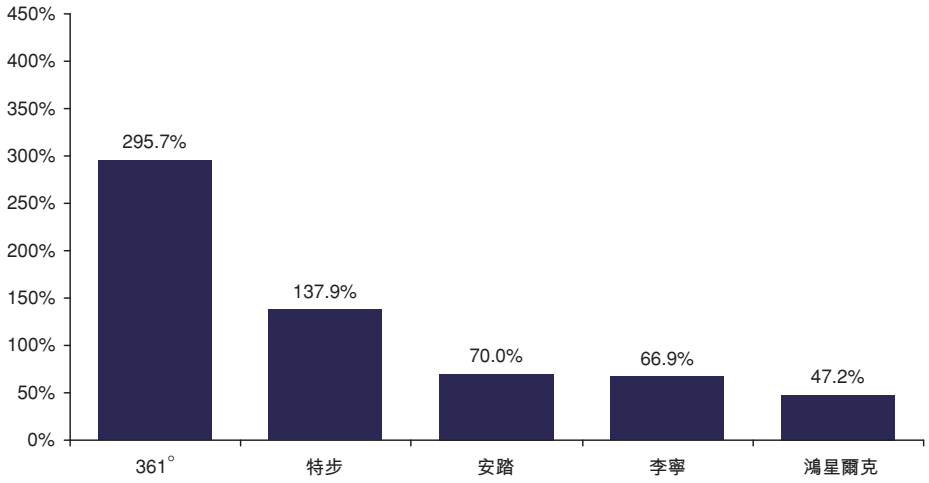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Frost & Sullivan進行的市場調查顯示，過去四年內國內品牌的知名度已獲提升，且越來越成功。國內品牌在透過進軍中國各級市場佔領市場份額方面極具成效；同時，受品牌定位影響，國際品牌在滲透中低檔市場方面成效較小。下圖列示按收益計算，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五大國際運動服飾品牌的市場份額與五大國內運動服飾品牌市場份額的對比。

五大國際運動服飾品牌與五大國內運動服飾品牌
按收益計算的市場份額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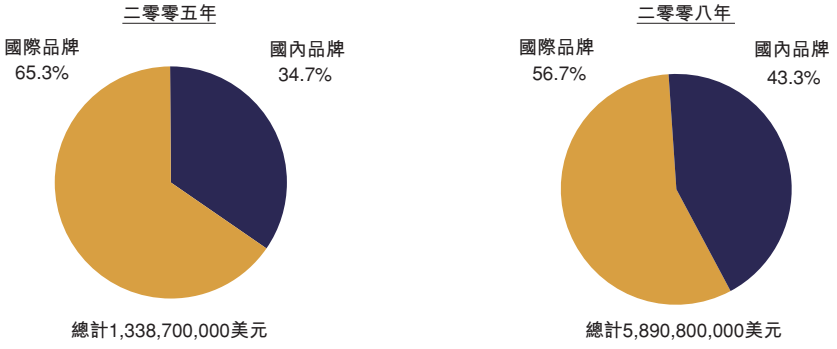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由於打造品牌知名度及建立有效分銷網絡需要成本及時間，故進入中國品牌運動服飾市場的行業壁壘較高。一流運動服飾品牌已在中國錄得較高的增長率。Frost & Sullivan認為，

憑著領先品牌具規模的分銷網絡、較高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創新的產品設計和開發，在二零一三年之前的未來數年內，該等領先品牌將淘汰知名度較低的低檔品牌並繼續搶佔市場份額。

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的報告

我們委託有超過40年行業經驗的美國獨立市場調查及發展顧問公司 Frost & Sullivan 對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中國運動服飾市場進行分析，並就此撰寫報告。Frost & Sullivan 獨立編製報告，不受我們的影響，而我們就委託報告向 Frost & Sullivan 支付人民幣559,000元，且我們認為該費用反映了市價水平。

我們委託 Frost & Sullivan 編製的報告包括本文件所引述中國運動服飾市場的資料，例如品牌公司及運動服飾零售商的市場份額及排名、銷售額、運動服飾消費總額、人均消費額及其他經濟數據。Frost & Sullivan 通過從中國運動服飾行業內各種資料來源所獲取的一手研究資料及二手研究資料進行獨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採訪行業領先參與者(包括運動服飾品牌公司及運動服飾零售商)。二手研究包括查閱 Frost & Sullivan 內部研究數據庫中的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中國運動服飾消費總額及零售總額的預測數據則是根據過往數據進行分析，參考宏觀經濟數據以及品牌知名度、產品種類、體育活動流行程度等特定相關的行業增長因素，並根據對業內專家及參與者進行採訪所獲得的預測推動因素而進行調整，並最終進行推算。

法　規

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若干方面的中國法律法規概要。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公司被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有關規定應適用。

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滙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受到《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目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及頒佈。目錄是中國政策制定者一直用作管理與指導外商投資的長期使用工具。與二零零二版及二零零四版類似，目錄將產業分為三大基本類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其他中國法規特別禁止外，目錄未列入的產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通常允許鼓勵類產業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外資企業。部分情況下，限制類的產業僅可設立股權或合約式合營企業，或中國合作方須為大股東。限制類項目亦須經較高級別的政府批准。禁止類產業不對外商投資開放。

稅項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繳納的所得稅須受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規管。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較低稅率，否則外商投資企業須按30%的國家所得稅稅率及3%的地稅稅率納稅。設在經濟特區的外商投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立機構、場所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的外國企業，以及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按減至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和經濟特區、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城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按減至24%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就計劃經營期不少於十年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而言，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所得稅(扣減由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並在其後連續三年獲得50%的稅項減免。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為闡明新稅法的部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稅法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設立的企業在過渡期內提供若干減免：(i)倘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法律法規享受減稅，則自二零零八年起五年內稅率將逐步提高至與新稅率一致；及(ii)倘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法律法規享受固定期限的免稅，則該等外商投資企業可繼續享受免稅至期滿為止。然而，倘企業因尚未盈利而未開始享受免稅期，則二零零八年將被視為首個盈利年度，企業將開始享受免稅期。

增值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關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則為13%，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外幣兑換及股息分派

外幣兑換

在中國監管外滙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滙管理條例》(「**外滙管理條例**」)。外滙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滙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兑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國家外滙管理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兑換。

根據外滙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滙管理局批准即可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滙，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滙交易購買外滙。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滙(受國家外滙管理局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滙負債。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證券投資或兑換、境外衍生產品的外滙交易，須於國家外滙管理局進行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股息分派

於新稅法頒佈前，監管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規，中國的外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支付予國外投資者的股息獲豁免預扣稅。然而，新稅法已廢除該項規定。新稅法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稅率徵稅。然而，實施細則將該稅率從20%降至10%，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及香港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該安排，倘收取股息者為至少持有中國公司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不超過5%。倘收取股息者為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10%。

產品質量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該法例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

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任何產品的所有生產與銷售活動，而生產商與銷售商應根據產品質量法對產品質量負責。

消費者保護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購買或使用商品用作日常消費用途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權利與利益應受到保護，而涉及的所有生產商與分銷商必須保證產品與服務不會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生效。根據環境保護法：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制訂環境保護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以控制或妥善處理其產生的廢氣、廢水、殘餘廢物、塵埃、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危害；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登記；及
- 任何實體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標準，必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環境保護法旨在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以及保障人類健康。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縣級及以上的地方環境保護局負責其轄區內的環境保護。政府機關會視乎個別情況及污染的程度，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處以不同處罰。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治理、責令停止生產、責令重新安裝或使用遭擅自拆除或閒置的防治污染設施、對有關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責令關閉該等企業或機構。

歷史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主要製造及銷售我們的*361°*產品。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來自向客戶銷售我們的*361°*產品，該等客戶主要為運動服飾產品的批發商及授權零售商(包括百貨商場)，而該等銷售乃根據就每季訂單所訂立的購貨合約而進行。該等客戶則將我們*361°*產品轉售予授權零售商，或在自營授權零售門店銷售我們*361°*產品。我們於二零零五年開始積極拓展我們*361°*產品的分銷網絡，透過向中國的快速增長城市及省會城市進軍，以開發該等城市巨大的消費市場潛力。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授權零售商擁有的零售網絡已擁有432家*361°*授權零售門店。為迎合消費者的需求，我們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開始向我們的產品組合引進運動服。同年，我們的品牌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為「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之一，估計價值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我們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名列《福布斯》中文版發佈的「中國潛力一百榜」。

在進行全國性擴張的同時，我們不遺餘力地塑造我們的品牌形象。於二零零六年，我們專注於發展品牌策略，並已在中國體育賽事中開展贊助及合作營銷安排，以提升我們品牌的國內知名度。我們的*361°*品牌(就*361°*運動鞋而言)於二零零五年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可為「中國名牌」，並於同一年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就「 」標識而言)，此後於二零零八年獲國際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就「 」商標而言)。我們的運動鞋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可為免檢產品，免檢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我們透過向市場推出品牌配飾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產品線。我們亦通過引進新的商舖理念提升品牌地位，並向市場傳遞*361°*為中國市場高端運動品牌的理念。於二零零七年，我們開始透過我們的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商在中國的主要城市設立大型旗艦店，以展示我們的綜合產品組合並贏得市場知名度。為滿足消費者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開始在五裏工業園一期修建新的生產廠房，以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還透過增加贊助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如選擇奧運會羽毛球項目的金牌得主張寧女士及林丹先生作為我們二零零八年的代言人，以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贊助「廈門國際馬拉松賽」。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成功地將我們*361°*產品的分銷網絡擴展至擁有3,126間*361°*授權零售門店。為更好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提高我們零售渠道的市場份額以及將我們的資源集中於品牌的整體塑造及產品的設計及開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年初轉變了我們的業務模式。在新的業務模式下，我們將*361°*產品專門出售予分銷商，而該等分銷商再將我們的*361°*產品出售予專屬地區(該等專屬地區乃根據年度分銷協議而分配予授權零售商)內的授權零售商。授權零售商隨後則在*361°*授權零售門店將我們的*361°*產品出售予消費者。自我們採納新的業務模式以來，我們停止與並非分銷商的客戶訂立新的購貨合約，然而，由於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我們繼續根據二零零八年之前訂立的購貨合約履行我們的義務，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分別約有4.6%及0.4%的*361°*產品乃根據該等購貨合約出售予該等客戶。我們亦透過年度分銷協議規範我們在管理、營銷、財務及營運方面對分銷商及*361°*授權零售門店的要求。透過該等分銷協議，我們已在改善營運的基礎架構及擴展我們*361°*品牌的零售據點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自從在中國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多項獎項及認證。我們的生產設施已於二零零七年通過ISO 9001：2000認證，作為對我們嚴格的品質控制標準的認可。我們於二零零六年榮獲

由中國國際品牌發展促進會及中國體育品牌研究中心頒發的「2006中國體育品牌十大營銷企業獎」。我們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由騰訊網頒發的「影響中國」獎項中的「年度最佳創意營銷獎」。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

三六一度福建

成立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丁堂斌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丁輝榮先生的岳父)、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及丁伍號先生訂立一項協議(「**三六一度福建信託協議**」)，據此，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及丁伍號先生同意共同成立一家以「*361°*」品牌從事運動服飾業務的新公司，彼等各自的注資比例分別為24%、51%及25%；丁堂斌先生同意擔任新公司的股東及法人代表，但不會注資任何股本，並無收取股息的權利，且不會參與新公司的管理。訂約各方訂立三六一度福建信託協議的原因是，彼等認為委託香港居民丁堂斌先生持有三六一度福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權益有助於三六一度福建以外商投資的國際企業的形式成立。丁堂斌先生被選為股東代名人的原因是，彼為丁輝榮先生的岳父以及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的親屬。丁堂斌先生同意訂立三六一度福建信託協議，純粹是由於其與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之間的家族關係，且彼並無就訂立該協議而收取任何代價或取得任何利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三六一度福建信託協議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在訂約各方之間屬有效及可執行的。

於往績紀錄期間，丁堂斌先生從未參與三六一度福建的管理或經營，對三六一度福建的業務並無影響且對三六一度福建並無控制，一直按照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的指示行使其於三六一度福建所擁有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委聘董事及監事的權利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董事權利。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發生丁堂斌先生未經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的指示而進行投票的情況，且丁堂斌先生亦按照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的指示就有關三六一度福建的所有業務活動而行事(不管是內部還是外部事宜)。在此背景下，丁堂斌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透過註冊成立三六一度福建而創建本集團。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訂立的三項貸款協議，鑒於丁堂斌先生與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之間的家族關係，丁堂斌先生向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分別提供免息、無抵押的個人貸款40,800,000港元、19,2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則用該等貸款繳足三六一度福建的註冊資本。該等貸款自提供貸款的全部金額當日起計兩年內予以償還，且丁堂斌先生絕無透過提供該等貸款而取得三六一度福建任何股本權益的意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所有該等貸款連同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一項貸款協議而由丁堂斌先生墊付的160,000,000港元(如下文所述)的還款期已延期，其中[●]前須償還95,000,000港元，[●]後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個年度內分別須償還餘下的40,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65,000,000港元。預期向丁堂斌先生償還該等貸款的款項主要來自日後本公司將向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宣派的股息。

土地及樓宇

於其營運初期，別克福建及萬事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及七月前後終止彼等的運動服飾業務營運後，三六一度福建根據(i)別克福建與萬事樂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如下文所述)及(ii)三六一度福建與別克福建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訂立的協議(如下文所述)使用別克福建及萬事樂所擁有的土地及樓宇。別克福建由丁堂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丁堂斌先生已確認，其不會持續進行或開始進行任何現時或日後將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萬事樂由丁伍號先生及丁建通先生(丁輝榮先生及丁輝煌先生的父親)透過彼等分別擁有50%權益的福建省晉江市陳埭江頭華豐鞋業有限公司(「**華豐**」)實益擁有14.3%的權益，由獨立第三方莊恩忠先生擁有85.7%的權益。丁伍號先生及丁建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將彼等於華豐的所有權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林山明先生，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00,000元，該等金額乃按丁伍號先生及丁建通先生於轉讓時所作的注資而釐定。

根據別克福建與萬事樂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二零零三年七月協議**」)，萬事樂已委託別克福建與三六一度福建進行磋商，並同意將地塊B(如下文所述)及由萬事樂與別克福建共同擁有的物業1(如下文所述)的使用權授予三六一度福建，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止為期五年，於此期間，三六一度福建無須支付任何租金。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別克福建及萬事樂認為，就一方(即別克福建)的行政管理而言，其代表雙方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會更容易。因此，三六一度福建並非為二零零三年七月協議中的一方。

根據三六一度福建與別克福建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訂立的一項協議(「**二零零三年八月協議**」)，別克福建同意將地塊A、地塊C、物業2(如下文所述)，以及由萬事樂與別克福建共同擁有的物業1(如下文所述，並以二零零三年七月協議為基準)的使用權授予三六一度福建，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止為期五年，於此期間，三六一度福建無須支付任何租金，而三六一度福建同意於該五年期間內向別克福建收購該等土地及物業，收購代價乃經參考互相可接受的估值後予以釐定。誠如二零零三年八月協議進一步載列者，各方同意，(i)三六一度福建將應別克福建的要求預付部分代價；(ii)三六一度福建收購該等土地及物業時，該等土地及物業的代價將包括三六一度福建就授予該等土地及物業的使用權而向別克福建支付的補償。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三六一度福建分別向別克福建預付合計人民幣4,4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21,500,000元，作為於正式轉讓上述土地及物業之前的部分轉讓代價。

二零零三年八月協議並未在中國的相關主管部門進行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指出，別克福建及萬事樂於收購地塊A及物業1的劃撥土地使用權之前根據二零零三年八月協議向三六一度福建授出該等地塊及物業的使用權，違反了《劃撥土地使用權管理暫行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的若干規定，且中國的相關主管部門有權對別克福建及萬事樂進行行政處罰。別克福建及萬事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已就上述劃撥土地使用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因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所確認，中國的相關主管部門不會對三六一度福建進行任何處罰，且本集團的經營亦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別克福建於簽署二零零三年八月協議時尚未取得地塊C及物業2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故二零零三年八月協議不可強制執行，且中國的相關主管部門

有權收回別克福建所佔用土地的所有權。然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後，別克福建可租賃地塊C及物業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五月，我們簽訂了以下協議以收購我們所租賃的土地及樓宇：(a)就以人民幣546,800元的代價，收購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江頭村前進路面積約為1,431.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地塊A**」)的使用權，與別克福建簽訂的協議；(b)就以人民幣1,076,100元的代價，收購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江頭村前進路面積約為2,816.5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地塊B**」)的使用權，與萬事樂簽訂的協議；(c)就以人民幣6,850,000元的代價，收購在上文(a)及(b)協議中所述的土地上修建建築面積約為12,588.1平方米的樓宇(「**物業1**」)，與別克福建及萬事樂簽訂的協議；(d) 就以人民幣8,238,530元的代價，收購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坊腳村面積為21,564.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地塊C**」)的使用權，與別克福建簽訂的協議；及(e) 就以人民幣36,190,000元的代價，收購在上文(d)協議中所述的土地上修建建築面積約為56,201.5平方米的樓宇(「**物業2**」)，與別克福建簽訂的協議。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確認，就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期間的免租期間(誠如二零零三年七月協議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協議所述)而支付的隱性補償總額人民幣940,430元(即收購別克福建及萬事樂所擁有的所有土地及物業的總價格人民幣52,901,430元與該等土地及物業的估定價值人民幣51,961,000元之間的差額)僅佔代價總額人民幣52,901,430元(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五月簽定的協議中收購土地及物業而支付的代價總額)的百分比不足1.8%(金額較小)，因此，因向別克福建及萬事樂收購土地及物業而支付的總代價(即作為整體已支付的補償款項、預付款項及購買代價的餘額)與當時的通行市價具可比性。為便於三六一度中國於相關時間向當地稅務局申請一般納稅人的身份，人民幣940,430元的隱性補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六一度中國與別克福建就二零零三年七月協議所載若干工廠物業的租賃而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二零零七年租賃協議**」)時)期間，按直線法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的合併收益表中予以攤銷。我們的董事認為，別克福建與我們之間以及萬事樂與我們之間與以上土地及物業有關的上述安排整體上具有合理的商業意義，且以上條款(包括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23中所載的年租金)並無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的條款更為不利。上述交易亦已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23中。

向別克福建及萬事樂收購的品牌、商標及機動車

自別克福建及萬事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及七月前後終止運動服飾的業務營運後，別克福建亦不再使用與「Bieke」及「別克」有關的品牌及商標。為使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具有靈活性，本公司收購與「Bieke」及「別克」有關的若干商標，以便日後探究使用該等品牌的可能性。別克福建及萬事樂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內的不同時間申請註冊該等商標，而該等商標的註冊申請已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及相關的海外商標主管部門批准。我們亦向別克福建及萬事樂收購了數枚與*361°*有關的商標。別克福建及萬事樂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內的不同時間申請註冊該等商標，而該等商標已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及相關的海外商標主管部門批准。別克福建與萬事樂從未使用與*361°*有關的商標。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別克福建及萬事樂向我們轉讓該等商標的登記已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及

相關的海外商標主管部門批准。自從本集團成立以來，除銷售少量TPR(熱塑性橡膠)及TPU(熱塑性聚氨酯彈性體)粒料(用於鞋底生產的原材料，我們概無以任何品牌對其進行銷售)及銷售若干包裝材料外，我們以我們的*361°*品牌開展所有的業務；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從未使用與「Bieke」及「別克」有關的任何商標。我們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開始以我們的*361°*品牌設計、生產、推廣及銷售運動鞋。

除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所使用的土地及樓宇以及上述若干商標以外，我們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向別克福建收購三輛機動車，轉讓總價為人民幣110,080元。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並未根據別克福建與我們訂立的任何口頭或書面協議向別克福建轉讓或收購任何客戶、供應商、資產及負債，且亦無任何有關向本集團轉讓別克福建業務的口頭或書面協議。本集團的數名客戶及供應商(於停止經營運動服飾業務前亦為別克福建的客戶及供應商)於別克福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停止經營其運動服飾業務後，酌情決定開始與我們開展業務。如上所述，由於並無有關向本集團轉讓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口頭或書面協議，我們認為轉讓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地理位置上毗鄰別克福建。

除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所使用的土地及樓宇以及上述若干商標以外，我們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以轉讓總價人民幣358,460元向萬事樂收購三輛機動車。除以上所述者外，並無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資產及負債乃根據萬事樂與我們之間訂立的任何口頭或書面協議而轉讓或收購自萬事樂，且亦無任何有關向本集團轉讓萬事樂業務的口頭或書面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的業務活動外，別克福建及萬事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及七月前後終止經營其運動服飾業務後並未進行任何業務經營，因此，該等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現時與本集團的業務不存在競爭。

我們的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曾在別克福建及萬事樂擔任職位，詳情如下：(i)自別克福建註冊成立起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丁伍號先生為別克福建的董事及總經理，且自萬事樂註冊成立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丁伍號先生為萬事樂的董事；(ii)自別克福建註冊成立起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丁輝榮先生為別克福建的副總經理，且自萬事樂註冊成立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丁輝榮先生為萬事樂的副總經理；(iii)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之前，王加碧先生為別克福建的副總經理。然而，自別克福建及萬事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及七月前後終止經營其運動服飾業務之後，彼等不再參與別克福建及萬事樂的管理及經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往績紀錄期間或[●]後已不再或將不再參與別克福建及萬事樂的管理及經營；(ii)別克福建及萬事樂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往績紀錄期間或[●]後已不再或將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目前預期別克福建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解散。二零零八年六月丁伍號先生及丁建通先生向林山明先生出售於華豐(華豐持有萬事樂14.3%的權益)的全部權益後，概無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萬事樂擁有任何權益，而我們的董事亦未參與或影響萬事樂業務的開展。

三六一度中國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組建三六一度中國，作為本集團的新成員公司。三六一度中國主要負責製造及銷售運動服飾產品。三六一度中國的全部註冊資本均由三六一度香港持有，而三六一度香港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相關時期三六一度香港的唯一股東為丁輝煌先生。根據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及丁伍號先生於二

零零五年二月五日訂立的信託協議(「**三六一度香港信託協議**」)，丁輝煌先生持有的三六一度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丁輝榮先生實益擁有51%、丁輝煌先生實益擁有24%、丁伍號先生實益擁有25%。訂約各方訂立三六一度香港信託協議的原因是，彼等認為，既然三六一度香港為一家香港公司，倘若三六一度香港全部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以一位人士(而非所有人士)的名義登記，則會更加便於管理三六一度香港的事務，以便僅由該名人士前往向香港(倘需要)管理三六一度香港的事務及簽署三六一度香港的有關公司文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訂立三六一度香港信託協議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已各自作出法定聲明，宣佈自三六一度香港註冊成立以來，丁輝煌先生已以信託方式分別代表丁輝榮先生及丁伍號先生持有三六一度香港的股權51%及25%，且丁輝煌先生已正式作出信託聲明，以重申載列於三六一度香港信託協議中的安排。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知會我們，載列於三六一度香港信託協議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簽訂的信託聲明中予以重申的該等安排並無違反任何香港法律或法規，屬合法有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丁輝煌先生向丁輝榮先生及丁伍號先生分別轉讓51%及25%權益的法定所有權。完成該等轉讓後，三六一度香港的股份毋須受到任何其他信託安排的規限。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訂立的一項貸款協議，丁輝煌先生同意向三六一度香港提供免息貸款160,000,000港元，以繳足三六一度中國的註冊資本。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一項貸款協議，鑒於丁堂斌先生與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及丁伍號先生之間的家族關係，丁堂斌先生向丁輝煌先生提供一筆免息、無抵押個人貸款160,000,000港元。丁輝煌先生則將該項貸款出借給三六一度香港，以繳足三六一度中國的註冊資本。丁堂斌先生向丁輝煌先生提供的貸款應自提供貸款的全部金額當日起計兩年內予以償還，且絕無透過提供該項貸款而令丁堂斌先生取得三六一度中國任何權益的意圖。誠如上文所述，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貸款連同丁堂斌先生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訂立的三項貸款協議而墊付的80,000,000港元(如下文所述)的還款期已延期，[●]前須償還95,000,000港元；[●]後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個年度內分別須償還餘下的40,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65,000,000港元。預期向丁堂斌先生償還該等貸款的款項主要來自日後本公司將向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宣派的股息。於往績紀錄期間丁堂斌先生並無參與三六一度中國的管理或經營，對三六一度中國的業務並無影響且並無控制三六一度中國。

三六一度廈門

鑒於我們銷售額的增長及作為我們策略性發展的一部分，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成立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三六一度廈門，該公司主要從事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批發。三六一度廈門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自三六一度廈門註冊成立以來，三六一度福建一直擁有其10%的股權，而三六一度中國則擁有其90%的股權。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使我們的企業架構符合[●]要求並推行我們的增長及擴張策略，我們進行了重組，其中，我們成立了三六一度控股及三六一度實業，該等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控股公司。

企業重組

為籌備[●]，我們進行了企業重組，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 註冊成立三六一度控股及三六一度實業；
- 收購三六一度福建及三六一度中國；及
- 向本公司轉讓三六一度控股的股權，此舉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註冊成立三六一度控股及三六一度實業

三六一度控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50,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其股本由輝榮國際持有51%，丁氏國際持有25%，銘榕國際持有24%。丁輝榮先生全資擁有輝榮國際，丁輝煌先生全資擁有銘榕國際，丁伍號先生全資擁有丁氏國際。

三六一度實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三六一度實業自其註冊成立時已由三六一度控股全資擁有。

收購三六一度福建及三六一度中國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三六一度香港與三六一度實業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三六一度香港以1港元的代價將其於三六一度中國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三六一度實業。鑒於三六一度中國及三六一度實業當時分別由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實益擁有51%、24%及25%的股權，該項轉讓並未致使三六一度中國的實益權益發生任何變動。因此，轉讓時採用了象徵性的代價。完成該項轉讓後，三六一度香港不再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權益。由於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均認為取代三六一度香港(該公司涉及其過往實益擁有人與三六一度實業及本集團直接擁有的公司之間的一項信託安排)的持股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將會簡化，因此三六一度香港並未併入本集團。

自從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註冊成立以來，除了在二零零五年四月與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持有三六一度中國的股權外，三六一度香港未曾開展業務經營。預期三六一度香港將於二零一零年中期被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丁堂斌先生與三六一度實業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丁堂斌先生以1港元的代價將以其名義登記的三六一度福建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三六一度實業。鑒於三六一度福建及三六一度實業當時分別由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實益擁有51%、24%及25%的股權，該項轉讓並未致使三六一度福建的實益權益發生任何變動。因此，轉讓時採用了象徵性的代價。

向本公司轉讓於三六一度控股的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輝榮國際、銘榕國際、丁氏國際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輝榮國際、銘榕國際及丁氏國際將彼等於三六一度控股各自持有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i)將輝榮國際、銘榕國際及丁氏國際於本公司股本中分別持有的51股、

24股及25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分別向輝榮國際、銘榕國際及丁氏國際發行5,049股、2,376股及2,475股列為繳足的本公司股份。

企業重組後的股份轉讓

於企業重組後，本公司的股本中有兩項股份轉讓：(i)向王加碧先生及王加琛先生轉讓合共25%的股權及(ii)向丁建通先生轉讓2%的股權。

向王加碧先生及王加琛先生轉讓25%的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二日，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及丁伍號先生訂立一項承諾(「**二零零二年承諾**」)，該承諾確認，訂約各方同意向運動服飾業務進行聯合投資。鑒於王加碧先生及王加琛先生在運動鞋製造方面的豐富經驗，作為對挽留彼等持續服務於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及丁伍號先生所建立的新運動服飾業務的獎勵，訂約各方同意向王加碧先生及王加琛先生轉讓新運動服飾業務的25%股權(前提條件為王加碧先生及王加琛先生將繼續服務於新運動服飾業務)，代價相當於新運動服飾業務最初投資成本的25%。丁輝煌先生、丁伍號先生及丁輝榮先生進一步協定，轉讓予王加碧先生及王加琛先生的權益應來自以丁輝榮先生的名義所持有的權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二零零二年承諾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承諾為有效且對訂約各方具法定約束力。根據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丁伍號先生、王加碧先生及王加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簽署的確認書，訂約各方確認，二零零二年承諾中所提及的公司為三六一度中國及三六一度福建，並進一步同意，輝榮國際完成分別向佳偉國際及佳琛國際合共轉讓本公司的25%股權(即向佳偉國際及佳琛國際各轉讓本公司於輝榮國際的12.5%股權)後，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根據二零零二年承諾向王加碧先生及王加琛先生轉讓本公司股權的責任將被視為已履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輝榮國際、佳偉國際及佳琛國際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輝榮國際分別向佳偉國際及佳琛國際轉讓本公司的1,250股股份(佔有關時期本公司股權的12.5%)(合共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25%的股權)，代價總額為60,000,000港元，由佳琛國際及佳偉國際分別支付30,000,000港元，且並無來自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丁伍號先生及／或丁堂斌先生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財務資助。該等轉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完成。由於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就本公司25%的股權平均分攤原始成本，故彼等之間平均分攤輝榮國際所收到的代價總額60,000,000港元。該代價乃經參照三六一度中國及三六一度福建的註冊資本總和的25%而釐定。王加碧先生及王加琛先生為以佳偉國際及佳琛國際的名義持有的本公司12.5%股權的合法實益擁有人，彼等概無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股份。王加碧先生及王加琛先生所持有的股份須受禁售安排規限，該安排與適用於我們控股股東的禁售安排相同。由於二零零二年承諾的訂約各方一致同意，為便於管理，向王加碧先生及王加琛先生轉讓的權益將來自丁輝榮先生所持有的實益權益，而丁輝榮先生所持有的實益權益已計及日後向王加碧先生及王加琛先生所進行的股權轉讓，故其所持有的實益權益較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所持有的股權為多。因此，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並未將彼等名下所持有的任何股權轉讓予王加碧先生及王加琛先生。

向丁建通先生轉讓2%的股權

根據二零零二年承諾，丁輝榮先生及丁輝煌先生亦同意將本集團2%的股權贈予丁建通先生(丁輝榮先生及丁輝煌先生的父親)，以表示對其父親的孝敬及感激之情。丁輝煌先生及丁輝榮先生進一步協定，轉讓予丁建通先生的權益將來自以丁輝榮先生的名義持有的權益。根據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建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簽署的確認書，訂約各方同意，由輝榮國際完成向建通投資轉讓本公司的2%權益後，丁輝榮先生及丁輝煌先生根據二零零二年承諾向丁建通先生轉讓本公司權益的責任將被視為已履行。丁輝榮先生及丁輝煌先生就本公司2%的股權平均分攤原始成本。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輝榮國際根據一項股份轉讓契約轉讓200股股份(佔本公司2%的權益)予建通投資。丁建通先生所持有的股份須受禁售安排規限，該安排與適用於我們控股股東的禁售安排相同。由於二零零二年承諾的訂約各方一致同意，為便於管理，向丁建通先生轉讓的股份將來自丁輝榮先生所持有的實益權益，而丁輝榮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已計及日後向丁建通先生所進行的權益轉讓，故其所持有的實益權益較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所持有的股權為多。因此，丁輝煌先生並未將其名下持有的任何股權轉讓予其父親。

自三六一度福建及三六一度中國各自的註冊成立日以來，丁建通先生一直為三六一度福建及三六一度中國的董事之一及唯一的銀行賬戶簽署人。由於丁建通先生為丁輝榮先生及丁輝煌先生的父親，並受到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的信任及尊敬，故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一致同意委任其作為三六一度福建及三六一度中國的銀行簽署人(鑒於彼等認為銀行一般會將銀行簽署人視為企業的重要人士，故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均認為該職位是一種榮譽)，作為彼等尊敬丁建通先生的一個標誌。然而，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以及丁建通先生各自均確認(i)丁建通先生作為三六一度福建及三六一度中國的董事，一直遵照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的指示以行使董事權力，且從未獨立行使任何該等權力；及(ii)丁建通先生作為三六一度福建及三六一度中國的銀行簽署人，一直遵照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的指示以簽署一切文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儘管丁建通先生擔任上述職位，但丁建通先生從未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或經營。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轉讓本公司2%的權益之前，丁建通先生並無擁有本集團的任何股權。自別克福建註冊成立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丁建通先生曾為別克福建的董事；自萬事樂註冊成立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彼亦為萬事樂的董事，但自別克福建及萬事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及七月前後終止經營其運動服飾業務以來，彼不再參與該等公司的管理及經營。

本集團的控制權

於往績紀錄期間，儘管丁輝榮先生為三六一度福建及三六一度中國(本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最大的單一實益股東，但本集團並未受丁輝榮先生的單獨控制。誠如上文「企業重組後的股份轉讓」一段所披露，丁輝榮先生於本公司所持有的實益權益(該等股份的比例相當於其所有持有的三六一度福建及三六一度中國的實益權益的比例)較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所持有的股份為多，乃由於丁輝榮先生所持有的實益權益計及擬向王加碧先生、王加琛先生及丁建通先生作出的權益轉讓。丁輝榮先生僅為便於管理而持有該等將予轉讓的實益權益，且丁輝榮先生從未試圖獨立於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而行使其投票權。

在我們的控股股東中，丁輝煌先生與丁輝榮先生為兄弟，而丁伍號先生與丁輝煌先生及丁輝榮先生的姐妹聯姻，故彼為丁輝煌先生及丁輝榮先生的姻親兄弟。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均生於中國、長於中國。彼等目前概無擔任且過去亦未曾擔任任何國家的全職政府官員。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經共同工作逾十四年，且為三六一度福建及三六一度中國的全部原始實益擁有人。由於控股股東為親屬關係並長期共事，彼此相當了解且已建立起相互信任的關係，因此彼等並無就作為一個控股股東的團隊應如何行事而訂立任何書面協議。然而，實際上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互相討論後，以團隊的身份共同作出與本集團事務相關的重大決策及業務決策。達成共識後，彼等以協調的方式全體一致地以團隊的身份進行投票，或指示其他人士進行投票。於往績紀錄期間，彼等擁有相同的業務願景，就與本集團事務有關的重大決議而言，彼等均可達成共識，且概無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在未經其他控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行使其股東權利或作出任何與本集團事務有關的重大股東決策。

因此，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而非由丁輝榮先生單獨控制，預期[●]後亦如此。

於國家外滙管理局進行的登記

國家外滙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滙發75號文**」)，該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實施。根據該通知：

- 境內居民計劃成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時，須向當地外滙管理局辦理外滙登記手續；

- 境內居民已將彼等於內資企業的資產或股份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時，或在該等注資後已在境外融資時，須向當地外滙管理局辦理有關該特殊目的公司的外滙登記變更手續；及

- 作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境內居民須在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例如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股權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或對外擔保等事項(不涉及返程投資))發生當日起30天內，向當地外滙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知會我們，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丁伍號先生、王加碧先生、王加琛先生及丁建通先生(均為本集團相關的實益股東，且為中國境內居民)已在國家外滙管理局福建分局完成彼等的境外投資外滙登記；同時亦確認符合滙發75號文。

我們的企業重組及關於對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

家外商投資企業時，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收購應以將予收購的權益或資產的評估結果為基準。根據併購規定第15條，倘若收購各方為關連方(包括當控制僅為實際控制時)，則收購各方必須「提供有關收購用途的說明及有關評估結果是否符合公平市值的解釋」。不得採用信託、代名人或其他方式回避此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知會我們，經商務主管部門批准，三六一度福建及三六一度中國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併購規定」自該日起生效)之前作為外商投資企業而成立，因此三六一度實業收購三六一度福建及三六一度中國的股本不在併購規則所規定的上述受規管活動的範圍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知會我們，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法規所要求的與企業重組及[●]各階段有關的全部批文或許可。

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及持股架構

以下載列於企業重組及相關股份轉讓之後本集團的持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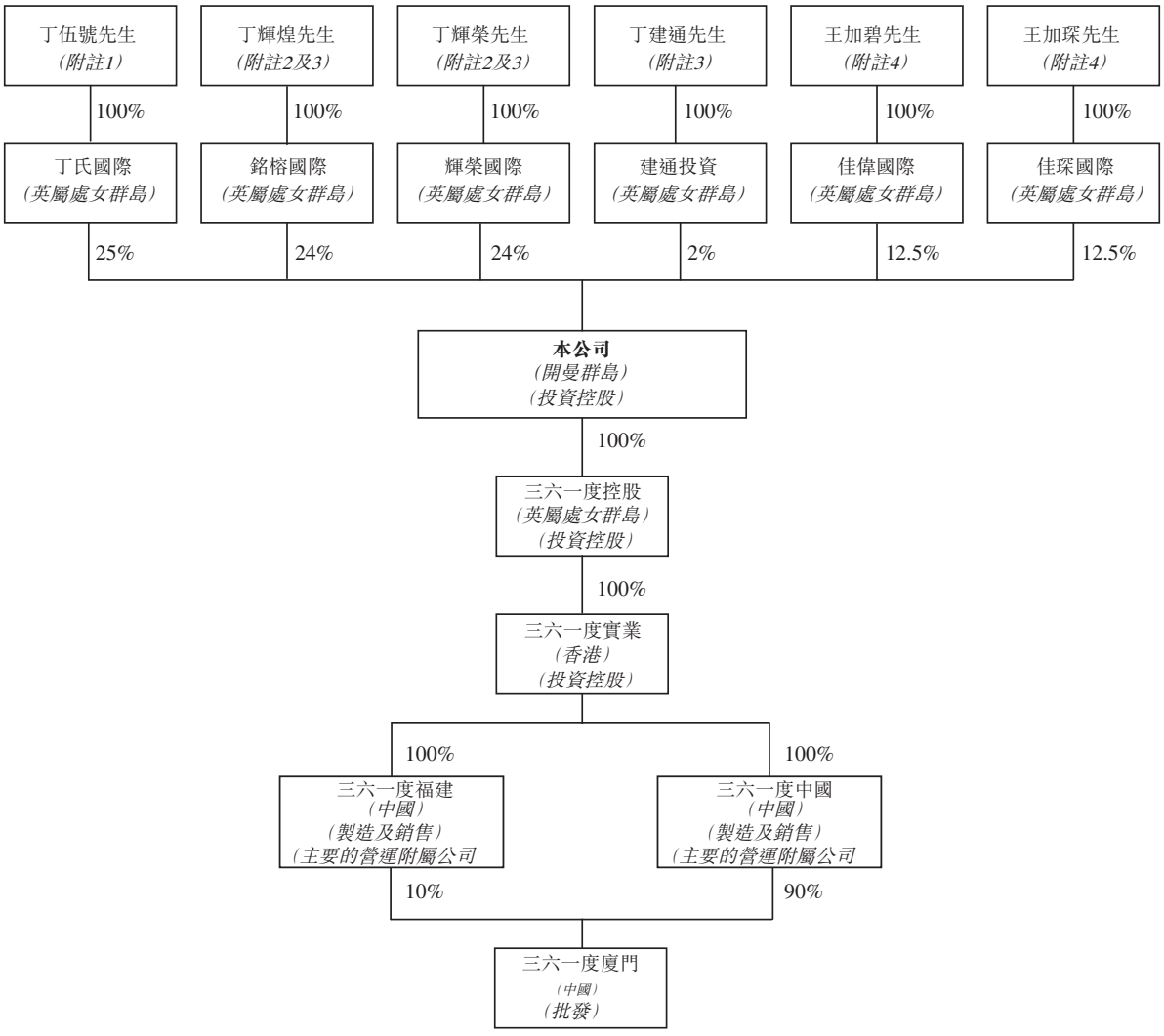

附註：

(1) 丁伍號先生為丁輝煌先生及丁輝榮先生的姻親兄弟。

(2) 丁輝煌先生為丁輝榮先生的長兄。

(3) 丁建通先生為丁輝煌先生及丁輝榮先生的父親；

(4) 王加碧先生為王加琛先生的長兄。王加碧先生及王加琛先生與丁建通先生、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及丁伍號先生概無任何關連。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運動服飾企業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361°*產品在中國31個省份及大部分主要城市超過5,900間*361°*授權零售門店均有銷售。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就二零零八年較二零零七年的收益增長率而言，我們是中國運動服飾市場十大商家(依據二零零八年的收益進行評選)中增長最快的品牌；就二零零八年的收益而言，我們位居國內品牌前五強，同期佔中國運動服飾市場收益總額的約4.2%；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中國境內的零售門店數目而言，我們位居五大品牌之列(1)。我們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及分銷高性能、有創意且時尚的運動服飾產品(包括運動鞋、服裝及配飾)。我們*361°*產品主要對快速增長、日趨重要的消費群體進行推廣，該消費群體由熱愛運動的、年齡介乎16至25歲不等的消費者組成。我們成立於二零零三年，近年來在授權零售門店的銷售額及數量方面迅速增長。我們認為，我們的增長主要歸功於我們成功推廣*361°*品牌、快速擴張*361°*零售網絡、改善產品設計、增加我們供應的產品種類以及我們轉為獨家分銷業務模式。對運動服飾產品的持續市場需求以及中國經濟狀況的改善亦推動我們的增長。

我們的品牌*361°*代表一個完整的圓周360度再加上額外的1度，象徵我們建立品牌的目標是在運動體驗及功能性方面提供完全的滿意度，同時增多一度的創新性及創造力。*361°*亦代表我們對追求多一度的卓越管理及營運的持續承諾，並突顯我們通過這一度令*361°*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目標。

我們非常重視品牌塑造及推廣我們的*361°*產品。我們透過綜合的、主題導向的平面、電視及網絡廣告宣傳*361°*的激情與個性精神。我們亦透過甄選頂級運動員(例如奧運會羽毛球金牌得主張寧女士及林丹先生)作為我們的代言人，以及贊助可提升品牌形象的高檔體育賽事(例如「*361°*中國大學生籃球超級聯賽」、「廈門國際馬拉松賽」及其他各種推廣活動)來創辦具影響力的合作營銷活動。該等舉措令我們能在賽事推廣活動中發展交叉營銷性的產品搭賣，並進而促進我們*361°*產品的店內銷售。我們的*361°*商標已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並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可為「中國名牌」(就*361°*運動鞋而言)。

我們由49名員工組成的內部設計團隊與外部設計機構開展合作，為各種體育活動開發時尚且實用的運動服飾產品。我們的團隊迎合消費趨勢同時呼應綜合營銷活動的主題要素，以此為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建立一個統一的形象。

我們亦因能為我們的客戶創造高性能的運動服飾產品而倍感驕傲。擁有57名專業研發人員的團隊從事開發新技術及新應用方式，以提升我們*361°*產品的技術創新性及性能。我們主要用作質量控制檢測的兩間實驗室亦為我們研發部門提供資料數據以協助彼等開發新技術及新應用方式。我們研發部門的主要成就包括NFO Tech鞋底(該技術可提升鞋底的減震特性)及 Hold Ground Tech(該技術增強了鞋底的抓地力量)等擁有專利的運動服飾技術。我們目前擁有六項鞋類專利。

為能更好地維持我們的增長、加強我們對零售渠道的市場滲透力以及將我們的資源集中於品牌的整體塑造及產品的設計及開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年初已轉變我們的業務模式。

附註：

(1)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中「行業概覽 — 中國運動服飾行業」一節。

我們按照新的業務模式及向分銷商售賣我們的*361°*產品，而該等分銷商再將我們的*361°*產品售予獨家銷售區域內的授權零售商(該等獨家銷售區域乃按年度分銷協議分配予該等授權零售商)。授權零售商隨後則在*361°*授權零售門店(包括單獨的門店及百貨商店內的櫃檯)中將我們的*361°*產品售予消費者，該等授權零售門店乃經我們同意，由分銷商特別授權以專門銷售我們的*361°*產品。按照過往業務模式，我們需管理數以百計的客戶，與之相比，我們現時僅需管理相對較少的客戶，故新的業務模式提高了我們分銷*361°*產品的效率，並減少了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此外，憑藉我們分銷商的本地資源及業務網絡，我們能夠更有效地擴充*361°*零售網絡。自我們採納新的業務模式以來，我們不再與並非為分銷商的客戶訂立新的購貨合約，然而，由於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我們繼續根據二零零八年之前訂立的購貨合約履行我們的義務，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分別約有4.6%及0.4%的*361°*產品乃根據該等購貨合約出售予該等客戶。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以來，我們未曾向並非為我們分銷商的該等客戶進行銷售。

於二零零八年之前，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向客戶銷售我們的*361°*產品(該等客戶主要為經營運動服飾產品的批發商及授權零售商(包括百貨商店))，而此等銷售乃根據包括一個特定季節的訂單在內的購貨合約而進行。該等客戶則將我們的*361°*產品轉售予授權零售商或在其自營授權零售門店銷售我們的*361°*產品。此等購貨合約載列的銷售條款包括價格、購買數量、交付條款及結算條款。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之前並無採納批發分銷業務模式，故我們並無訂立規範我們與二零零八年之前的客戶之間關係的任何長期協議。

我們根據分銷商的資本基礎、財務穩定性、零售分銷的專業知識、零售管理及於運動服飾行業的經營歷史，以及其對擴展*361°*零售網絡作出的承諾來甄選分銷商。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以來，我們已與各分銷商訂立年度分銷協議。我們每份分銷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載列的條款有：地域專屬權、產品專營權、支付條款、最低採購量、將予開業的新*361°*授權零售門店的最少數量及若干其他承諾。在新的分銷業務模式下，我們已採納統一的定價方針，擁有全國性的建議零售定價制度。我們按建議零售價的統一折扣向分銷商銷售我們的*361°*產品，分銷商再按經我們批准的統一價格向其授權零售商銷售我們的*361°*產品。我們與授權零售商無任何合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361°*產品的分銷網絡由30家分銷商組成，該等分銷商監管著3,173家授權零售商。該等授權零售商擁有並經營5,925家*361°*授權零售門店，覆蓋中國的31個省、逾450個地級市及逾1,200個縣級城市。當前，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分銷商、授權零售商或*361°*授權零售門店的任何權益，亦無對其進行經營。雖然我們與授權零售商並無直接的合約關係，但我們的分銷商與授權零售商另行訂立協議，並要求彼等遵守我們的標準營運程序，其中部分包括有關*361°*授權零售門店的設計及陳設、產品定價及客戶服務的指引等。為確保符合該等程序並在營銷及銷售方面協助授權零售商，我們的區域銷售經理會定期走訪*361°*授權零售門店。此外，我們每年為授權零售商及*361°*授權零售門店提供數次培訓課程。

大約在向消費者推出新一季產品前的四至六個月，我們會在展銷會上向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商推介新產品(過往，我們每年於二月、五月及八月共舉辦三次展銷會)。我們的分銷商對展銷會上的推介產品下訂單，其後，我們利用該等訂單來釐定生產進度及數量，以及決定在我們自設的生產廠房生產已訂購產品，或者將生產外包予各合約製造商。由於我們僅於接獲我們的分銷商的購買量指示後才按訂購量製造產品，因此我們能使原材料供應及存貨水平與生產及分銷相協調，從而令我們能更好控制存貨水平並向分銷商及時交付產品。

我們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6條鞋類產品生產線，總年產能約為13,600,000雙鞋。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經營任何服裝或配飾的生產廠房，而是將該等產品的生產全部外包予第三方合約製造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62,900,000元、人民幣373,300,000元及人民幣1,317,1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3.8%。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7,100,000元、人民幣76,900,000元及人民幣348,0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58.6%。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22,900,000元及人民幣179,0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03.3%。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53,700,000元及人民幣2,423,700,000元，同比增幅為183.9%。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2,400,000元及人民幣791,300,000元，同比增幅為291.1%。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2,700,000元及人民幣364,200,000元，同比增幅為254.8%。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利潤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成功推廣*361°*品牌、快速擴張*361°*零售網絡、改善產品設計、增加我們供應的產品種類，以及我們轉為獨家分銷業務模式，促使我們的分銷商將其資源集中於專門批發分銷我們的*361°*產品，並幫助我們發展及擴張*361°*零售網絡。

競爭優勢

我們發展迅速，已成為中國領先的運動服飾品牌之一，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就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七年相比的收益增長率而言，我們為中國運動服飾市場十大商家(此乃根據二零零八年的收益進行評選)中發展最快的中國運動服飾品牌。我們相信，我們迅速拓展我們的業務以及抓住中國運動服飾市場與日俱增的商機的能力因以下競爭優勢而得以增強：

中國領先及增長最為快速的運動服飾品牌之一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運動服飾品牌之一，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資料，就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七年相比的收益增長率而言，我們為中國運動服飾市場十大商家(此乃根據二零零八年的收益進行評選)中發展最快的中國運動服飾品牌。我們*361°*商標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並且我們的運動服飾產品及品牌亦榮獲許多其他獎項、認可及稱號，其中包括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可為「中國名牌」(*361°*運動鞋)及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發「產品質量免檢證書」。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推出*361°*品牌的運動鞋以來，我們一直呈現迅速增長的態勢。於二零零四年，我們已將產品線拓展至包括男士及女士鞋類在內，於二零零五年二月開始擴展至包括服裝在內，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擴張至包括配飾在內，同時十分注重高性能及技術革新。我們相信，我們知名的品牌在年齡介乎16至25歲且具有運動精神的核心消費者群體中創立了高度的品牌追崇，且在該期間內推動我們的收益及*361°*授權零售門店數目大幅增長。我們的收益自二零零六年以123.8%的年複合增長率增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1,317,100,000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423,700,000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我們的*361°*授權零售門店的數量以82.5%的年複合增長率增至4,632間，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至5,543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增至5,925間。

龐大的全國性分銷網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361°*產品的分銷網絡由30家分銷商及3,173家授權零售商組成，該網絡令我們得以迅速遍佈中國並滲透核心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商於中國31個省份的31個省城、逾450個地級市及逾1,200個縣級市監管該等授權零售商，而該等零售商則擁有及經營5,925間*361°*授權零售門店。該等*361°*授權零售門店包括於中國大部分主要城市的百貨商場設有的銷售專櫃。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授權零售門店數目而言，我們在中國運動服飾市場十大商家(此乃根據二零零八年的收益進行評選)中位居五大品牌之列。我們的獨家分銷業務模式激勵我們的分銷商透過增加我們的零售據點、向消費者提供完善而愉快的購買體驗及促進我們*361°*運動服飾產品的推廣及營銷來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相信，我們的分銷模式已令我們得以在所有核心市場中佔據頗具意義的市場份額。我們與獨家分銷商密切合作以發展結構性拓展計劃、並要求各分銷商在分銷協議期限內設立最少數量的新門店及達至最低採購目標。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我們已在我們的十個核心市場(北京、廣州、昆明、南京、濟南、上海、瀋陽、石家莊、武漢及鄭州)內的繁華商業區成功地建立了零售地位。

創新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

我們的品牌結合了我們在中國的產品開發經驗與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以便為我們的消費者創造高性能、創新及時尚的運動服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鞋類、服裝及配飾產品設立卓越的專門研發及設計部門，分別僱用了57及49名員工。目前，我們經營一間鞋類實驗室(建立於二零零四年)及一間服裝實驗室(建立於二零零七年)，該等實驗室主要用作質量控制檢測，亦為我們研發部門提供數據以助彼等開發新技術及新應用方式。我們亦與國內及國際知名的研發及產品設計公司合作，以使我們的*361°*產品擁有期望的功能及適用性，並可應對市場發展。

我們現時持有鞋類產品設計及技術相關的六項專利。例如，我們已成功開發擁有專利的運動服飾技術，例如增強鞋底減震特性的 NFO Tech 鞋底(該技術已納入我們馬拉松一號及馬拉松二號跑鞋系列內)以及增加鞋底抓地力量的 Hold Ground Tech 技術。

創新的營銷及推廣策略

我們創新的多媒體營銷及推廣策略突出了*361°*作為領先運動服飾品牌的地位。除傳統大眾傳媒營銷方式外，我們透過綜合媒體廣告、特別賽事、產品投放營銷計劃、我們的三次年度展銷會及店內推廣對我們的品牌進行交叉營銷，以使我們的曝光率最大化並創造始終如一及頗受尊敬的品牌形象。

我們亦透過贊助可提升品牌形象的高檔體育賽事來舉辦有創意的綜合營銷活動。此令我們能在賽事推廣活動中開發交叉營銷的產品搭賣從而可刺激我們*361°*產品的店內銷售。例如，我們甄選奧運會羽毛球金牌得主的張寧女士及林丹先生作我們二零零八年產品的代言人，並與彼等合作創造具特色的羽毛球運動服飾。我們亦已開發出馬拉松一號及馬拉松二號跑鞋系列(此乃與*361°*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所贊助的「廈門國際馬拉松賽」有關)；另外包括與「*361°*中國大學生籃球超級聯賽」有關的籃球鞋。我們亦於二零零八年被指定為廣州2010年亞運會體育服裝高級合作夥伴。

我們透過體現品牌理念特色並突出*361°*產品主題的廣告詞來推廣我們的品牌，從而使消費者可迅速聯想到極具個性的*361°*品牌。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我們的口號為「勇敢做自己」；此外，於二零零八年，我們將口號改為「中國，勇敢做自己」(該口號與2008年北京奧運會有關)，並創作出相關產品，以弘揚奧運會的體育精神。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我們採用「多一度熱愛」作為我們的口號，在人們的生活中促進對體育運動的熱愛。

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我們的專業管理團隊在運動服飾的營銷及製造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總裁丁伍號先生在運動服飾的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約十四年的經驗。我們的副總裁夏友群先生在中國運動服飾行業的營銷、品牌管理及零售營銷管理方面擁有約十三年的經驗。我們從其他中國運動服飾公司聘請各種有才幹的僱員，利用彼等的經營及管理經驗為我們品牌的成功作出貢獻。

我們亦已就各種業務單位創建獨立的管理部門，旨在取得最佳營運效率，同時緊密整合核心功能，比如供應鏈及品牌管理。我們相信，我們已創建具有高度的營運透明度的管理機制，此機制令我們得以有效地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快速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業務策略

我們銳意在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份額方面成為中國領先的國內運動服飾品牌，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我們預期將推行該等策略以達成我們於中國運動服飾市場增加市場份額的整體目標：

擴張我們的十個核心市場及分銷網絡

我們擬繼續於我們現有的十個核心市場(北京、廣州、昆明、南京、濟南、上海、瀋陽、石家莊、武漢及鄭州)積極擴充我們*361°*產品的分銷網絡。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擴大現有的分銷網絡，以創建中國最強的運動服飾分銷網絡之一。我們的目標是到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前將銷售運動服飾產品的*361°*授權零售門店數目增至6,400家以上。我們亦計劃動用[●]所得的部分款項設立自有及自營的旗艦店。由於我們預期在不久的將來，我們所擁有及經營的旗艦店產生的收益可能僅為我們收益總額的少數部分，故我們相信，我們設立旗艦店不會改變我們自二零零八年起所採取的業務模式。透過拓寬我們的分銷範圍，我們可更有效地滲透我們的目標消費市場，進一步將我們的品牌創建為中國領先的運動服飾品牌之一。

為完善我們的擴充計劃，我們擬增加我們的區域銷售經理。我們計劃聘用經驗豐富，且熟知當地消費者需求及消費模式的區域銷售經理。透過我們的區域銷售經理(該等銷售經理會在其各自負責的區域內定期對隨機篩選的授權零售門店進行實地檢查，並走訪我們的分銷商)，我們預期將能監控我們分銷商的表現、協助彼等開發*361°*新的授權零售門店、進入新的市場，以及向其提供適當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教育及促銷培訓。

進一步發展及提升我們*361°*品牌的知名度

我們銳意持續完善我們的品牌策略，提高我們的品牌定位，以更好地鎖定我們的目標客戶基礎。透過投資及擴充我們的零售渠道管理部及與外部營銷顧問合作，我們計劃研究

我們消費者的消費模式、產品喜好及人口特徵，以令我們能取得客戶基礎的最新且最貼切的資料。此舉可協助我們能更好地協調我們的營銷及產品開發計劃，以提高品牌忠誠度、聲譽及知名度。

我們期待可利用我們現有的運動贊助計劃，及持續物色與我們品牌價值一致的其他運動種類，兩種舉措都是為了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透過擴充我們的賽事贊助及產品搭賣安排，我們預期可提升我們的*361°*品牌在我們客戶之間的知名度。我們亦計劃尋求機會讓國際運動團隊或知名運動員進行代言，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

此外，我們計劃利用[●]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在中國快速發展的大城市的黃金地段開設若干自有及自營的旗艦店。我們相信，該等旗艦店的開設應有助提升我們*361°*品牌在中國的形象。

我們零售渠道的形象亦對我們的品牌認可至關重要。我們計劃提升我們分銷商的管理能力，並透過分銷商擴大及改善*361°*授權零售門店的規模及所處地段，以為消費者提供更好的購買體驗。此外，透過我們對培訓課程進行的投資，我們擬透過現場會晤及在線資源每年向*361°*授權零售門店經理、店舖陳設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數次培訓，以協助我們的分銷商改善營運管理。此外，我們計劃維持我們*361°*產品的先進技術開發、高增值及優質標準，使我們的客戶將繼續將我們的品牌與品質及性能聯繫起來。

憑借我們*361°*品牌擴張至支線品牌，拓展*361°*授權零售門店格局

由於我們將自身塑造為中國運動服飾市場的領導者，故我們計劃透過擴展我們的*361°*產品線以增加*361°*支線品牌，從而進一步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使得我們的*361°*產品更為與眾不同，並與我們的目標消費者相連成一線。為此，我們目前正開發一條新的童鞋及童裝線，以把握該部分市場具吸引力的增長前景。

我們不斷尋求優化我們*361°*產品的分銷網絡，透過拓展我們的*361°*授權零售門店格局以擴充分銷渠道，來迎合特定人口特徵、年齡群體及產品需要。儘管我們將專注於我們的現有標準門店及專櫃格局，我們計劃透過我們的分銷商發展多級旗艦店，以在核心市場增加我們品牌的據點；創建單一產品門店(例如，專門銷售鞋類產品的*361°*授權零售門店；以及設立根據產品功能分類的專賣店)，以更好地為消費者提供極具吸引力的一站式購物體驗。

增加產品研發的投資

為維持我們作為領先運動服飾品牌(為產品提供優質性能)的地位，我們擬增加我們的產品研發資金，並聘請更多僱員來擴充我們新產品研發能力。我們亦將持續與國內及國際專業設計公司合作，以強化並擴充我們的*361°*產品組合。

我們亦計劃繼續利用贊助體育賽事作為我們的產品開發平台(例如我們與「*361°*中國大學生籃球超級聯賽」的指定合作關係)，以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為運動員開發量身訂造的運動服飾產品。

除產品種類擴充及延伸外，我們擬將納入最新的技術創新來加強我們*361°*產品的性能

屬性。此外，為使我們建立為具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倡導可持續生活，我們計劃在我們未來的產品中引進有機棉、再生材料及天然纖維等環保材料。

透過改善供應鏈管理提高生產效率

為應對我們的業務需要並更好地管理我們*361°*產品快速擴張的分銷網絡，於二零一零年，我們計劃引進並實行企業資源規劃(「**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該系統令我們得以整合本集團、我們的分銷商與授權零售門店之間的營運資訊。該系統可令實時數據在供應鏈上傳輸以減少生產引導時間，減少物流瓶頸並提升我們企業的整體效率。我們亦計劃對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作出進一步投資，以使我們的系統能與我們的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商與授權零售門店的銷售點系統直接相連。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整合將令我們得以更有效地收集來自分銷商及零售渠道的財務及營運資訊，並進一步完善我們的商品銷售及產品訂購程序。

業務模式

下圖列示我們現時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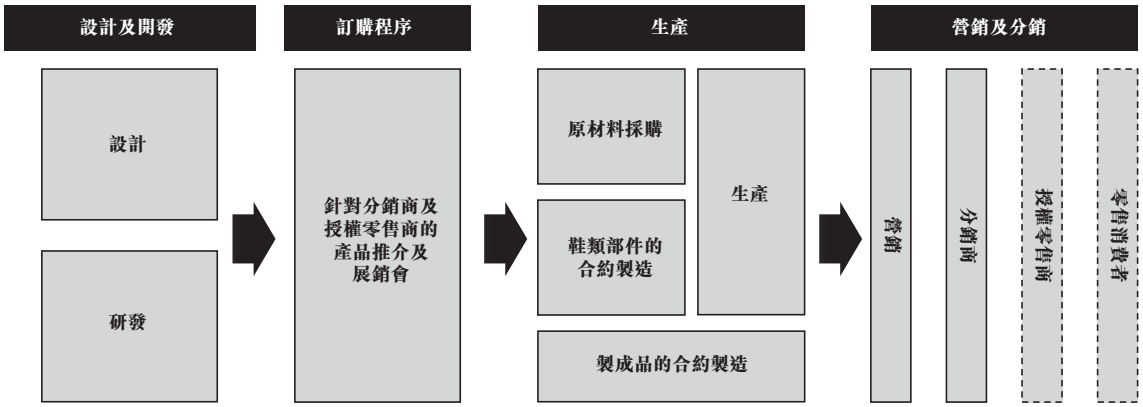

附註：
我們的業務模式圖以實線標示的部分指由我們所控制的價值鏈部分，而點線標示的部分則指非我們所控制的部分。

我們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我們的*361°*品牌運動服飾(包括為具有運動精神的消費者及普通大眾設計的鞋類、服裝及配飾)。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在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的生產廠房分別製造約100%、98.5%、90.4%及60.7%的鞋類產品(按產量計算)。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將餘下的鞋類產品以及全部服裝與配飾外包予多家合約製造商(多數位於中國福建省)生產。我們的*361°*產品主要對快速增長、日漸重要的消費群體進行推廣，該消費群體由具有運動精神、年齡介乎16至25歲不等的消費者組成。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年初已轉變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按照新的業務模式將我們的*361°*產品專門售予分銷商，而該等分銷商再將我們的*361°*產品售予獨家銷售區域內的授權零售商(該等獨家銷售區域乃按年度分銷協議分配予該等授權零售商)。授權零售商隨後則在*361°*授權零售門店將我們的*361°*產品售予消費者。我們按照過往業務模式需管理數以百計的客戶，與之相比，我們現時僅需管理相對較少的客戶，故在分銷我們的*361°*產品時，新的業務模式提高了我們的效率，並減少了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此外，憑藉我們分銷商的本地資源及業務網絡，我們能夠更有效地擴充*361°*零售網絡。鑒於(i)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之前在

管理客戶方面的經驗，(ii)我們在中國發展*361°*授權零售門店網絡的能力(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銷售網絡的管理」一段)，(iii)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在中國運動服飾行業的運動服飾經營、品牌管理及零售營銷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及(iv)設立及實施有關(其中包括)財務申報、採購及付款、銷售及信貸控制以及存貨控制的方針及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有能力、資源及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來管理本集團根據當前業務模式而開展的業務。

品牌及產品

由於*361°*商標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並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可為「中國名牌」(就*361°*運動鞋而言)，故我們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首次推向市場的*361°*品牌在中國受到廣泛認可。我們相信，維護我們品牌的形象及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度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

品牌「*361°*」

我們的品牌*361°*，代表一個完整的圓周360度再加另外1度，象徵我們建立品牌的目標旨在傳遞完美的運動精神及全面的功能，同時增多一度的創新及創造力。*361°*亦代表我們執著超越優秀的管理及營運，以及突顯我們通過這一度令*361°*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目標。透過我們的品牌，我們致力於向我們具有運動精神的目標客戶群(年齡介乎16至25歲之間的客戶)傳遞激情與個性的理念。

我們透過以我們的品牌理念為特色，並突出我們*361°*產品主題的廣告詞來推廣我們的產品，從而使得消費者可迅速聯想到卓具個性的*361°*的品牌。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我們的口號為「勇敢做自己」；於二零零八年，就2008年北京奧運會，我們將口號改為「中國，勇敢做自己」，並創作出相關產品，以弘揚奧運會的體育精神。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我們採用「多一度熱愛」為我們的口號，在人們的生活中促進對體育運動的熱愛。

我們的*361°*商標已在香港、中國以及全球超過90個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獲註冊或正在申請註冊中。

我們擬透過增加*361°*支線品牌，進一步憑藉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擴大我們的*361°*產品線以更好地脫穎而出，並使我們的*361°*產品與目標消費者相聯合。為此，我們目前正開發一種新的童鞋及童裝產品線，以把握該細分市場頗具吸引力的增長前景。

品牌認可度

我們的*361°*品牌在中國獲高度認可，下列獎項及認證可以證明：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就「 」標識而言)，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就「 」商標而言)，由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發的「中國馳名商標」稱號；

- *361°運動鞋*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授予的「中國名牌」稱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為期五年；

- 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發「產品質量免檢證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計為期三年；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世界品牌實驗室」授予「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的榮譽稱號，估計品牌價值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中國國際品牌發展促進會及中國體育品牌研究中心頒發的「2006中國體育品牌十大營銷企業獎」]；

-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獲《福布斯》中文版授予「中國潛力一百榜」的榮譽稱號；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榮膺騰訊網「影響中國」的「二零零六年度最佳創新營銷」；及

- 獲亞洲品牌盛典組委會授予體育行業的「中國品牌創新冠軍」以及「亞洲500最具價值品牌獎」，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為期一年。

我們的*361°*產品

我們開發的運動服飾產品系列集中在體育運動方面，集功能性與創新性於一體。我們利用*361°*產品中的先進技術向具有運動精神的消費者及普通公眾提供獨特的運動體驗。

目前，我們以*361°*品牌提供廣泛的運動服飾產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各產品線分別由單獨的團隊管理，各團隊自主負責其產品的設計及開發。

我們的產品系列包括：

- 鞋類：羽毛球系列、乒乓球系列、網球系列、籃球系列、休閒系列、普通訓練系列、跑步系列及普通戶外系列；

- 服裝：羽毛球系列、網球系列、籃球系列、休閒系列、普通訓練系列、跑步系列、普通戶外系列及女士健身系列；及

- 配飾：包、球、帽子、器材、針織品、保護裝備及襪子。

*361°*產品的一些產品示例包括：

鞋類：

羽毛球鞋

乒乓球鞋

網球鞋

籃球鞋

休閒鞋

普通訓練鞋

跑鞋

普通戶外鞋

服裝：

羽毛球服

籃球服

休閒服

跑步服

網球服

普通訓練服

普通戶外服裝

女士健身服

配飾：

包

籃球

針織品及保護裝備

足球

帽子

襪子

鞋類材料的銷售額

除我們*361°*產品的銷售額外，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中分別約有0.5%、1.3%及0.7%乃由鞋類材料的銷售額貢獻，鞋類材料包括我們為出售予多家鞋底製造商而製造的熱塑性橡膠粒料及熱塑性聚氨酯粒料(用於鞋底生產的原材料，我們概無以任何品牌對其進行銷售)。由於該項業務未能達致我們的目標業績，因此，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停止生產及銷售該等粒料。

包裝材料的銷售額

我們曾以成本價，向我們的分銷商或二零零八年之前的客戶提供印有*361°*標識的鞋盒及購物袋等若干包裝材料，以供授權零售商銷售我們*361°*產品時使用，且該等成本已被確認為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了促進資源管理的效率，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我們僅以成本價向我們的分銷商提供我們認為適當數量的包裝材料，且我們僅應分銷商的要求，向彼等提供額外的包裝材料，並向其收取費用。收取的有關費用則被視為我們銷售包裝材料的銷售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包裝材料的銷售額佔我們收益的約0.1%。

營銷及推廣

我們的營銷及推廣策略一直是我們成功的關鍵要素。因為我們的成功最終取決於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度，因此我們的營銷策略著重於將我們*361°*品牌發展成為消費者易識別及易與高性能、創新及時尚的運動服飾產品相關連的運動服飾品牌。該目標於我們的所有廣告(包括平面廣告、廣告牌、巴士車體廣告、互聯網及電視廣告、零售宣傳及促銷、推廣事件及活動)及產品中均有宣傳。

我們的營銷策略整合產品的所有方面，致力向我們的客戶傳遞我們的品牌精神，展示我們*361°*產品的功能、技術創新性及設計。我們的營銷策略包括主題性營銷推廣，例如贊助全國性體育及娛樂活動。我們於二零零八年被指定為廣州2010年亞運會體育服裝高級合作夥伴。我們為中央電視台2007–2008體育賽事直播節目合作夥伴之一。我們亦致力通過不同

營銷途徑塑造*361°*品牌不同的形象、偏好及風格，以吸引多元化的消費群。我們的營銷策略將繼續以吸引目標消費群的品牌形象、標誌、廣告宣傳標語及體育活動為中心。

贊助體育賽事及甄選頂級運動員作代言人

我們亦已透過多年贊助可提升品牌形象的高檔體育賽事及選擇頂級運動員作代言人，開展有創意的綜合營銷活動。我們針對各項賽事創辦了推廣活動以形成市場知名度並為賽事及我們的*361°*品牌造勢。我們在賽事推廣活動期間開發屬交叉營銷性質的定制產品，亦在我們的*361°*授權零售門店以各項賽事的宣傳材料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宣傳，以使交叉銷售的商機最大化。

我們相信，我們的贊助活動及產品搭賣進一步令我們成為該等體育賽事的領先產品供應商，進而促進我們*361°*產品的店內銷售。

我們的交叉營銷贊助活動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選擇奧運會羽毛球金牌得主張寧女士及林丹先生、雙打銀牌得主蔡贇及傅海峰作為我們二零零八年產品的代言人。我們已與彼等合作創製「丹」、「寧」系列羽毛球鞋及羽毛球服；

-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已贊助廈門國際馬拉松賽。針對此項賽事，我們已錄製宣傳短片，從不同人士的角度展示馬拉松的體驗並展示*361°*如何代表馬拉松精神。就我們對此賽事的贊助，我們開發了馬拉松一號及馬拉松二號跑鞋系列；

- 我們同中國大學生體育協會簽訂協議，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一零年擔任*361°*中國大學生籃球超級聯賽的指定合作夥伴，且已設計與該賽事有關的籃球鞋。我們將繼續與中國大學生籃球超級聯賽合作，以於該期間為該聯賽的選手開發定制的運動服飾產品；

- 我們已與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及第16屆亞運會組委會訂立協議，以擔任廣州2010年亞運會體育服裝高級合作夥伴；

- 我們已與中視(北京)體育推廣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成為中國乒乓球超級聯賽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冠名贊助商；

- 我們亦與中視(北京)體育推廣有限公司訂立協議，該協議規定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央電視台第五頻道(體育頻道)的所有記者須於中央電視台第五頻道播放的若干節目及比賽中身著我們的運動服飾產品；

- 我們已與河南世紀中原體育文化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成為中國鄭開馬拉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全球頂級合作夥伴以及唯一指定運動服、運動鞋贊助商；及

- 我們已與中華台北路跑協會及廈門廣播電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成為金門馬拉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全球頂級合作夥伴以及唯一指定運動服、運動鞋贊助商。

媒體廣告

我們的媒體廣告活動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贊助了一項全國性的籃球精英賽 — CCTV的「娛樂籃球」。這是中國的大型實況電視選秀活動，年輕的運動員參加資格競賽，展示彼等在各種籃球技巧方面的天賦，如灌籃及三分球；
- 我們獲指定為中央電視台2007–2008體育賽事直播節目合作夥伴；及
- 我們同亞洲的大型即時通訊服務網絡騰訊網、搜狐及校內網合作，以推廣互聯網體育節目。

除透過我們的贊助活動在多個媒體大量曝光外，我們亦為我們的品牌策略性地選擇我們認為可配合品牌形象及市場定位的其他宣傳形式。例如，我們已訂立協議，以購買中國領先的籃球雜誌「NBA 時空」及中國領先的體育報「體壇周報」)上的廣告位置。

我們的分銷商透過在其所在地區舉辦當地的宣傳活動，亦對我們品牌的營銷及宣傳作出了貢獻。我們鼓勵所有分銷商將其部分銷售額用於當地的廣告及贊助活動。鑒於此，我們在廣州的分銷商為二零零八年在濟南舉辦的2008年奧運會跳水選拔賽提供贊助，我們在鄭州的分銷商在鄭州市內多條路線的巴士上投放我們的*361°*產品廣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廣告及營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700,000元、人民幣34,200,000元、人民幣84,000,000元及人民幣225,700,000元，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3%、9.1%、6.4%及9.3%。

銷售及分銷

銷售我們的*361°*產品

於二零零八年之前，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我們向客戶銷售我們的*361°*產品(該等客戶主要為經營運動服飾產品的批發商及授權零售商(包括百貨商店))，而此等銷售乃根據就每一季的訂單所訂立的購貨合約而進行。該等客戶再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授權零售商或在其自營授權零售門店進行銷售。於二零零八年年初，我們已轉變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根據新的分銷業務模式，按建議零售價的統一折扣將我們的*361°*產品專門向我們的分銷商出售。我們的分銷商則進一步將該等產品向授權零售商進行出售，出售的價格為經我們批准的建議零售價的統一折扣。其後，我們的授權零售商再將我們的*361°*產品出售予授權零售門店的消費者。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分銷商的資源，以及分銷商在零售分銷及零售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其在當地的關係網，我們新的模式可令我們能夠實現銷售額的增長。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通過令我們得以專注於設計及開發新的及極具創新的運動產品及將資源配置於發展我們的*361°*品牌及營銷我們的*361°*產品，以此更好管理我們快速增長的業務以及迎合中國鞋類產品增加的市場需求。我們能夠憑藉我們30家分銷商的財務及管理資源以管理我們的*361°*零售網絡及監督授權零售商按照我們的指引經營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獨家分銷安排有助於本集團提高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

過往，我們每年於二月、五月及八月舉辦三次展銷會，在展銷會上，我們向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商推介我們的*361°*新產品。我們的季節性展銷會大約在向消費者推出新一季產品

前的四至六個月舉辦，針對即將來臨的秋季、冬／春季及春／夏季。我們根據每次展銷會上發出的訂單來釐定適用季節的生產計劃及數量。我們不允許分銷商在下完訂單並與我們確認後，取消、減少或增加訂單。我們內部生產部分鞋類產品，而剩餘的鞋類產品及所有服裝與配飾產品外包予合約製造商生產。製成品根據事先協定的交付時間表定期從我們的倉庫交付予分銷商，分銷商再將產品交付予其各自的授權零售商，以將產品出售予零售消費者。

當我們的*361°*產品離開我們的倉庫時，我們會確認向分銷商銷售貨品的收益，因為此時分銷商已接受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分銷商的任何退貨。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比如我們的內部及外包生產成本、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中國消費者購買力及中國整體的經濟狀況)來釐定我們產品的定價。我們的分銷商在各自的區域擁有獨家銷售權，不得分銷或銷售與我們的產品存在競爭的任何產品。我們相信，該政策有助於提高分銷商對我們的*361°*品牌的忠誠度，激勵分銷商擴大我們*361°*產品的市場份額。各分銷商負責擴大其獨家銷售地區內的零售網絡，且至少須在分銷協議的期限內開設最少數量的新門店。我們亦要求我們的分銷商達到最低採購目標。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361°*產品的銷售額錄得大幅增長，而該項增長乃由於我們向中國終端零售消費者銷售*361°*產品的銷售額有所增長。該項增長並非由於分銷商及授權零售門店的存貨囤積，其原因如下：

(i) 通過要求分銷商自二零零八年起出具月度存貨報告及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審核由我們的區域銷售經理定期出具的有關當地市場狀況報告，我們已密切監控分銷商的存貨及銷售情況。區域銷售經理進行的監控工作有助於我們收集銷售及存貨數據，以安排我們的生產計劃並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我們亦已隨機選擇我們的分銷商及授權零售門店，進行實地檢查，以記錄其存貨情況；

(ii) 於各展銷會舉辦之前，我們會允許我們的分銷商及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之前的客戶預先查看下一季的產品，而我們的分銷商及二零零八年之前的客戶則會對此作出反饋，以改善我們的產品甄選。於展銷會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會與我們的分銷商及二零零八年之前的客戶密切合作，制定適當的增長計劃，以確保向我們購買的每一季產品均能出售予終端零售消費者。透過此項訂購程序，通過來自分銷商及二零零八年之前的客戶作出的反饋，我們可判斷出終端零售消費者的潛在市場需求；

(iii) 我們鼓勵分銷商及二零零八年之前的客戶清理過季產品的存貨。誠如本節「工廠直銷店」一段所述，於每一季的季末擁有剩餘存貨的授權零售商可試圖透過定期及專門的季末銷售來出售該等剩餘存貨。倘工廠直銷店位於該授權零售商所在省份，則該授權零售商亦可將剩餘存貨售予該工廠直銷店；

(iv) 由於我們過往並無對二零零八年之前的客戶規定最低採購目標，故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之前的客戶僅根據其需要而下訂單。自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改變業務模式以來，我們的分銷商須達致分銷協議所規定的最低採購目標，而該項分銷協議乃由我們與分銷商按照歷史銷售趨勢、當地市場需求及分銷商的反饋而制訂；及

(v) 近年來，中國的運動服飾市場錄得大幅增長。鑒於中國運動服飾市場的該等增長，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成功營銷策略以及授權零售門店的擴

充及優化乃使我們能夠利用中國運動服飾市場的增長並將此增長轉化為我們的銷售增長的關鍵因素。

下圖列示於二零零八年之前我們*361°*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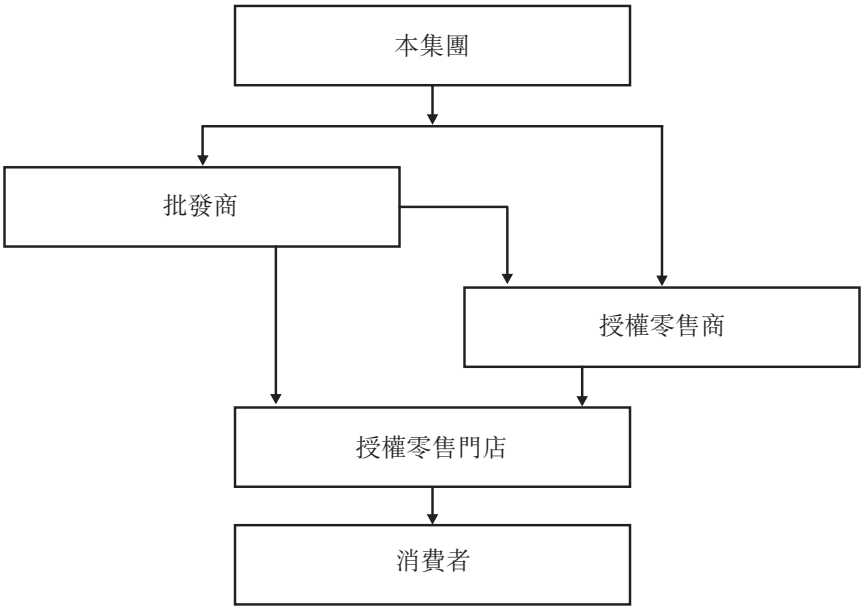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361°*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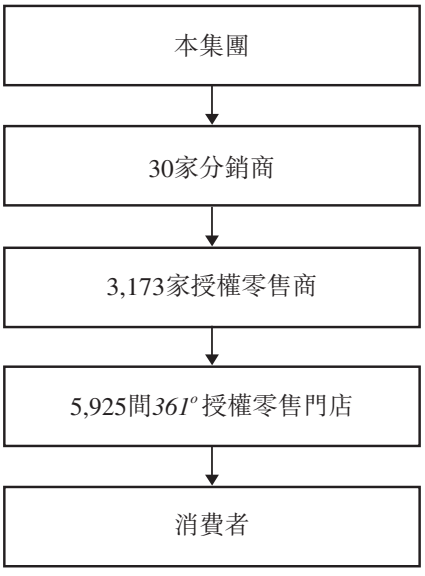

我們*361°*產品的分銷網絡

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361°*產品的分銷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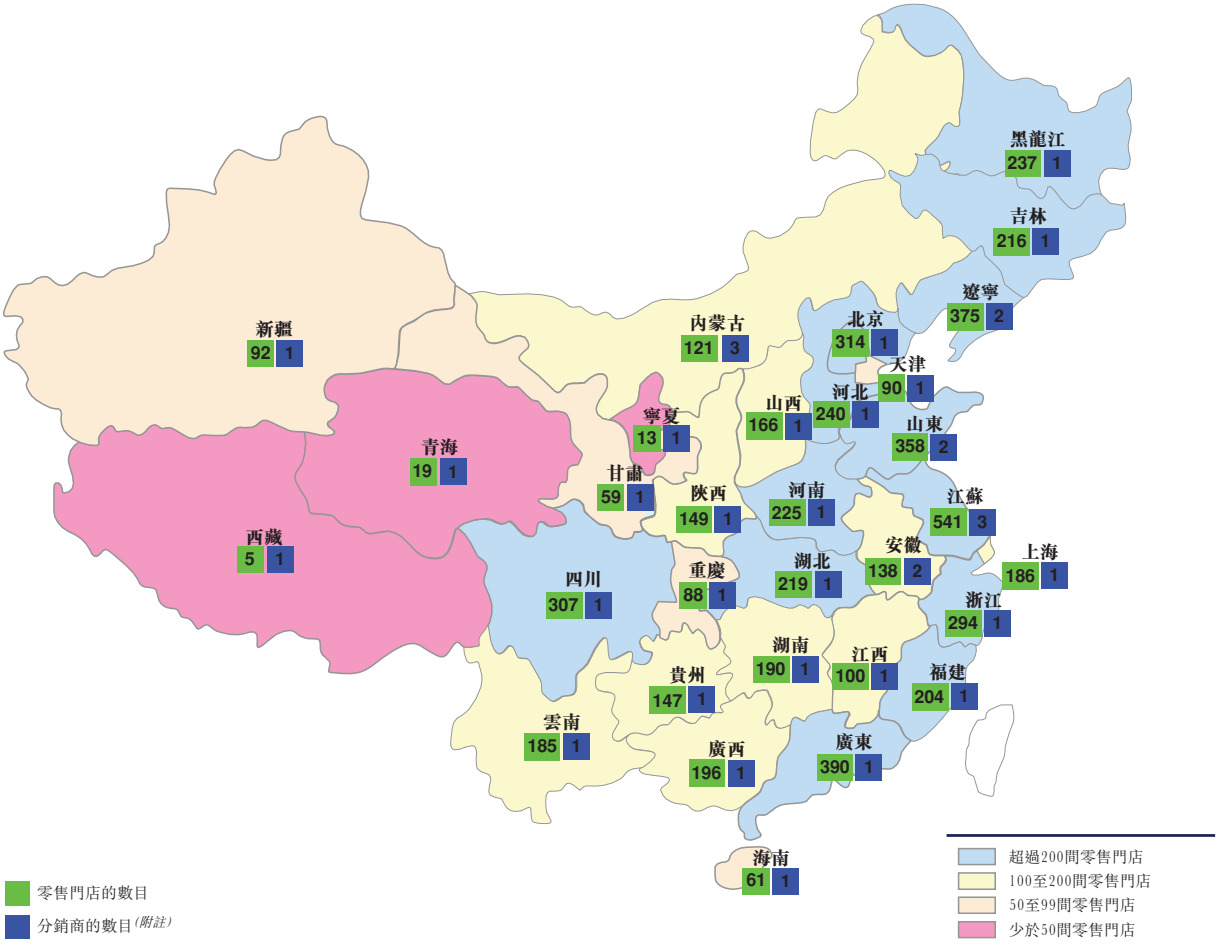

附註：

18家分銷商已獲授一個省份、自治區或直轄市的獨家經營權，6家分銷商已獲授一個省份內的一個或多個地區的獨家經營權，其餘6家分銷商則已獲授多個省份、自治區或直轄市的獨家經營權，因為彼等在該等省份或地區擁有本地資源及業務網絡。

我們透過30家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網絡分銷我們的產品，並未從事除我們分銷商以外的任何業務。我們的眾多分銷商或其前身或聯屬公司在中國運動服飾或零售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與我們有四年以上的業務關係。自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三月與我們*361°*產品的分銷商簽署分銷協議以來，我們並無與該等分銷商終止任何分銷協議，亦無替換任何分銷商。各分銷商在其獲委聘的有關地區內擁有獨家銷售權。在其獨家銷售區域以外的地區進行銷售的分銷商將遭到處罰，包括我們沒收由該等銷售所變現的利潤、徵收罰款及終止其分銷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商在監管3,173家*361°*授權零售商時並無擁有任何*361°*授權零售門店。據我們所知，該等授權零售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並管理合共5,925間*361°*授權零售門店。我們的*361°*零售網絡合共覆蓋中國的31個省、逾450個地級市及1,200個以上的縣級市。我們的分銷商與授權零售商有直接的合約關係，但我們與授權零售商並無此關係。然而，透過我們的分銷商，我們可對授權零售商的*361°*授權零售門店間接制定若

干營運規定，包括遵守我們的標準營運程序、統一零售定價方針、標準的店面展示及陳設及客戶服務標準。此外，我們目前擁有18位負責在其各自的地區檢視及協助分銷商及*361°*授權零售門店的區域銷售經理，以確保我們的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商遵守該等營運規定。

下表載列了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授權零售商在中國經營*361°*品牌的*361°*授權零售門店的增加數目、終止數目以及總數目(按地區劃分)：

	於六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增加	終止	合計	增加	終止	合計	增加	終止	合計	增加	終止	合計
華東[1]	280	22	347	648	33	962	502	36	1,428	258	18	1,668
華南[2]	277	60	291	440	29	702	402	32	1,072	139	9	1,202
西南[3]	122	—	201	135	10	326	162	13	475	202	4	673
東北[4]	153	—	229	236	3	462	234	1	695	99	2	792
華北[5]	164	2	256	247	9	494	232	10	716	185	6	895
西北[6]	47	—	67	113	—	180	66	—	246	70	3	313
總計	**1,043**	**84**	**1,391**	**1,819**	**84**	**3,126**	**1,598**	**92**	**4,632**	**953**	**42**	**5,543**

附註：

(1) 華東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山東、江西及福建。

(2) 華南包括湖北、湖南、河南、廣西、廣東及海南。

(3) 西南包括四川、貴州、西藏、雲南及重慶。

(4) 東北包括黑龍江、遼寧及吉林。

(5) 華北包括天津、河北、山西、北京及內蒙古。

(6) 西北包括陝西、寧夏、甘肅、青海及新疆。

我們與分銷商合作以擴大*361°*品牌的零售網絡。由我們的授權零售商經營的*361°*授權零售門店已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391間快速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3,126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4,632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543間，再增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925間。我們將透過與分銷商密切合作及利用彼等的當地資源及業務網絡，繼續擴張並優化*361°*的零售網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關閉了84、84、92及42間授權零售門店，主要是由於(i)此等*361°*授權零售門店的銷售業績不如人意，(ii)此等*361°*授權零售門店的租約已到期，或(iii) 政府下令重建此等*361°*授權零售門店所在的樓宇、街道或地區，導致該等門店的遷置。現時我們預計，到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將超過6,400家。我們的若干授權零售商亦經營旗艦店及「星級」店。該等門店一般位於大城市的零售區且規模通常大於其他標準門店。該等門店常用作宣傳我們新上市的*361°*產品，並在許多交叉營銷性贊助及推廣活動中開展合作。

我們計劃提升我們分銷商的管理能力，並透過分銷商擴大規模及改善*361°*授權零售門店所處地段，以為消費者提供更好的購買體驗。此外，透過我們對培訓課程進行的投資，我們擬透過現場會晤及在線資源每年向*361°*授權零售門店的經理、店舖陳設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數次培訓，以協助我們的分銷商改善營運管理。此外，我們計劃維持我們*361°*產品的先進技術開發、高增值及優質標準，因此我們的客戶將繼續將我們的品牌與品質及性能聯繫起來。此外，我們亦將透過要求分銷商向我們出具彼等指定區域的月度存貨報告並審

閱區域銷售經理不時向我們出具的有關當地市場狀況的報告，以繼續密切監控我們零售商的表現。我們擬繼續與各地分銷商密切合作以規劃對現有的*361°*零售網絡的擴張，並對將開設的新的*361°*授權零售門店的數目與類別提出具體要求。

甄選分銷商的標準

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一直很穩定，於往績紀錄期間眾多分銷商或其前身或聯屬人已與我們建立了四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此外，由於各分銷商乃經過謹慎甄選，我們預期可與各分銷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我們根據多項標準策略性甄選分銷商，包括以下各項：

- 資金來源及財務穩定性；
- 在運動服飾行業及零售銷售方面的經驗；
- 管理能力；
- 銷售渠道、本地知名度及業務網絡；及
- 於二零零八年年初建立獨家分銷制度以前的過往銷售表現。

分銷協議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以來，我們已與各分銷商訂立年度分銷協議，協議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地區獨家銷售 — 各分銷商獲授權於指定地區內獨家銷售我們的*361°*產品；
- 產品獨家銷售 — 我們的分銷商不得在其獨家銷售地區以外進行銷售，亦禁止出售與我們的產品存在競爭的任何產品；
- 承諾 — 我們的分銷商須於分銷協議期限內達到我們的最低購買目標，且每年開設的新門店須達到最低數量目標。我們的分銷商亦須就其獨家銷售區域內的*361°*授權零售門店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堅持我們的定價方針，執行我們的標準化門店設計與陳設；
- 付款及賒賬期 — 我們根據不同季節按分銷商的需求向分銷商提供一定的賒賬額度。
- 定價 — 我們以統一價格向我們所有的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
- 期限 — 協議期限為一年；
- 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保護 — 我們的分銷商僅可使用與我們的產品銷售有關的知識產權，且我們要求分銷商不得參與或協助可能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任何活動；
- 終止權 —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有權終止協議(例如，分銷商違反協議、分銷商出售假冒產品、分銷商嚴重損害我們的形象，及六個月內未能達到我們最低購買目標的50%)。根據協議我們的分銷商並無擁有終止權；
- 續期 — 一般而言，我們將於分銷協議屆滿日前60天就分銷協議的續期進行磋商；及
- 運輸保險 — 我們的分銷商負責制定彼等自身的交貨安排，運輸期間產品的虧損或損壞風險由分銷商承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分銷商嚴重違反彼等與我們之間的分銷協議。就二零零九年而言，我們已與我們所有的分銷商對年度分銷協議進行續期。

根據分銷協議，我們的分銷商有權授權一名人士成為授權零售商並於*361°*授權零售門店銷售我們的*361°*產品並使用*361°*標識。隨後分銷商與授權零售商就銷售及購買我們的*361°*產品及彼等商業關係的其他方面訂立單獨的協議。然而，我們並不直接與授權零售商進行交易，我們與我們的分銷商所訂立的分銷協議規定，分銷商在批准任何人士成為授權零售商之前須取得我們的同意。我們的分銷商負責保證授權零售商不在彼等各自的區域之外銷售我們的*361°*產品。倘授權零售商違反彼等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的單獨協議的任何條款，則將受到處罰，比如罰款及終止其銷售我們的*361°*產品的授權。

季節性展銷會及訂單處理

我們一般約於展銷會之前的一個月與分銷商舉行我們新產品的內部預展，在此分銷商有機會預先觀看我們的新產品並向我們提供其對該等產品的評估意見。於此期間，有關運動服飾行業當前及未來的趨勢以及此等趨勢將如何影響擬於即將來臨的季節推介的產品，我們亦會與我們的分銷商交換意見。內部預展後的一個月內，分銷商將與其各自的授權零售商一起計算彼等擬採購產品的大概數量。我們在展銷會上向我們的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商正式推介新產品，展銷會過往每年於二月、五月及八月舉辦三次(大約在向消費者推出秋季、冬／春季及春／夏季新產品前約四至六個月)。我們相信，透過每年舉辦三次展銷會，我們能夠應對運動服飾行業瞬息萬變的趨勢與需求。二零零八年以前，所有展銷會均在中國福建省晉江市舉行，而於二零零八年的三次展銷會分別在廈門、瀋陽及武漢舉行。我們根據營銷策略(考慮易於取得性(便利交通的可行性)及分銷商與授權零售商在建議區域的表現等因素)釐定季節性展銷會的地點。展銷會的目標之一為推廣*361°*品牌及產品，因此更偏向於具備成功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商的區域，因為該等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商能為參加展銷會的其他人士樹立積極榜樣。我們主張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商在展銷會上不要過多訂購，且我們會就如何決定訂單向彼等提供詳盡的培訓及指引。我們的分銷商接獲其各自零售商的指令後向我們遞交擬採購我們*361°*產品的數量。我們用該數量來釐定適用季節的生產計劃及數量。倘該等產品的採購數量未達到值得生產或外包的最低限額，則我們會審核並取消若干產品的銷售。來自分銷商的正式訂單一般須於展銷會之後的一週內確認。我們不允許分銷商在下完訂單並與我們確認後，取消、減少、更改或增加訂單。

銷售網絡的管理

我們認為，對銷售網絡的有效管理乃我們取得成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的零售渠道管理部、營銷部及品牌管理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擁有28名、19名及33名員工，負責我們銷售網絡的整體管理。彼等主要職責的更多詳情如下文所述。

我們的分銷商須確保彼等的授權零售商遵從我們的定價方針，採納我們的標準化營運程序，而該等定價方針及營運程序均由我們的零售渠道管理部所制訂。我們相信，該要求可提高我們*361°*品牌的知名度，且有助於在零售層面建立一致的品牌形象及管理制度。目前，我們的營銷部擁有18位區域銷售經理，彼等負責為我們所有的30家分銷商服務並對從其各自所在區域中隨機選擇的*361°*授權零售門店進行定期實地檢查，以確保我們的分銷商遵守分銷協議中所載列的條款，且授權零售商遵從我們的零售渠道管理部所制訂的標準化設計及陳設指引。所有分銷商在授權開立新門店前必須自我們的零售渠道管理部獲得相關批准，而我們的零售渠道管理部會與我們的分銷商密切合作以選擇具有較高零售客流量及

對公眾的曝光率較高的地點，以提高我們的*361°*品牌的知名度及*361°*產品的銷售額。我們每年為我們的分銷商、授權零售商及*361°*授權零售門店組織數次培訓課程。此外，我們的品牌管理部就我們運動服飾產品的各種營銷、促銷及廣告活動與計劃與我們的分銷商展開合作，以提升我們的*361°*品牌。我們認為，與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商的密切合作將使我們得以判斷市場趨勢，更有效地控制我們的生產與存貨管理系統。

雖然我們與授權零售商並無直接的合約關係，但我們的分銷商與授權零售商訂立了單獨的協議並要求彼等遵守我們的標準營運程序，其中部分程序包括有關*361°*授權零售門店設計及陳設的指引、產品定價及客戶服務。違反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的協議所規定條款的授權零售商將受到處罰，比如罰款及終止其出售我們*361°*產品的授權。此外，為了密切監控授權零售商的表現，我們的分銷商須每月向我們出具與其指定地區有關的存貨報告。我們的分銷商亦定期對隨機選擇的*361°*授權零售門店進行實地檢查。

定價方針

目前及於往績紀錄期間在釐定我們的定價方針時，我們已考慮各種因素，比如內部及外包生產成本、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以及中國整體的經濟狀況。我們已採用一套適用全國所有授權零售商的建議零售定價系統，以維護我們的品牌形象，並避免授權零售商之間的價格競爭。在新的分銷業務模式下，我們按產品建議零售價的統一折扣向所有分銷商銷售*361°*產品。我們的分銷商隨後按經我們批准的建議零售價的統一折扣向其各自的授權零售商出售我們的*361°*產品。經考慮當地的市場狀況及消費者喜好後，授權零售商可按建議零售價的折扣出售產品，但定價方針須經我們事先批准。通常不允許授權零售商提供高於建議零售價50%的折扣。我們的董事、本集團及其聯繫人均未於往績紀錄期間為我們的分銷商或客戶的經營業務提供資金。

工廠直銷店

於季末擁有過剩存貨的授權零售商可嘗試透過定期及特別的季末銷售來出售該等過剩存貨。倘該等授權零售商所在的省份有經營工廠直銷店，則授權零售商亦可將該等過剩存貨售予工廠直銷店。所有以*361°*品牌貼牌為工廠直銷店的門店均由授權零售商經營。工廠直銷店一般銷售我們前幾季的*361°*產品，其銷售折讓高於*361°*授權零售門店所提供的折讓(但無論如何不得高於建議零售價的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中國的四個不同省份的5,925間*361°*授權零售門店中有六間工廠直銷店。

付款條款及信貸控制

我們於交付*361°*產品時向分銷商開具發票，且我們於*361°*產品調出倉庫時會確認向其銷售商品所得的收益，因為該分銷商於此時已接受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於往績紀錄期間，該項收益確認政策亦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之前的客戶。我們一般向分銷商提供的賒賬期介乎30至180天不等，確切的賒賬期乃根據過往銷售表現、信貸記錄及其擴張計劃等因素釐定。出於政策因素，我們不會向我們的任何分銷商或客戶授予超過180天的賒賬期。然而，當我們准許若干分銷商或客戶延期付款時，可能導致於我們*361°*產品交貨當日後超過180天才向我們付款的情況。我們特別授出該等延長期通常是由於我們相信該等賒賬期可增加分銷商或客戶的流動資金，從而有助於彼等開設新的*361°*授權零售門店及擴張*361°*零售網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在合共494家、614家及595家分銷商及二零零八年之前的客戶以及30家分銷商(1)中，我們分別准許82家、69家及22家分銷商及二零零八年之前的客戶以及8家分銷商延期付款。我們亦就我們的各個分銷商設定整體賒賬限額，其金額乃根據特定分銷商而有所不同。此外，我們要求賬款結餘自開具賬單日期起計超過一年的分銷商在我們授予彼等任何其他賒賬額度之前清償所有未償還餘款。具體的賒賬期及償還時間表由我們根據各種具體情況就我們*361°*產品的各項訂單與各分銷商釐定。然而，我們與分銷商密切合作，且一般要求彼等每週向我們付款以減少其應向我們支付的賬款。於二零零八年採取新業務模式之前，我們的信貸政策與上述的現有信貸政策並無不同，惟我們一般會將客戶的賒賬期延長30天至90天則除外。我們對分銷商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一般不要求其提供抵押品以擔保其付款責任。我們每週對應收各分銷商的款項餘額進行監控，且將就是否需要計提呆賬撥備而及時地作出適當的評估。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呆賬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5,400,000元、人民幣14,300,000元及人民幣39,500,000元。我們的呆賬撥備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5,400,000元增長165.5%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4,300,000元，並進一步增長約176.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9,500,000元。該等增長與同期我們的收益增加252.8%及183.9%一致，亦由於我們轉變為獨家分銷業務模式後，向所有的分銷商授予更長的賒賬期並延期付款以增加彼等的流動資金以鼓勵分銷商擴大*361°*零售網絡。

有關我們信貸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一節。

退貨政策

我們的退貨政策僅容許分銷商將存在重大質量問題的產品退回予我們。分銷商應檢查該等產品，倘發現任何瑕疵，可將此問題向我們滙報。該等報告須於退貨三天內作出且我們將檢測所有退貨的產品。我們不會就分銷商不當存儲或消費者不當使用所造成的瑕疵負責。此外，我們對分銷商實施標準營運程序，而分銷商亦對授權零售商實施相同的營運程序，該營運程序列明，消費者對有瑕疵產品提出的申索應按照中國適用的消費者保護法處理，該等法律一般規定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索賠的有瑕疵的產品會獲接納退貨或更換。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我們的客戶所發出的有關質量瑕疵的任何通知或退回的任何銷售。

我們的客戶

我們以批發形式向30家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彼等均為我們*361°*產品的獨家分銷商。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分銷商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35.1%及47.5%，我們的最大分銷商則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11.9%及17.0%。我們相信，由於許多分銷商或其前身或聯屬人中於往績紀錄期間已與我們建立四年以上的業務關係，因此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一直很穩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轉變分銷模式之前，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入分

附註：

(1)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以來，未曾向並非為我們的分銷商的二零零八年之前的客戶進行銷售。

別約32.9%及33.4%及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總收入分別約14.0%及14.0%。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擁有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我們的任何分銷商或授權零售商的任何權益。

二零零八年以前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於二零零八年以前，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我們向客戶銷售我們的*361°*產品(該等客戶主要為經營運動服飾產品的批發商及授權零售商(包括百貨商店))，而此等銷售乃根據就每一季的訂單所訂立的購貨合約而進行。該等批發商及授權零售商隨後將我們的*361°*產品轉售予授權零售商或將我們的*361°*產品在其自營授權零售門店進行銷售。購貨合約載列的條款乃關於(其中包括)價格、購買數量、交付條款及支付條款。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之前並無採納批發分銷業務模式，故我們並無就規範我們與二零零八年以前的客戶之間的關係而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年八月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亦透過集體採購的方式將我們約0.25%、0.24%、0.05%及零的產品分別出售予機構及政府部門。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以前的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許多客戶從事運動服飾產品(包括我們的*361°*產品)的銷售活動，並與我們有三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我們二零零八年以前的部分客戶亦從事非運動服飾方面的業務。下表列示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二零零八年之前的客戶的增加數目、終止數目以及總數目：

二零零八年之前的客戶	增加	終止	總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248	84	494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291	171	61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1	253	532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之前的客戶的終止數目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4家大幅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71家，其主要原因是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起，以往透過諸多實體購買我們產品的若干二零零八年之前的客戶整合了彼等的訂單並透過為數不多的實體購買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並無與我們二零零八年之前的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若干二零零八年之前的客戶因其各自所作的商業決策而終止購買我們的產品。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該等二零零八年之前的客戶各自所作的終止購買我們產品的決策並無牽涉或涉及任何糾紛、我們產品的質量或其他索償。同時，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之前的客戶的增加數目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248家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291家，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之前的客戶總數由494家增加120家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614家。隨後，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之前的客戶的終止數目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253家，以準備採納新的專營分銷業務模式，根據該業務模式，我們僅透過有限數目的分銷商，而非透過可能為批發商及授權零售商的大量客戶，來出售我們的產品。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在2,390家*361°*授權零售商中有11家授權零售商為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之前的客戶。我們現有的分銷商中有19家為我們的客戶。這19家客戶在我們推行新的批發分銷業務模式後選擇繼續與我們合作。自我們採納新的業務模式以來，我們不再與並非分銷商的客戶訂立新的購貨合約。然而，由於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我們繼續根據二零零八年之前訂立的購貨合約履行我們的義務，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分別約有4.6%及0.4%的*361°*產品乃根

據該等購貨合約出售予該等客戶。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以來，並未向並非為我們分銷商的該等客戶進行銷售。

我們密切監控二零零八年之前的客戶的經營，包括(其中包括)彼等的銷售、存貨、門店所在地、陳列及佈局，以及廣告宣活動。我們就有關建議採購量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指引。我們按建議零售價的折扣向客戶出售產品，但折扣因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購買數量不同而有所不同。並無向客戶規定及要求最低採購目標。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採納新業務模式之前的信貸政策與我們上述的現有信貸政策並無不同，惟我們一般會將客戶的賒賬期延長30至90日則除外。根據適用的消費者保護法中列明的規定，該期間的銷售退貨政策容許客戶將重大瑕疵產品退回予我們，惟須待我們的質量監控部門進行檢查。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年初已轉變我們的業務模式，故我們的銷售退貨政策並無出現大幅變動。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要求二零零八年之前的客戶向我們出具有關銷售或存貨的詳細書面報告，但我們的區域銷售經理曾走訪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之前的客戶以監控其存貨情況並向我們報告，隨後我們利用該等資料來計劃銷售及折扣策略。我們的區域銷售經理亦定期對從其各自所在區域中隨機選擇的授權零售門店進行實地檢查，以確保我們的客戶／授權零售門店遵守我們的指引及政策。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年初已轉變我們的業務模式，故我們的存貨政策並無出現大幅變動。

研發及設計

研發

作為運動服飾生產企業，我們致力於開發可滿足我們目標客戶的功能性需求的高性能產品，我們相信通過技術革新可達致此目標。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是我們開創我們用於運動服飾產品中的創新技術的能力。目前，我們經營一間鞋類實驗室(建立於二零零四年)及一間服裝實驗室(建立於二零零七年)，該等實驗室主要用作質量控制檢測，亦為我們研發部門提供數據以助彼等開發新技術及新應用方式。各實驗室配備先進的設備且擁有嚴格的測試標準，以對鞋類及服裝產品進行測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共聘任了57名全職研發人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用於研發的總開支分別達約人民幣167,000元、人民幣222,000元、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10,800,000元。我們進行研發，以確保我們的*361°*產品擁有所需的功能及應用性，並確保利用先進的技術及原材料，同時確保能夠應對市場的發展。我們的研發團隊還一直專注於改進製造工藝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

我們相信，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推出新技術及在我們的*361°*產品中應用現有技術的能力；我們將繼續對技術及原材料進行研發，以令我們的*361°*產品能夠達到並超出目標消費者的預期。我們的研發團隊開發了以下六項專利技術，且已用於我們的*361°*產品中：

- NFO Tech — 我們採用具有強化減震性能的新開發鞋底結構，可更有效的減少因運動而產生的震動；
- 超強抓地技術 — 我們在鞋底設置一個或多個花瓣狀增加吸力的凹痕，令鞋底具備更強的抓地力度；
- 立體減震技術 — 我們採用新型固體減震鞋底，以改善現有運動鞋的減震結構；
- 長跑鞋底 — 我們在鞋跟處塞入一個彈性系統，以起到減震作用，且在長跑過程中對腳及腿起到保護作用；

- 腳部按摩系統 — 我們在鞋底腳掌球形部位及後跟嵌入按摩墊，為腳承重最大的兩個部位按摩；及
- 後推系統 — 我們在鞋跟處塞入一個起到阻擋作用的後推系統，從而使穿上腳的感覺更加舒適，且對身體運動作出更迅速的反應。

此外，我們目前正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 磁療鞋底 — 我們在鞋跟處塞入一個彈性系統及磁療裝置，以起到減震作用，並對腳產生磁療效果；及
- 彈簧&減震墊系統 — 我們在鞋跟處塞入彈簧&減震墊系統，在增加鞋子彈性的同時，起到減震作用。

產品設計

我們相信，產品設計一直是我們取得持續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並將繼續對我們取得持續的成功與增長發揮重要作用。我們*361°*產品的設計程序不僅要求審慎考慮具體的產品，更要考慮怎樣才能體現及提升*361°*品牌的形象。

品牌形象一致性

為了與我們的理念(即維護我們品牌的形象及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度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保持一致，我們在產品設計過程中極其關注品牌形象。為促進強大品牌認可度，我們推行整合營銷策略，著重於所有經營方面的主題開發，包括產品設計、廣告及零售宣傳。我們鼓勵設計師在產品設計中真實反映該等主題。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以來，我們亦與專業色彩主題顧問德司達印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合作開發與我們的品牌形象相匹配的色彩主題。

產品理念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以來，在外聘設計機構的協助下，我們的*361°*產品設計團隊(如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向我們提供當前全球時尚諮詢及觀念的 Daniel Richard Design，LLC)根據從市場調查、產品展覽及展銷會所收集的數據分析最新的全球運動服飾潮流。此分析為我們的設計團隊提供了對運動服飾行業目前趨勢的深刻理解，而我們的設計團隊致力於迎合中國不同地區消費者的不同品味及喜好，同時秉承我們營銷策略家發展的主題。因而，我們能夠交付可反映我們統一理念的多層次及多主題的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任了49名全職設計師。各條產品線、鞋類、服裝及配飾均擁有其自身的室內設計團隊。為了在我們的設計中融入國際品味，各產品設計團隊以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成員會走訪我們認為已經影響並將繼續影響中國運動服飾潮流的韓國及日本的時裝店及購物中心。我們相信，我們的三支產品設計團隊在掌握及回應中國的運動服飾市場潮流方面有優秀的往績紀錄。他們與我們的專業色彩主題顧問及外聘運動服飾設計機構(在創造反映品牌理念的產品設計中貢獻彼等的技能)協作。

產品檢測及改良

一旦設計理念得到強化，我們的*361°*產品設計團隊會透過考慮產品的功能及特點以及用於生產的材料來完善其設計理念。我們亦從所有區域市場收集資料及反饋，以協助設計團隊創造及完善其設計。反映初步設計的產品樣本必須經過我們內部的最終產品評估，該評估包括分銷商、內部實驗室的測試人員及其他專業顧問(如上海奧美廣告有限公司)的評估(彼等會提供有助於完善設計的意見)。

整合營銷

一旦產品取得最終批准，我們將運用整合營銷策略來推廣產品。該產品與其設計主題相結合併納入廣告宣傳(包括平面廣告、廣告牌、巴士、互聯網及電視)、零售宣傳及促銷、及推廣事件及活動。

透過致力於主體導向的設計來增強品牌形象，及透過有效推行我們的整合營銷及設計策略，我們已對產品設計投入並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我們亦將透過優厚的報酬待遇及可促進新的運動服飾產品創新及設計的工作環境，竭力挽留我們現有的僱員並向全球招募設計師及生產專家，以維持我們在設計功能性及創新型運動服飾產品方面的地位。

下圖概述我們設計程序的不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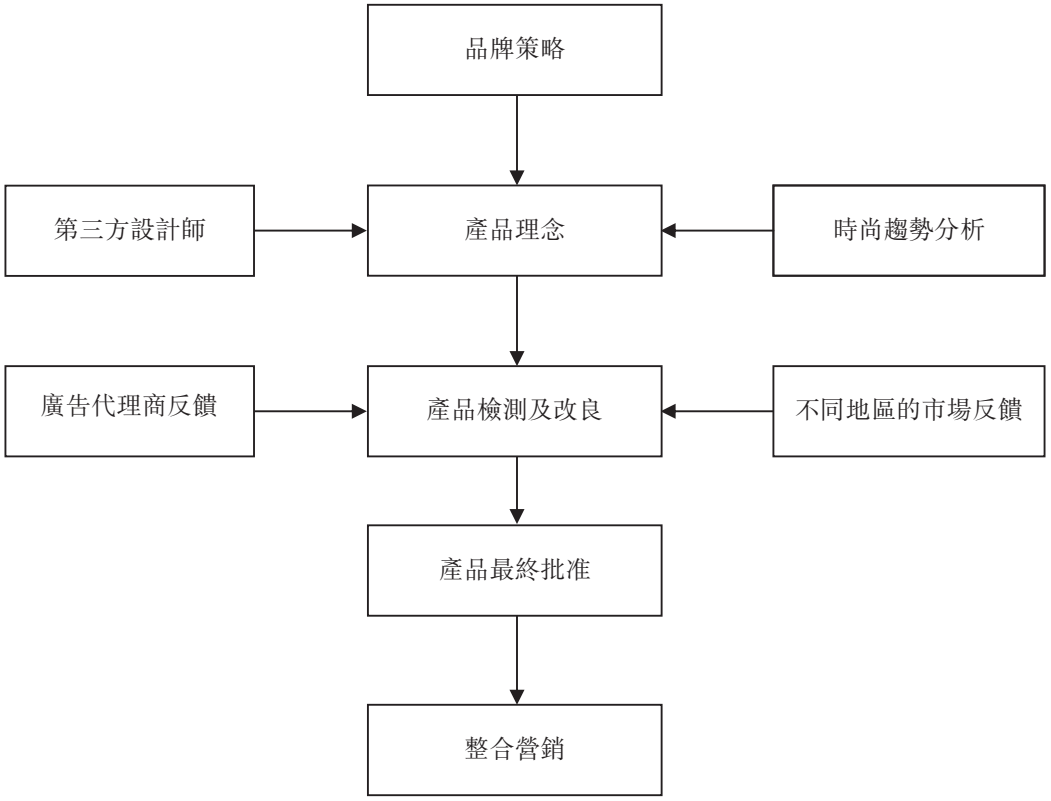

製造

我們的生產廠房

我們擁有自己的鞋類生產廠房。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約有100%、98.5%、90.4%及60.7%的鞋類產品是在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的自設生產廠房生產(按產量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於自有的生產廠房所生產的鞋類產品的百分比大幅降至約60.7%，主要乃由於對我們*361°*鞋類的需求日益增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售出約14,300,000雙鞋，但同期我們的產能卻約為10,200,000雙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6條鞋類生產線，總產能約為13,600,000雙鞋／年(1)。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經營6條、6條、16條及16條鞋類生產線，總產能分別約為每年5,100,000雙鞋、5,100,000雙鞋、13,600,000雙鞋及13,600,000雙鞋。我們在製造*361°*產品的過程中所使用的部分設備乃從日本及意大利等國家進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員工由約4,180名工人組成。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生產員工約由2,726名、2,350名、3,952名及4,322名工人組成。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按照有關期末的實際產量除以該期間的產能計算，我們的生產廠房的利用率分別約為111.0%(2)、122.5%(2)、103.1%(2)及86.5%。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利用率的上升主要乃由於對*361°*產品持續增長的需求。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同期利用率的降低則歸因於生產廠房的增加(該等生產廠房使我們的產能增至約13,600,000雙鞋／年)。

鑒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鞋類生產廠房的利用率已超過100%，為緩和持續高利用率所造成的緊張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備用產能，以滿足快速增長的業務對產能的要求，迅速適應不斷變動的消費者需求及市場趨勢，並在控制生產成本的同時透過達至嚴格的質量要求而進一步提高我們*361°*產品的質量，我們擬將[●]所得款項的一部分用作增加我們的產能。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我們開始建設位於五裏工業園一期的新生產廠房，以增加我們的鞋類產能。我們預期該等新的鞋類生產廠房將進一步花費約人民幣102,100,000元，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之前廠房竣工後投產，擁有2條鞋類生產線，產能約為1,700,000雙／年。

我們亦計劃於五裏工業園二期建造新的生產廠房，以擴大包括服裝在內的產能，此舉將有助我們獲得與鞋類生產策略相若的內部及外包製造產能。我們預期新的服裝生產廠房將進一步花費約人民幣182,200,000元，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之前廠房竣工後投產，擁有2條服裝生產線，產能約為1,800,000件／年。

此外，我們計劃於江頭工業園建造新的鞋類生產廠房。我們預計，新的鞋類生產廠房將進一步花費約人民幣36,700,000元，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後完成廠房施工之後投產，有3條鞋類生產線，產能約為每年2,600,000雙。

附註：

(1) 該數據乃按我們的生產廠房每天運作8小時，每月運作26天計算。

(2) 由於我們對生產廠房的利用超過上述上限，故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生產廠房利用率已超過100%。

作為應對電力短缺及中斷的一項或然計劃，我們已配備五台發電機，我們相信能夠生產足夠電力，以滿足生產及行政經營需求。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遭致因電力短缺或中斷而引致的任何重大生產經營中斷。

鞋類產品的製造

我們的鞋類產品製造程序分為六大階段：(1)檢查及測試原材料；(2)材料準備及加工；(3)縫紉；(4)組裝；(5)檢查及測試製成品及(6)包裝。下圖概述我們的鞋類產品製造程序：

我們鞋類產品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皮革、合成革、布料、橡膠、鞋底及塑料。原材料一般經檢查及測試後才用於生產。

各種切割機、注塑機及修切機將原材料裁剪及修整為所需的形狀與呎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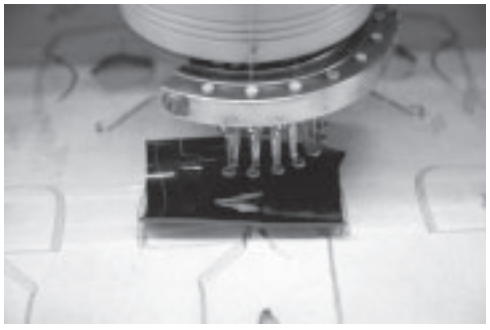

標誌及繡花粘貼於部件。

然後各種部件縫製在一起。

將鞋面與鞋底組裝在一起。

樣品經過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檢測程序，以確保我們所有的*361°*產品符合嚴格的質量標準。

隨後對我們的*361°*產品進行包裝以交付予我們的分銷商。

生產外包

生產外包包括若干鞋類部件及製成品的合約製造。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開始外包我們的部分鞋類。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鞋類生產的外包比例(按產量計算)分別約為零、1.5%、9.6%及39.3%。自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分別開始銷售服裝及配飾後(按產量計算)，我們已將全部服裝及配飾的生產外包。我們可以但並非必須向我們的合約製造商提供鞋類部件或製成品、我們所訂購的產品(如適用)所需要的原材料。我們通常建議或要求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向一組指定的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相信，我們對內部產能及外包產能的利用已使我們得以在往績紀錄期間持續向我們的客戶供應產品。於[●]後直至我們的新服裝生產廠房開始投產，我們預期繼續將所有服裝及配飾產品的生產外包。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分別委聘約79家及57家合約製造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製造商大部分位於中國福建省。我們在展銷會期間接獲採購訂單後按合約委聘彼等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就每筆訂單訂立單獨的購貨合約，當中訂明的條款乃關於(其中包括)價格、購買數量、交付條款及支付條款。我們並無限制合約製造商製造其他品牌的產品。

我們向合約製造商提供產品的設計及規格。為防止合約製造商洩露該等我們認為乃屬機密的資料，合約製造商一般須遵守購貨合約，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該等資料，或將該等資料用於其自身的產品或用於任何其他用途。此外，我們要求合約製造商須於購貨合約屆滿時將我們產品的設計及規格所附的任何文件及資料退還予我們。

我們與合約製造商的協議一般包括以下條款及條件：

- 質量 — 合約製造商須按我們要求的規格生產產品；及
- 交付 — 合約製造商須於我們向彼等發出通知後在指定期限內交付產品，倘未能按時交貨，一般須支付清算賠償金。

我們審慎選擇我們的合約製造商，並要求各合約製造商達致若干標準。我們會評估合約製造商的表現、財政實力、經驗、聲譽、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及品質控制的有效性，以釐定是否繼續採用其服務。此外，我們的合約製造商須接受由獨立質量檢測機構進行的質量檢測。

資訊系統

我們相信，計算機化系統對提升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質量及存貨控制、物流及銷售的效率至關重要。現時我們採用由上海百勝軟件有限公司開發的計算機化銷售系統與存貨管理系統(該系統亦為一種ERP系統)，使我們能夠監控我們的銷量並追蹤我們倉庫中的*361°*產品變動。我們在展銷會亦採用計算機化訂購系統，使我們可有效管理訂購程序。我們將從該等系統可獲取的數據與我們的生產、存貨、採購及財務部門共享。

我們現時擬將[●]所得款項的一部分用作升級資訊系統，以建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該系統令我們得以整合本集團、我們的分銷商與零售點之間的營運資訊。該系統可令實時數據在供應鏈上傳輸以減少生產引導時間，減少物流瓶頸並提升我們企業的整體效率。我們亦計劃對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作出進一步投資，以使我們的系統能與我們的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商及授權零售門店的銷售點系統直接相連。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整合將令我們得以更有效地蒐集來自分銷商及零售渠道的財務及營運資訊，並進一步完善我們的商品銷售及產品訂購程序。

存貨控制及物流

我們致力減少原材料及成品的過剩存貨，且同時仍能滿足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商的供應需求。經與分銷商確認採購訂單後才採購大部分原材料並開始生產，我們能夠管理存貨水平。自二零零八年開始，在分銷商對產品樣本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接獲其表示會大量購買的意向後，開始生產產品的意向購買量中的一部分，於即將到來的展銷會前大約一個月，分銷商會對產品樣本進行審核。二零零八年之前，我們僅於經客戶確認購買訂單後才開始批量生產。我們相信，新的生產時間表可令我們能更好地控制生產成本及管理交貨時間表。為進一步將過剩存貨囤積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定期檢討存貨。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毋須且並無對存貨作出任何撥備。

我們的分銷協議要求分銷商向我們提供月度存貨報告。目前，我們的18位區域銷售經理亦會不時向我們出具有關當地市場狀況的報告，並對分銷商及*361°*授權零售門店進行實地

檢查，以記錄其存貨水平。由於我們認為分銷商的存貨囤積會對其日後向我們發出的訂單數量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鼓勵分銷商清點其過季存貨。透過記錄分銷商的存貨水平，我們亦能夠收集有關市場對我們*361°*產品的認可度(一般是在中國及特定區域)的資料及數據，以便我們能夠在設計與開發未來季節的*361°*產品時反映消費者的喜好。然而，我們準確記錄我們的分銷商及*361°*授權零售門店的銷售額及存貨水平的能力可能有限。請參閱本文件中的「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5,200,000元、人民幣68,900,000元、人民幣181,100,000元及人民幣131,7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分別為39日、64日、47日及26日。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庫存的製成品，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價值約人民幣76,400,000元或90.7%的庫存製成品隨後均被消費或以高於成本的價格出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租賃的倉庫的面積約為10,691.5平方米，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倉庫的面積約為5,50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流團隊包括38名全職僱員。我們透過專業物流公司將*361°*產品交付予分銷商，該等由我們分銷商經營及付款的物流公司將對與交付我們的*361°*產品有關的任何損失負責。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與交付我們的*361°*產品有關的任何重大損失。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交付原材料，交付的成本及風險均由彼等自行承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一家物流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將我們的產品從生產廠房付運至我們的倉庫。

質量管理機制

我們已形成一套全面而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而我們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以來已通過方圓標誌認證集團的ISO 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足以證明該體系的有效性。我們的*361°*產品亦已獲授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產品質量免檢證書」(有效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為期三年)。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建立質量控制部，該部門配備了兩間配備先進設備及擁有嚴格測試標準的產品檢測實驗室，以對鞋類及服裝產品進行測試。為提升質量管理機制，我們擬將[●]所得款項的一部分用於對我們的實驗室設施進行升級，從而提高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110名質量控制員工。

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於設計及開發階段時已展開，我們會於該階段考慮製造產品所採用原材料及其他製造元件的性能及質量。我們對原材料及其他製造元件的外觀進行檢測及對設備進行測試，以確保原材料及製造元件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就在我們的製造廠房製造的產品而言，來自我們質量控制部的員工負責監控所製造產品的質量。此外，數名銷售人員從客戶的角度監控該等產品的質量並對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提供有價值的意見(猶如我們直接從客戶獲得該等意見)。我們亦向我們所有的合約製造商派遣質量控制人員，而該等質量控制人員則駐紮於我們合約製造商的生產廠房，以監控我們產品的質量及生產程序。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會到我們自己的生產廠房、我們的合約製造商的生產廠房對所有半成

品進行實地檢查。於組裝階段後，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會對製成品進行抽樣測試，以於交付予客戶前評估產品的功能與質量。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鞋類產品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皮革、合成革、布料、橡膠、鞋底及塑料。所有該等材料均採購自中國國內的供應商。

我們的許多原材料供應商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而我們的生產廠房亦設於此地。我們相信與該等供應商毗鄰可提供便利，並有助於我們提高採購效率。由於許多主要供應商一直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故我們已與彼等建立穩固的關係。鑒於與我們供應商的穩固關係，我們相信，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會優先向我們提供原材料，且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收貨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延誤。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而我們會將我們的鞋類、服裝及配飾的生產外包予該等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已向我們授出介乎30至180日不等的賒賬期。我們亦須向供應商支付按金及預付款。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向所有供應商採購的總額的35.1%、40.8%、31.2%及19.8%，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則分別約佔向所有供應商採購的總額的22.8%、24.6%、14.3%及6.8%。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就我們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我們任何一家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

近年來，伴隨着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中國運動服飾的需求強勁增長。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中國運動服飾市場的收益總額約為7,700,000,000美元(人民幣53,300,000,000元)。我們佔該項金額的約4.2%，並於二零零八年已位居中國運動服飾品牌的前五名(就收益而言)。然而，由於創建品牌知名度以及設立有效的分銷網絡需要大量成本及時間，故進入中國品牌運動服飾市場的門檻太高。競爭相當激烈的中國市場運動服飾行業的商家包括國際及國內品牌，該等商家在各個方面展開競爭，其中包括品牌忠誠度、產品多樣化、產品設計、產品質素、營銷及推廣、分銷網絡覆蓋面、價格以及履行對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商的交貨承諾的能力。此種競爭已導致領先品牌淘汰知名度較低的低端品牌，持續贏得市場份額。

與我們相比，我們的競爭對手(尤其是國際品牌)可能擁有更多的財務資源、更高的產能、更先進的技術、更好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更廣泛、更加多樣化及更完善的分銷網絡。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中的「與中國運動服飾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相當激烈，或會令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及利潤率下降」及「行業概覽」。然而，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可令我們與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

- 我們的品牌獲認可為中國最具價值的品牌之一；
- 透過獨家分銷商及*361°*授權零售門店而獲得廣泛的銷售網絡；
- 有效的創新型營銷及推廣；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
- 在中國向客戶提供最優質產品的決心。

我們相信，不久的將來，中國品牌運動服飾產品行業的競爭仍將是激烈的。然而，我們亦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將繼續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擁有4,817名全職僱員，該等僱員全部位於中國。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按部門劃分的明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行政管理	105	2.2
生產及採購	4,187	86.9
銷售及營銷	122	2.7
財會	49	1.0
質量控制	110	2.3
研發	57	1.2
設計	49	1.0
其他(物流及資訊科技)	128	2.7
總計	**4,817**	**100**

我們的董事認為，質量控制、物流及資訊科技對我們的聲譽及發展至關重要。為有效監控產品的質量、及時向分銷商交付產品，及分享本集團及分銷商內的資訊，我們已為該等部門僱傭大量員工。我們的董事亦認為，該等部門的僱員數目符合我們*361°*產品在中國快速增長的需求。

我們與僱員的關係

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挽留僱員的平均比率約為90%，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的工作關係十分令人滿意，且我們與僱員並無嚴重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致使業務中斷，亦未曾於招聘或挽留資深僱員時出現困難。

員工培訓

我們致力於僱員的發展，並已實施多項計劃以促進我們的僱員發展，包括提升僱員的行業及技術技能以及增加其工作安全標準知識的多項培訓課程。

員工薪酬

應付予員工的薪酬包括薪水及津貼。我們根據資質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員工的薪酬。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5,400,000元、人民幣41,800,000元、人民幣70,900,000元及人民幣84,500,000元。

我們根據各項表現指標以年度花紅回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作為我們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的一部分，我們設立兩項股份薪酬計劃，分別為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該等計

劃旨在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獎金及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持有人可按授出當日釐定的價格行使，認購我們的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將獲邀以較我們的股份[●]時最終[●]折讓20%的價格認購我們的股份，惟須符合若干歸屬條件。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我們認為通過向主要僱員分發本公司股權，可將彼等利益與我們的利益緊密相連，藉此進一步激勵彼等提升我們的績效。

社會福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各種社會保障基金作出的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3,000元、人民幣98,000元、人民幣315,000元及人民幣2,113,000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及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遵循了所有適用於我們的社會保險責任。根據有關社會保險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向各類社會保險計劃(例如養老金供款計劃、醫保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亦請參閱本節「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一段。

勞動事宜

我們須受中國各種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新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相關政府機構就我們在中國經營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條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新勞動法，倘我們打算與僱員建立勞務關係，則必須簽訂勞動合約。我們須向該等僱員提供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我們須建立勞工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中國的規則及標準，並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相關培訓。我們亦須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符合中國規則及標準的安全及衛生工作環境，且我們須定期為從事危險職業的僱員進行健康檢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勞動法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要求更為嚴格，包括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規定試用期及違約罰金、解除勞動合同、支付酬金及經濟補償，及社會保險費。新勞動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新勞動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採取一系列積極措施，以提高我們的僱傭關係管理，及按照新勞動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履行我們的責任。此外，我們亦將根據新法律制定與我們僱員之間的僱傭條款。我們預期，新勞動法將有助於我們與僱員建立更穩定、更有利的勞動關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新勞動法不會引致任何影響我們的往績紀錄業績的潛在風險。

誠如有關政府機構所確認，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悉數繳納包括健康險、意外險、安全險在內的社會保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及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勞動法。我們努力確保僱員的安全。我們已執行生產流程的安全指引及操作程序，且已向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與培訓，以增強彼等的安全意識。由於我們的業務自二零零四年開始，故僱員於其僱傭過程中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事故，且我們從未就勞動保護問題遭受任何紀律處分。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在法定遵守中國的適用勞動、健康及安全規則及法規方面已分別支出約人民幣93,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元。我們目前在此方面並無任何具體開支。然而，倘日後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在此方面投入資金，則我們將隨時為遵守相關規定而投入經營及財務資源。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及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我們不會因我們的合約製造商、供應商、分銷商或授權零售商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而承擔責任。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該等違法而承擔責任。

知識產權

我們使用*361°*品牌對我們的運動服飾產品進行營銷及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361°*商標已在香港、中國以及全球超過90個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獲註冊或正在申請註冊中。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知識產權的保護

我們認識到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的僱員(即可獲取我們的行業秘密及其他專利知識產權的僱員)受到有關我們*361°*品牌及相關知識產權的保密協議的約束。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發生因違反該等保密協議而向任何僱員採取的任何重大訴訟。倘我們的*361°*品牌及知識產權日後遭到任何侵權，我們將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對其加以保護。此外，我們擬就我們所開發的任何新專有技術申請適當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153枚商標及6項專利。我們亦正在中國及其他國家申請註冊若干其他商標。就中國的商標申請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確認，儘管該等商標的註冊仍處於申請過程中，但我們有權使用該等商標。就我們所深知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知悉，該等未決的申請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惟一項已遭駁回的申請除外，駁回原因為第三方已預先申請對相關商標進行註冊。我們正就對該項申請的駁回提起申訴。我們亦正在中國申請註冊若干其他專利。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預期，倘任何該等未決商標及／或專利的申請註冊未獲成功，則該等情況仍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物業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擁有約194,544.3平方米的土地，且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2,018.8平方米，均位於中國。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及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已就我們所有的土地持有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就一幅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花廳口村、總面積約為253.9平方米、轉自農村集體非農建設用地的土地(「**花廳口土地**」))而言，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福建省國土資源廳發佈的《關於農村集體非農建設用地流轉試點工作意見》(「**工作意見**」)及晉江市人民政府發佈的《晉江市農村集體非農建設用地流轉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任何農村集體非農建設用地在流轉予任何第三方之前，首先必須轉為國有土地，這將導致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發生變動。在流轉的土地上所建樓宇及建築物於土地流轉的同時亦將被流轉。該項轉換及流轉須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並無對農村集體非農建設用地流轉的統一規定，且我們流轉花廳口土地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獲得晉江市人民政府的批准，並遵守了上述工作意見及暫行辦法的規定。除此以外，根據國土資源部頒佈的《招標拍賣掛牌出讓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規定》(「**招標規定**」)，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須以招標或拍賣的方式掛牌出售。而向我們流轉花廳口土地並無涉及任何招標或拍賣，乃通過晉江市國土資源局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而生效，因此不符合招標規定。然而，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未就並非透過招標或拍賣所獲得的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的購買者的任何法定責任進行具體規定。由於向我們流轉花廳口土地已獲晉江市人民政府批准，且遵循了上述工作意見及暫行辦法，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相關土地管理部門將花廳口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強行收回的可能性及我們因花廳口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非通過招標或拍賣所得而受到處罰的可能性甚微，且將不會對花廳口土地使用權的價值、使用、轉讓及／或銷售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由於花廳口土地乃用作我們員工的宿舍，故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土地對本集團現有及日後的經營並非至關重要，倘我們須從花廳口土地搬離，附近地區則有可供我們使用的類似地盤。有關花廳口土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的第2號估值證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將約44,940.0平方米的樓宇用作工廠及辦公樓，約佔我們的全部樓宇總建築面積的62.4%；我們將約27,078.8平方米的樓宇用作宿舍，約佔我們的全部樓宇總建築面積的37.6%。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在廈門租用了建築面積約4,900.0平方米的一間辦公室，亦於中國廣州市租用了總建築面積約為10,691.5平方米的倉庫(統稱「**廈門及廣州租賃**」)。有關廈門及廣州租賃的租賃協議並未由相關出租人在中國的有關部門進行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擁有相關業權文件的出租人有義務對該等租賃協議進行登記。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確認，由於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的登記並非租賃協議生效的一項條件，故該等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不會因未進行登記而受到影響，且與廈門及廣州租賃有關的租賃協議有效、具約束力並可依據中國法律予以執行。廈門及廣州租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的第6號及第7號估值證書中。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亦在中國北京租用一間辦公室，租用的總面積約為445.88平方米(「**北京租賃**」)，我們將其用作辦公室。由於該等樓宇的出租人尚未取得該等物業適當的房屋業權證，亦未在中國相關主管部門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無法確認，根據中國法律，該租賃協議是否屬有效、具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承租人未能提交北京租賃以供登記可能會導致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500元的罰款，但該罰款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北京租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的第8號估值證書中。

鑒於廈門及廣州租賃及北京租賃的用途(即用作辦公室)以及本集團有權就廈門及廣州租賃及北京租賃向出租人索取損失賠償，故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租賃協議尚未登記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未必屬可強制執行的協議，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由於北京租賃項下的辦公室僅為本集團的多間辦公室之一，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並不重要，因此我們相信，缺乏該辦公室的業權證書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本集團於[●]後因缺乏其所使用的任何物業業權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應擔負或變為應擔負或引致的任何損毀、損失或債務(包括遷置成本及費用)(倘有)進行彌償。

該等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一節。

環境事宜

我們受到中國的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多種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污染、污水及廢物排放等。

根據中國現有的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任何排放污水、廢品或污染空氣的企業均須就在中國成立該企業獲得有關環境保護機構的批文。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任何該等企業須在開始興建生產設施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確保該等生產設施在排放廢物前符合污水處理、廢品及空氣污染處理的相關環保標準。此外，中國現有的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對排放污染物將徵收費用，倘污染物未能進行適當處理，則會對排放進行罰款。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授權若干環境機構可關閉任何因排放污染物而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企業。

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亦規定，所有可能導致環境污染及危害其他公眾健康的企業，亦須於該等計劃中收納環保措施，並建立可靠的環保機制。該等措施及機制須有效預防及控制污染水平，以及於生產、建造或企業的其他活動過程中對環境造成的損害，包括廢氣、污水、固體廢物、塵埃、臭氣、放射性物質、噪音、振蕩及電磁輻射。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於開始興建生產設施前進行了相關環境影響評估，並已就我們的生產設施取得所有必須的許可及環境批文。我們獲晉江市環境保護局授予的環保證書以確認我們遵從其環保標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及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i)我們完全遵守相關環境規定及法規，並就我們的生產設施取得所有必須的許可及環境批文，(ii)並未發現環境污染事件及(iii)我們並未遭受任何處罰。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已就法定遵守中國適用的環保規定而分別支出約人民幣6,000元、人民幣61,000元、人民幣75,000元及人民幣106,000元。我們預期當我們的新生產廠房投產時，日後的該等開支將有所增加。我們目前在此方面並無任何特定開支。然而，倘日後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在此方面投入資金，則我們將隨時為遵守相關規定而投入經營及財務資源。

由於我們於生產時並無製造大量工業廢料，且我們預期，我們日後的生產不會製造任何大量工業廢料，故此除遵守現有環保法律及法規所引起的開支外，我們並未分配額外資源至新技術或研發以減輕對環境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我們已取得所有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及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已遵守，且目前亦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廢水處理的相關規定。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並未產生大量廢料。

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工序不會產生大量廢料，且我們的經營日後不會面臨任何環境風險。然而，為確保我們遵守相關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委任我們的法務經理周平波先生監管本集團內部的環保相關事宜。我們將確保日後通過以下方式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i)授權法務經理監管及維持我們對環保政策的遵守；(ii)於頒佈新環保法律及法規後，就中國最新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向我們的環保隊伍提供定期、年度培訓及必要的特定培訓，並鼓勵我們的隊伍成員參與當地環境保護局組織的環保培訓研討會；(iii)每週進行實地檢查；(iv)向我們的員工提供相關培訓，包括但不限於向我們的董事提供有關遵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培訓；(v)立即向我們的董事報告任何意外事件或未遵守相關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及(vi)倘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或未遵守的情況，立即向主管機構報告並與主管機構進行協調。

保險

我們向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財產保險，包括財產(例如，位於我們倉庫及工廠的固定資產及存貨)損失及損毀。我們相信，我們的投保範圍符合中國運動服飾行業的一般慣例，且足以應付我們的經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作出或受到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我們已就僱員退休作出已規定的供款。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按僱員的薪金百分比由僱員與我們支付該供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產品均在中國銷售。為符合中國一般行業慣例，我們並未就我們*361°*品牌的任何產品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

事務所已知會，我們毋須根據中國法律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經考慮中國運動服飾行業的一般慣例、我們經營我們業務的經驗，以及中國可取得的保險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就我們目前的經營而言，我們擁有足夠的險種。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從未收到客戶及／或消費者因或與使用我們的*361°*產品有關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方面的任何重大索償。

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已知悉屬未決的或我們所面臨的或針對我們的訴訟、仲裁或索償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由於我們未繳納合共約人民幣420,000元的增值稅，故三六一度福建收到兩張合共約人民幣210,000元罰款的稅務罰款通知單。約人民幣420,000元的未繳足增值稅隨後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收益表扣除(即未繳足增值稅的年度)且應對該款項作出記錄。約人民幣210,000元的罰款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收益表扣除(即收到相關稅務局發出通知的年度)。本集團已獲相關稅務機構確認，於發出確認函之前，三六一度福建已繳納所有增值稅及罰款，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及我們的董事已確認，三六一度福建並無與未繳增值稅及罰款有關的任何其他負債。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為中國員工就養老金、醫療保險(包括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統稱「**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基金(「**住房基金**」)作出供款。該等供款(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符合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中相關勞動局及住房基金管理中心有關社會保險基金的規定。晉江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已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就三六一度中國及三六一度福建而言)，及廈門湖裏區人事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已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就三六一度廈門而言)，(i)三六一度中國、三六一度福建及三六一度廈門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繳納所有社會保障款項；(ii)三六一度中國、三六一度福及三六一度廈門建並無尚未繳納的社會保障款項；及(iii)三六一度中國、三六一度福建及三六一度廈門並無因違反與社會保障有關的任何中國法律法規而受到處罰，亦不可能因違反與社會保障有關的任何中國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晉江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及廈門湖裏區人事勞動和社會保障局有權發出該等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有關環保、安全及勞動的法律及法規，並已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在中國進行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執照、批文及許可。

為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包括(其中包括)與稅務及社會保險基金有關的法律法規)，我們已委聘周平波先生擔任我們法務部的總監，彼通常負責本集團的法律事務。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華東政法學院的法學碩士學位，並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持有中國律師資格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於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法務經理。我們亦委聘侯朝輝先生擔任我們的人力資

源部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北京郵電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負責組織員工培訓計劃。我們將保證日後會按以下方式來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i)透過(其中包括)制定政策以監控向有關稅務部門進行的納稅申報表備案及稅款繳納情況，以及嚴格執行與稅務、社會保險基金、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月度申報程序，以授權法務部及人力資源部監控及維持我們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遵守，並；(ii)每半年向我們的董事，每月向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提供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定期培訓或最新資訊；及(iii)適當且必要時向外界尋求法律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遵守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有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除(i)丁輝煌於三六一度香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前持有三六一度中國的100%股權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業務活動)的權益；及(ii)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於輝榮國際、銘榕國際及丁氏國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權益，包括(i)於往績紀錄期間持有本集團業務權益及於企業重組後不再持有該等權益；或(ii)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於[●]後，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執行董事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丁伍號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輝榮先生擔任。

本集團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後可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了由各部門組成的我們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物料或原材料源以供生產及客戶之用。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訂立的一項協議使用別克福建(該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丁輝榮先生的岳父丁堂斌先生實益擁有)等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土地及物業。請參閱本文件的「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向各相關方收購該等土地及物業。我們的董事確認，[●]後本集團不會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訂立將影響我們營運獨立的任何其他類似性質的交易。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董

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財務援助(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我們提供的貸款或擔保)獲悉數償付或解除或以其他方式結算。因此，我們於財務上並無依賴其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有效的期間內，控股股東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就該等控股股東的自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該等業務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的權益。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a)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中持有權益，惟：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5%以下的權益；或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份的董事及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彼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或

(ii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對該公司的董事會並無控制權；或

(b)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向我們提供或提呈的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會，而我們的董事會及／或股東根據有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審核及核准後，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以書面形式拒絕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相關機會，該等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隨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的主要條款不會較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更為有利。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僅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及(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該等控股股東或該等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及(ii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單一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少於30%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行使權，且不再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

其他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就本集團於[●]後因缺乏其所使用的任何物業業權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應擔負或變為應擔負或引致的任何損毀、損失或債務(包括遷置成本及費用)(倘有)進行彌償。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一節。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處理我們控股股東的競爭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將每年根據不競爭契據對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承諾的情況進行一次審核；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的年度檢討及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所需要的所有資料；

(iii)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事宜(與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有關)的決策；及

(iv)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董事

執行董事

丁伍號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的總裁。彼主要負責我們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於別克福建擔任董事兼總經理，且彼主要負責其日常營運。自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曾擔任萬事樂的董事及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我們，擔任三六一度福建的董事及總經理。彼在中國的運動服飾行業積累約十四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晉江市委員會的委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當選為晉江市農民體育協會的顧問。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彼獲中國人力資源管理年度評選組委會授予「2008年度中國最具社會責任企業家」的榮譽稱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彼獲中央電視台體育頻道授予「中國體育電視貢獻獎」。過去五年內，丁先生致力於我們增長策略、擴張計劃及綜合業務發展的實施。丁先生為丁建通先生的女婿，且為丁輝煌先生及丁輝榮先生的姻親兄弟。丁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丁氏國際的唯一董事。

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得北京大學為期十天的企業總裁高級研修班頒發的文憑，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為期十個月的中國企業經營者工商管理碩士系列課程研修班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文憑。該等學位課程均為商業管理及經濟學的兼讀課程。

丁輝煌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的主席。彼主要負責整體策略、營運規劃及鞋類生產，在中國的運動服飾行業積累約十四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我們。加入我們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任職於別克福建，負責鞋類的生產管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中國工業論壇組委會授予「中國工業經濟十大傑出青年」榮譽稱號，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的十八個政府及商業機構授予「泉州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的稱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以來，彼一直擔任泉州市鞋業商會第三屆理事會的常務理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以來，彼一直擔任福建省鞋業行業協會副會長。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以來，彼一直擔任泉州市青年企業家協會及泉州市青年商會的名譽副主席。丁先生為丁建通先生的兒子、丁輝榮先生的胞兄及丁伍號先生的姻親兄弟。丁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銘榕國際的唯一董事。彼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獲得晉江陳埭鎮民族中學頒發的文憑。

丁輝榮先生，37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基礎設施建設管理，更具體的是負責本集團在五裏工業園的新生產設施及倉庫的施工。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十四年的經驗。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彼於別克福建擔任副總經理，且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我們。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以來，彼一直擔任晉江市陳埭鎮青年商會的常務副主席。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以來，彼一直擔任閩商經濟文化促進會的副主席。丁

先生為丁建通先生的兒子、丁輝煌先生的胞弟及丁伍號先生的姻親兄弟。丁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輝榮國際的唯一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得晉江陳埭鎮民族中學頒發的文憑。

王加碧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及對外公共關係。王先生於中國的運動服飾行業擁有約十四年的經驗。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彼於別克福建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王先生當選為陳埭鎮商會的副主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彼當選為陳埭鎮總工會第四屆委員會的委員。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以來，彼一直擔任安海鎮前蔡村愛心慈善援助站理事會的副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開始攻讀北京大學開設的EMBA課程。王先生為王加琛先生的胞兄，後者亦為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建光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聘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多年的經驗。麥先生為華雋投資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麥先生及其合夥人於二零零一年底創辦的新型投資銀行，致力為中國客戶提供跨國併購、企業重組、國際財務顧問等服務。在此之前，麥先生為 Arthur Andersen Worldwide 的合夥人，於該公司最後出任的職位為 Arthur Andersen Southern China 的主管合夥人。麥先生亦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其中包括於美國上市的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國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凱龍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博(美國)有限公司及中國安防技術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8)及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3)。麥先生還擔任於新加坡上市的沃得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在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83)擔任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在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1)擔任非執行董事。

儘管麥先生亦為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及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與我們存在競爭或被視為可能與我們存在競爭)，但麥先生確認其完全知悉作為該等公司各自的董事而向各公司股東所承擔的誠信職責，以及彼作為兩家公司的董事履行其職責時須避免發生利率衝突的職責。麥先生將履行其法定及誠信職責，誠實行事以實現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行事。彼將審慎行事，申報權益，並於出現利益衝突時放棄探討及投票表決的權利。

麥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孫先紅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聘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媒體及營銷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於一九八五年十月至一九八八年十月期間，彼曾於煤炭部華北教育電視中心擔任攝影師。於一九八八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

四月期間，彼於內蒙古廣播電視大學擔任攝影師兼導演。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創立內蒙古先行品牌策略有限責任公司，並擔任主席兼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期間，彼亦擔任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告部部長。彼於一九九九年與牛根生共同創辦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九年開始擔任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三年曾擔任中國航天基金會的顧問。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彼為內蒙古小肥羊餐飲連鎖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擔任該公司的監事。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國際行銷節評為「中國十大傑出營銷經理人」之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第二屆中國策劃大會授予「中國十大策劃專家」稱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首屆中國品牌節組委會授予「中國年度十大傑出品牌經理人」稱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中國品牌價值研究中心授予「品牌領袖風雲人物」稱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以來，彼一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委員會的委員。

孫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山西礦業學院頒發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

劉建興先生，34歲，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宏觀經濟及政策研究方面擁有約三年的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期間，彼擔任江西氣體壓縮機廠的財務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以來，彼一直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國際合作中心研究部的副部長。

從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劉先生參與國家發改委組織的國家第十一個五年計劃的一系列主要規劃項目，包括京津翼都市圈區域規劃、長江三角洲都市圈區域規劃及東北地區振興規劃。從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劉先生就中國農村經濟波動研究：1978–2006而與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合作。從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就中國鑄造業可持續發展戰略研究而與美國環球環境技術基金(American Global Environment and Technology Fund)合作。從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與澳大利亞國際開發署(Australia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合作，借鑒澳大利亞經驗，建立公共服務型政府。從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完成安徽馬鞍山市博望特色工業園規劃項目。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以來，彼就中國高效城市化戰略研究而與麥肯錫公司合作。

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南昌大學頒發管理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北京大學頒發國民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北京大學頒發國民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建光先生亦為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及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上文所披露)以外，我們的董事概無在與本集團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但鑒於麥先生並未在本公司、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及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任何股份，且我們已就與其職務有關的

本集團機密資料要求其承擔保密責任，故此我們認為，麥先生任職於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及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不會對麥先生履行其作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產生重大影響。

高級管理層

夏友群先生，40歲，本集團的副總裁，主要協助總裁全面負責公司日常管理工作。夏先生在中國的運動服飾行業擁有約十三年的營銷、品牌管理及零售營銷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我們，擔任營銷部總監，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晉升為營運總監。在加入我們之前，夏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期間擔任喬丹(中國)有限公司營銷部經理。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起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夏先生擔任福建建東(集團)發展有限公司的營銷部經理。夏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銷售與市場雜誌社及中國傑出營銷人金鼎獎評委會頒發「第六屆中國傑出營銷人金鼎獎」。夏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北京中新企業管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永靈先生，35歲，本集團的資本運營中心總監，主要負責我們的綜合財務管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我們。陳先生擁有約十三年的財務、營運及業務管理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期間擔任泉州國際經貿發展公司的會計，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晉升為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彼擔任福建省天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浙江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文憑。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中國會計師資格證書，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中國金融師資格證書。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國際認證協會頒發的國際註冊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人事部全國人才流動中心於中國國家人才網登記為高級會計師。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中國就業促進會認證為財務管理師。

侯朝輝先生，33歲，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中心的總監，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管理。侯先生於中國的運動服飾行業擁有約四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我們，擔任人力資源部總監。從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彼一直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的總監。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彼曾擔任青島市人民防空建築工程中心的助理工程師，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晉升為項目經理。從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曾擔任北京北大縱橫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的項目經理。侯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青島海洋大學頒發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北京郵電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各明先生，38歲，我們鞋類業務的設計中心總監，主要負責我們鞋類產品設計及研發的綜合管理。彼擁有約十五年的鞋類研發經驗。朱先生從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期間擔任福建省莆田赤港華僑農場第二鞋塑廠的技術研發總監。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彼於別克福建擔任男士鞋類的設計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我們，

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晉升為我們男士鞋類的研發總監。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吉林省二輕工業學校頒發鞋類技術設計專業文憑。

王志謙先生，37歲，我們鞋類業務的研發中心總監。王先生在中國的運動服飾行業擁有約十六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我們。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彼一直擔任我們女士鞋類業務的研發部總監，主要負責女士鞋類的研發。在加入我們之前，王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期間擔任廈門皮革工業發展公司的鞋類設計師。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彼於別克福建負責鞋類的研發。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吉林省二輕工業學校頒發專業文憑。

楊光先生，42歲，我們服裝業務的設計中心總監，主要負責我們服裝的設計及研發。彼於中國的服裝行業擁有約十一年的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我們。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期間擔任格威特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開發部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期間擔任喬丹(中國)有限公司服裝部總監。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北京服裝學院頒發服裝設計專業的學士學位。

趙京利女士，51歲，本集團的銷售中心總監，主要負責銷售。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我們。趙女士在中國的運動服飾行業擁有約十六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區域經理，服務於市場管理部。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彼於北京恒信明達商貿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北京及山東地區的銷售及市場管理。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彼擔任杭州日高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擔任福建匹克集團有限公司的營銷總監。趙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北京師範大學經濟系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凌雋先生，34歲，我們的品牌中心總監，主要負責我們的整體品牌管理。淩先生於品牌管理方面擁有約四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我們。在加入我們之前，淩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擔任索康尼(上海)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營銷部總監。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為李寧(中國)有限公司的高級項目經理。淩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上海師範大學頒發的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加州州立大學薩加門托分校(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of Sacramento)頒發的商務通訊及管理高級課程文憑。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美國國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翔先生，35歲，本集團設備及配飾業務的主管，主要負責設備及配飾的綜合管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我們。李先生擁有約十一年的營銷及產品管理經驗。[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李先生擔任絲寶集團的設計師、區域銷售經理及品牌經理。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彼擔任紅桃K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市場部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彼任職於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配飾部。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華中師範大學頒發的文學學士學位。

王加琛先生，47歲，為我們鞋類業務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我們鞋類生產及鞋底採購的日常營運。彼於鞋類生產管理方面擁有約十四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我們。

加入我們之前，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在別克福建擔任鞋類業務生產部的副總經理，負責採購鞋類業務的原材料並負責品質控制。王先生為王加碧先生的胞弟。

蔡敏端女士：請參閱下文「**公司秘書**」一段。

公司秘書

蔡敏端女士，40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授權代表。蔡女士還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蔡女士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擔任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49)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擔任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的財務總監助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擔任元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的集團財務經理助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擔任易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的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擔任聯明電業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方正(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及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擔任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彼在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的經驗。彼獲得英國 University of Glamorgand 頒授的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派駐香港的管理層

[●]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與本集團績效有關的酌情花紅等形式獲取薪酬。我們亦為彼等報銷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我們營運有關的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我們會參照(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我們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審核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能獲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往績紀錄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6,000元、人民幣332,000元、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所支付的款項主要指就數次國外因公出差而向彼等提供的的補貼。由於執行董事丁輝榮先生及王加碧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並未參與需要我們提供補貼的任何國外因公出差，因此我們並未向彼等支付於該期間內的任何補貼。於往績紀錄期間內，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均已同意放棄彼等的薪金，以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推進本集團的擴張。[●]後，我們的執行董事將收取參照市價所釐定的董事袍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應向我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我們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的總額約為人民幣4,900,000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有關往績紀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員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附注6及7。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我們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通過的一項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重大投資、資本運作及重大財務系統；審閱本公司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與外聘核數公司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表現；以及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現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彼等為麥建光先生、孫先紅先生及劉建興先生，其中麥建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丁伍號先生、麥建光先生及劉建興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丁伍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組合條款及就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酬金的任何討論。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加碧先生、孫先紅先生及劉建興先生，其中王加碧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主要股東

緊隨[●]及[●]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各自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丁氏國際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18.75%
丁伍號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18.75%
銘榕國際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18.00%
丁輝煌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60,000,000	18.00%
輝榮國際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18.00%
丁輝榮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60,000,000	18.00%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及[●]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 股	**[1,000,000,000]**

地位

[●]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的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符合資格及可全數享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

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本集團全職及兼職僱員、顧問、諮詢師及商業合夥人)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計算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的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我們已授出可認購20,3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向我們的任何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後，我們不會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本集團全職及兼職僱員、顧問、諮詢師及商業合夥人)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計算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i) 本公司緊隨[●]及[●]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屆滿：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我們的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及[●]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屆滿：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我們的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運動服飾企業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361°*產品在中國31個省份及大部分主要城市超過5,900間*361°*授權零售門店均有銷售。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就二零零八年較二零零七年的收益增長率而言，我們是中國運動服飾市場十大商家(此乃根據二零零八年的收益進行評選)中增長最快的品牌；就二零零八年的收益而言，我們位居國內品牌前五強，同期佔中國運動服飾市場收益總額的4.2%；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中國境內的零售門店數目而言，我們位居五大品牌之列(1)。我們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及分銷高性能、具創新性且時尚的運動服飾產品(包括運動鞋、服裝及配飾)。我們*361°*產品主要對快速增長、日漸重要的消費群體進行推廣，該消費群體由具有運動精神、年齡介乎16至25歲不等的消費者組成。我們成立於二零零三年，近年來在授權零售門店的銷售額及數量方面迅速增長。我們認為，我們的增長主要歸功於我們成功推廣*361°*品牌、快速擴張*361°*零售網絡、改善產品設計、增加我們供應的產品種類以及我們轉為獨家分銷業務模式。對運動服飾產品的持續市場需求以及中國經濟狀況的改善亦推動我們的增長。

我們的品牌*361°*代表一個完整的圓周360度再加上額外的1度，象徵我們建立品牌的目標是在運動體驗及功能性方面提供完全的滿意度，同時增多一度的創新性及創造力。*361°*亦代表我們對追求多一度的卓越管理及營運的持續承諾，並突顯我們通過這一度令*361°*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目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361°*產品的分銷網絡由30家分銷商組成，該等分銷商監管著3,173家授權零售商。該等授權零售商擁有並經營5,925家*361°*授權零售門店，覆蓋中國的31個省、逾450個地級市及逾1,200個縣級城市。當前，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分銷商、授權零售商或*361°*授權零售門店的任何權益，亦無對其進行經營。雖然我們與授權零售商並無直接的合約關係，但我們的分銷商與授權零售商另行訂立協議，並要求彼等遵守我們的標準營運程序，其中部分包括有關*361°*授權零售門店的設計及陳設、產品定價及客戶服務的指引等。為確保符合該等程序並在營銷及銷售方面協助授權零售商，我們的區域銷售經理會定期走訪*361°*授權零售門店。此外，我們每年為授權零售商及*361°*授權零售門店提供數次培訓課程。

我們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6條鞋類產品生產線，總年產能約為13,600,000雙鞋。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經營任何服裝或配飾的生產廠房，而是將該等產品的生產全部外包予第三方合約製造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62,900,000元、人民幣373,300,000元及人民幣1,317,1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3.8%。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7,100,000元、人民幣76,900,000元及人民幣348,0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58.6%。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22,900,000元及人民幣179,0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03.3%。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853,700,000元及人民幣2,423,700,000元，同比增幅為183.9%。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2,400,000元及人民幣791,300,000元，同比增幅為291.1%。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純利分

附註：

(1)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中「行業概覽 — 中國運動服飾行業」一節。

別為約人民幣102,700,000元及人民幣364,200,000元，同比增幅為254.8%。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利潤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成功推廣*361°*品牌、快速擴張*361°*零售網絡、改善產品設計、增加我們供應的產品種類以及我們轉為獨家分銷業務模式，促使我們的分銷商將其資源集中於專門批發分銷我們的*361°*產品，並幫助我們發展及擴張*361°*零售網絡。

財務資料呈報基準

丁輝煌先生、丁伍號先生及丁輝榮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擁有幾家主要在中國從事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製造及貿易的公司。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時為了使企業架構合理化，本公司經歷了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的「企業重組」一節。

由於企業重組前後同一組最終股權持有人 — 丁輝煌先生、丁伍號先生及丁輝榮先生(統稱為「**控股權益持有人**」)透過彼等於銘榕國際，丁氏國際及輝榮國際的權益控制參與企業重組的公司，隨後對控股權益持有人所構成的風險及益處將會持續，因此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該等交易已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合併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就控股權益持有人的立場而言，合併公司的淨資產按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

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或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後註冊成立／成立的公司而言，於註冊成立／成立之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往績紀錄期間內一直存在。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報本集團旗下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現有的集團架構於各日期已存在。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我們之前並無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文為我們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資料，已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往績紀錄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許多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此財務資料，我們已採納所有適用於往績紀錄期間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尚未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集團內部的結餘及交易被悉數撇銷。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中國消費者對運動服飾的需求

中國消費者對運動服飾的需求，為我們銷售旗下*361°*產品錄得收益的主要推動力之一，且主要取決於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中國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增長及中國的消費模式。中國居民的購買力增加，預期將推動購買知名度較高的品牌運動服飾產品的部分意願，此可能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積極影響。根據中國國家體育總局的資料，收入水平的日益上升與體育運動的日益普及之間存在一般相關性。

我們的增長亦取決於中國消費者運動服飾支出偏好的存在與否及持續性。根據Frost & Sullivan的數據，中國運動服飾的收益總額由二零零四年的約25億美元(人民幣208億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約77億美元(人民幣533億元)。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預期中國運動服飾收益總額於二零一三年將達約313億美元(人民幣1,979億元)，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2.5%。我們亦預期(其中包括)2008年北京奧運會、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及廣州2010年亞運會(第十六屆亞運會)等體壇盛事將增加中國消費者對體育運動的興趣。中國消費模式的變動或消費者對運動服飾產品的支出增長遜於預期，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競爭優勢以求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能力

隨着中國整體經濟的增長，近幾年中國對運動服飾的需求已迅速增長。我們認為，中國運動服飾行業的競爭相當激烈，且此狀況將於近期內維持不變。中國市場的運動服飾行業參與者(包括國際及地方品牌)，在(其中包括)品牌忠誠度、產品多元化、產品設計、產品質量、營銷及推廣、分銷網絡的覆蓋範圍、價格及能否履行向分銷商與授權零售商所作出的付運承諾方面互相競爭。該等競爭已促成領先品牌淘汰知名度較低的低檔品牌而持續搶佔市場份額。我們必須透過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如我們龐大而迅速增長的分銷網絡、創新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創新的營銷及推廣策略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在中國向客戶提供最優質產品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持續維持及提升旗下*361°*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我們能否持續維持及提升我們*361°*品牌知名度亦將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尤其是，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乃取決於我們能否實施創新的多媒體營銷及市場推廣策略並在規模、地點及格局方面改進我們的授權零售門店。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廣告及營銷開支分別佔各期間我們收益總額的3.3%、9.1%、6.4%及9.3%。我們目前擬增加廣告及營銷開支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品牌及市場地位。倘我們未能成功推廣我們*361°*品牌或未能維持我們的品牌地位，我們*361°*品牌的市場滲透度及消費者認可度或會受到削弱，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繼續擴大及發展*361°*分銷網絡的能力

在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下，我們的*361°*產品全部出售予我們的分銷商。二零零八年之前，我們只向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授權零售商或在自營的零售門店出售我們的產品的客戶進行銷售。我們相信，於二零零八年曆年內的迅速增長乃部分得益於我們採納獨家分銷業務模式後利用分銷商資源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在日後將能一直保持或取得我們自二零零八年開始採取新業務模式所取得的大幅增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我們能否與分銷商緊密合作以增加及完善我們的市場推廣計劃、擴大及優化我們的分銷商網絡的能力所影響，亦受我們的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商進一步改善於彼等專屬區域內所經營的*361°*授權零售門店網絡的能力所影響。倘我們無法擴張及發展我們*361°*產品的分銷網絡，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倚賴分銷商監管授權零售商及擴展*361°*零售網絡」及「我們的*361°*品牌在品牌運動服飾行業的歷史較短，且我們新的獨家分銷業務模式的往績紀錄較短」。

我們產品的定價

我們*361°*品牌的品牌力量是我們釐定*361°*產品建議零售價時所考慮的重要因素。我們繼續將我們的*361°*產品定價於當前水平的能力，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而言屬至關重要。我們要求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商遵守我們根據各種因素(比如我們的內部及外包生產成本、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及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而釐定的統一零售價。我們向迅速增長及日漸重要的消費群體推廣我們的*361°*產品，該消費群體由具有運動精神、年齡介乎16至25歲之間的消費者組成，我們相信彼等願意為包含運動功能、創新性及創造力的運動服飾產品支付相對較高的價格。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定位令我們得以把握一個需求不斷增長且界定清晰的市場。鑒於我們產品的需求與受歡迎程度一直上升，我們已於往績紀錄期間內上調我們*361°*鞋類產品的平均批發價及零售價，我們相信此舉已有助於提高銷售額與盈利能力。展望未來，我們能否繼續透過提供包含運動功能、創新性及創造力且有別於競爭對手的產品來吸引消費者，應該會直接影響我們產品的定價。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為男女顧客提供多種運動服飾產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產品。我們持續監控我們的產品組合，並開發我們相信將帶來更大客戶需求的新產品，藉以最大程度地提高收益。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由不同產品線所產生的收益組合發生轉變。我們來自服裝產品的銷售收益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旗下*361°*品牌產品收益的6.2%及29.3%，提高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3.1%及50.9%。我們亦於二零零七年推出*361°*配飾，於該年度內*361°*配飾在我們的三條*361°*產品線中實現了最高的毛利率。儘管我們認為不久的將來我們三條產品線各自的收益貢獻比例(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將保持相對穩定，但我們將繼續調整各條生產線中的產品組合，並提高產品定位，藉此提高收益及毛利。我們調整產品組合的同時，我們的毛利將受到每條產品線各自的收益及毛利率的任何變動所影響。

我們的*361°*產品的原材料成本

我們生產鞋類產品所採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皮革、人造革、布、橡膠、塑料及鞋底。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約53.1%、56.4%、47.0%及23.8%。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不包括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將部分鞋類、所有服裝及配飾的生產向其外包的合約製造商所採購原材料的成本。對我們十分重要的是，我們必須能及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我們鞋類的內部生產向我們的供應商取得足夠的優質原材料。我們若干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受若干因素影響，如商品(包括石油)價格的波動、採購量及替代物料的供應情況等。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主要原材料成本的波動及我們無法透過提高我們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或提高對我們分銷商的售價將原材料成本的任何增幅轉嫁予客戶，可能對銷售成本及毛利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中的「我們倚賴少數供應商供應若干原材料。原材料價格、供應及品質的不利波動可能導致生產延誤及大幅增加生產成本」。

透過內部及外部生產維持生產靈活性的能力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在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的自有生產廠房分別生產約100%、98.5%、90.4%及60.7%的鞋類產品(就產量而言)。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外包生產鞋類產品的比例大幅上升至約39.3%，此乃由於同期我們的產能(約10,200,000雙鞋)已不能滿足對我們鞋類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該期間內已售出約14,300,000雙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6條鞋類生產線，總產能為約13,600,000雙鞋類產品／年。我們目前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前將我們鞋類生產的年產能分別提升至約15,300,000雙鞋及17,900,000雙鞋。我們亦計劃啓動我們自有的服裝生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前，年產能將為1,800,000件服裝。由於銷售額增長，故在我們能夠提高內部產能之前，我們預期在不久的將來將倚賴我們的外部生產以增加產能。倘合約製造商未能及時滿足我們的生產要求，或根本無法滿足，則我們業務增長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維持強大生產力的能力及有效利用內部生產及合約製造商的靈活性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影響。我們的*361°*品牌產品一般於我們銷售春夏季產品予分銷商時會錄得較高的銷售額，原因是對運動服飾的季節性需求，以及春夏季產品的平均售價與秋冬季產品相比為低所致。我們一般於二月至八月銷售及分銷春夏季產品，於九月至一月銷售及分銷秋冬季產品。氣候若出現意外及反常的變化，亦可能影響我們計劃於某一季推出的產品的銷售。舉例說，較溫暖的冬季可能影響我們夾克衫及其他冬季產品的銷售；較清涼的夏季則可能影響T恤及其他夏季產品的銷售。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於任何中期期間的經營業績與淨收入的比較亦未必具意義，而有關比較亦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準確指標。

所得稅水平及優惠稅務待遇

我們的股東應佔利潤受我們繳納的所得稅水平及我們可享有的稅務優惠所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

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稅法整合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兩套獨立稅制（「**舊稅制**」），對位於中國的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統一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徵稅。

根據新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對於新稅法頒佈前享受優惠稅率的外商投資企業將逐步過渡到按新稅率徵稅。原先按24%的稅率繳稅的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其稅率將提高到25%。於新稅法頒佈前享受固定期間稅務減免的外商投資企業將繼續享受該優惠稅率直至規定期間屆滿；由於無利潤而未開始享受稅務優惠待遇的企業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享受該優惠稅務待遇。

根據舊稅制，並經相關稅務機關批准，作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三六一度福建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隨後有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年內獲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稅。三六一度福建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按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減免50%，這對我們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有重大正面影響。根據新稅法，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六一度福建繼續享有對逐步適用的25%企業所得稅率減半的優惠，此後已按25%的稅率繳稅。

根據新稅法，三六一度中國獲豁免其首兩個獲利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並有權於其後三個年度（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對逐步採取的25%企業所得稅率減半的優惠。我們預期三六一度中國目前全數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的期限屆滿後，自二零一零年起適用於本集團的稅率將上調，繼以上稅務優惠待遇屆滿後，自二零一三年起稅率將進一步上調。

三六一度廈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資格享有任何稅務豁免或減免待遇。該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才開始經營並產生應課稅利潤，此後其應課稅利潤已按逐步適用的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新稅法，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或可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並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納稅。對於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我們不能排除彼等日後可能根據中國稅務機關頒佈的新稅法，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根據新稅法，合資格的中國納稅居民向另一名中國納稅居民收取的股息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新稅法實施時間尚短，故我們仍無法確定享有該等豁免的資格要求詳情，亦無法確定若本集團於中國的成員公司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彼等向海外控股公司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會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股息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中的「我們於中國的稅務待遇的任何變動（包括優惠企業稅率的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日後或會被中國稅務當局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而海外股東出售我們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我們股份應付海外股東的股息或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倘我們根據新稅法，須對出售股份所得資本收益及／或我們股份應付海外股東股息計提中國所得稅，則我們海外股東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我們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資產與負債的報告數額、收入與開支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就其他來源而言並非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前期間及日後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內確認。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中討論了我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下一年度內有很大可能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適用於財務資料中列示的所有期間。

收益確認

當有關損益能可靠計量，且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時，我們將收益確認為損益。以下各類收益確認如下：

- 貨品銷售 — 收益在我們的產品調出我們的倉庫時被確認，因為客戶已在此時接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及退貨。

- 利息收入 —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政府補助金 —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金，而我們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初步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補償我們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補助金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滿足補助金附帶的條件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收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於各結算日對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審核，以確定是否在該等日期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的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入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

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具有類似於共同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為基準。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客觀而言，該減少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連帶關係，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不會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過往年度在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測但並非微乎其微，因此就包含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確認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予以記錄。倘我們確認能收回應收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賬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兑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我們在製造與銷售同類產品方面的經驗。該等估計可能會因為消費者喜好的變動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已對各結算日的該等估計進行了重估。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或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我們於各財政年度末會對實物庫存進行盤點，倘由於(其中包括)存貨廢棄或受損而導致任何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預期低於該等存貨的相應成本，則我們會記錄特定的撥備。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之前僅於經客戶確認購買訂單後才開始大規模生產，故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毋須作出任何撥備。自二零零八年開始，在分銷商對產品樣本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就我們接獲其表示會大量購買的意向而於接獲意向購買量中的一部分產品的採購訂單前，我們會採購部分原材料，並開始生產，而我們於經分銷商或客戶確認購買訂單後才購買大部分原材料並開始生產大部分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庫存的製成品，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價值約人民幣76,400,000元或90.7%的庫存製成品隨後均以高於成本的價格消耗或出售。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在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示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和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我們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按未屆滿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不超過竣工之日後20年)折舊。
- 廠房及機器 5–10年
- 汽車..... 5年
- 辦公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2–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檢討。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帶來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彼等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彼等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我們定期審閱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間紀錄的折舊費用金額。可使用年期以我們以往對類似資產的經驗為基準，並計及預期發生的技術變動後釐定。倘與原來的估計相比存在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節選合併收益表資料

以下載列的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節選合併收益表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62,923	373,346	1,317,069	853,651	2,423,679
銷售成本	(235,865)	(296,423)	(969,041)	(651,292)	(1,632,354)
毛利	**27,058**	**76,923**	**348,028**	**202,359**	**791,325**
其他收益	824	1,591	2,467	1,031	5,827
其他虧損	—	—	(1,948)	—	(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77)	(36,484)	(106,409)	(62,507)	(286,288)
行政開支	(5,668)	(12,699)	(39,595)	(24,561)	(68,209)
經營所得利潤	**12,237**	**29,331**	**202,543**	**116,322**	**442,601**
財務成本	(1,250)	(3,026)	(5,371)	(3,457)	(11,883)
除税前利潤	**10,987**	**26,305**	**197,172**	**112,865**	**430,718**
所得税	19	(3,394)	(18,199)	(10,209)	(66,513)
年度／期間利潤	**11,006**	**22,911**	**178,973**	**102,656**	**364,205**
於年度／期間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年內／期內宣派的股息	—	—	—	—	**45,342**
結算日後宣派的股息	—	—	—	—	31,400
	—	—	—	—	76,74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007	0.015	0.119	0.068	0.243

主要收益表組成

收益

我們幾乎所有的收益均來自我們*361°*產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的銷售。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有0.5%、1.3%及0.7%乃由鞋類材料的銷售額所貢獻，鞋類材料包括我們為出售予多家鞋底製造商而製造的熱塑性橡膠粒料及熱塑性聚氨酯粒料。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停止生產及銷售該等粒料，其原因是該項業務並未達致我們的目標業績。此外，我們曾以我們的成本價，向我們的分銷商及二零零八年之前的客戶提供印有*361°*標識的鞋盒及購物袋等若干包裝材料，以供授權零售商銷售我們的*361°*產品時使用，且該等成本已被確認為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了促進資源管理的效率，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我們僅以我們的成本價向我們的分銷商提供我們認為適當數量的包裝材料，且我們僅應分銷商的要求，向彼等提供額外的包裝材料，並向其收取費用。該等費用則被視為我們銷售包裝材料的銷售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包裝材料的銷售額佔我們收益的約0.1%。收益指已售出貨品的價值減去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鞋類	240,325	91.4	345,890	92.6	866,134	65.8	599,087	70.2	1,133,237	46.8
服裝	21,229	8.1	22,739	6.1	432,737	32.8	248,211	29.1	1,232,942	50.9
配飾及其他[(1)]	1,369	0.5	4,717	1.3	18,198	1.4	6,353	0.7	57,500	2.3
總計	**262,923**	**100.0**	**373,346**	**100.0**	**1,317,069**	**100.0**	**853,651**	**100.0**	**2,423,679**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銷售熱塑性橡膠粒料及熱塑性聚氨酯粒料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若干包裝材料所產生的收益。

*361°*產品銷售額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361°*品牌的成功推廣、*361°*零售網絡的迅速擴張(零售網絡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391間*361°*授權零售門店擴張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3,126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4,632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543間*361°*授權零售門店)、產品設計的改進、產品供應種類的增加以及我們轉變成獨家分銷業務模式，這促使我們的分銷商將其資源專門集中於對我們的*361°*產品進行批發分銷，且有助於我們發展及擴張*361°*零售網絡。中國運動服飾產品的市場需求日益增長及經濟狀況有所好轉亦有助於我們的增長。此外，2008年北京奧運會提升了中國大眾對運動及健身的興趣及意識，對我們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的銷售額增長有貢獻。由於我們實施進一步發展及提高我們*361°*品牌知名度的策略，我們相信我們的*361°*品牌將繼續加強並贏得日益提升的市場認可度，因此我們認為2008年北京奧運會的落幕不會對我們的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將*361°*生產線擴張至包含服裝在內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擴張至包含配飾在內，以滿足消費者對*361°*服裝及配飾的需求並使旗下的*361°*品牌產品供應多樣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於往績紀錄期間發生了重大變動。因此，我們來自鞋類銷售的收益有所減少，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佔我們總收益的91.4%，降低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5.8%及46.8%。另一方面，我們來自服裝銷售的收益則有所增加，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佔我們總收益的8.1%，提高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2.8%及50.9%。然而，我

們認為，短期內我們三條產品線(即鞋類、服裝及配飾)各自的收益貢獻比例(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將保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已售出的*361°*產品的單位數目及平均批發售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已售單位總數	平均批發售價(1)	已售單位總數	平均批發售價(1)	已售單位總數	平均批發售價(1)	已售單位總數	平均批發售價(1)	已售單位總數	平均批發售價(1)
	千	人民幣元	千	人民幣元	千	人民幣元	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千	人民幣元
***361°*產品**										
鞋類(雙)	4,973	48.3	5,888	58.7	12,095	71.6	8,210	73.0	14,262	79.5
服裝(件)	316	67.2	337	67.5	8,756	49.4	5,488	45.2	20,174	61.1
配飾(件／雙)	—	—	—	—	1,422	6.8	19	14.8	5,399	10.3

附註：

(1) 平均批發售價乃以該年度／期間已售項目的收益除以該項目的已售單位總數計算。

我們*361°*鞋類的已售總數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5,000,000雙增長18.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5,900,000雙，並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5,900,000雙增長105.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2,100,000雙。我們*361°*鞋類的已售總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8,200,000雙增長73.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4,300,000雙。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成功推廣*361°*品牌、快速擴張*361°*零售網絡、改善產品設計、增加我們供應的產品種類以及我們轉為獨家分銷業務模式。對運動服飾產品的持續市場需求以及中國經濟狀況的改善亦推動我們的增長。

我們*361°*鞋類的平均批發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8.3元上漲21.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8.7元，主要是由於我們*361°*品牌的高知名度，使我們得以提高*361°*鞋類的建議零售價。我們*361°*鞋類的平均批發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8.7元上漲22.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1.6元，此乃主要基於前述原因以及由於我們*361°*品牌的高知名度使得我們能夠降低我們向客戶銷售*361°*產品的建議零售價的折扣所致。我們*361°*鞋類的平均批發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0元增長8.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9.5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361°*品牌的品牌知名度有所提升以及我們鞋類產品供應種類變動所致。

我們*361°*服裝的已售總數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16,000件增長6.6%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37,000件，主要是由於市場對我們運動服裝的需求增加及我們令提供的*361°*品牌產品多樣化的策略所致。我們*361°*服裝的銷售總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37,000件增長約25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8,800,000件，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經營業務開始成熟(此由我們能夠借助*361°*鞋類的成功及*361°*品牌於中國運動服飾市場中的知名度的提升所證實)。該項增長亦由於市場對我們*361°*服裝認可度的提升使得我們擴充了我們*361°*服裝產品的供應所致。我們*361°*服裝的已售總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5,500,000件增長267.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0,200,000件，主要是由於*361°*服裝的利潤率一般高於我們*361°*鞋類的利潤率，故我們策略性地尋求提升我們*361°*服裝所貢獻的收益。

我們*361°*服裝的平均批發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7.2元輕微上漲0.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7.5元。我們*361°*服裝的平均批發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7.5元下降26.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9.4元。該下跌主要是由於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相比，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361°*的春季及夏季服裝(如T恤)，(平均批發售價一般都低於*361°*的秋季及冬季服裝(如夾克)的平均批發售價)佔我們收益的比例上升所致。此外，製造成本下降使我們節省了開支，因此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期間降低了服裝的建議零售價，以使我們的客戶與我們一起受惠。由於我們增加了訂購量，合約製造商下調了向我們收取的價格，因此於該期間內我們製造服裝的外包成本有所減少。由於我們*361°*品牌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使得我們於該期間能夠降低我們向客戶銷售*361°*產品的建議零售價的折扣，部分抵銷了建議零售價下跌引起的平均批發售價下跌。我們*361°*服裝的平均批發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2元增長35.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1元，主要是由於我們*361°*品牌的品牌知名度提升，以及平均批發售價較高的服裝產品(例如若干款式的冬裝及女裝)的供應範圍擴大。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我們將旗下的*361°*生產線擴張至包含配飾在內，以滿足客戶對*361°*配飾日益增長的需求並使*361°*品牌產品的供應多樣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361°*配飾的已售總數為約1,400,000件，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361°*配飾的平均批發售價為人民幣6.8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361°*配飾的已售總數分別為約19,000件及5,400,000件。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361°*配飾的平均批發售價分別為約人民幣14,800,000元及約人民幣10,300,000元。

銷售成本

我們絕大部分的銷售成本均來自*361°*產品的銷售，由鞋類、服裝及配飾組成。此外，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所產生的少數銷售成本與製造及銷售熱塑性橡膠粒料及熱塑性聚氨酯粒料，以及銷售若干包裝材料有關。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361°*產品的銷售成本明細(不包括與製造及銷售熱塑性橡膠粒料及熱塑性聚氨酯粒料，以及銷售若干包裝材料有關的銷售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361°*產品**										
鞋類(內部生產)										
原材料	124,175	53.1	164,399	56.4	452,026	47.0	316,870	49.1	388,061	23.8
勞工	31,210	13.3	32,256	11.1	48,300	5.0	36,350	5.6	55,054	3.4
製造成本	61,920	26.5	75,353	25.8	97,597	10.2	77,662	12.0	93,358	5.7
小計	217,305	92.9	272,008	93.3	597,923	62.2	430,882	66.8	536,473	32.9
鞋類(外包)	—	—	2,233	0.7	62,419	6.5	43,021	6.7	261,003	16.0
服裝(外包)	16,483	7.1	17,351	6.0	294,823	30.7	171,392	26.6	798,870	49.0
配飾(外包)	—	—	—	—	5,651	0.6	197	0.03	33,659	2.1
***361°*產品的銷售成本**	233,788	100.0	291,592	100.0	960,816	100.0	645,492	100.0	1,630,005	100.0

我們*361°*產品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內部生產成本及外包生產成本。內部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自主生產*361°*鞋類所引致的勞工成本及製造成本。原材料成本指，用於鞋類產品內部生產的原材料(例如，皮革、合成革、布料、橡膠、塑料及鞋底)採購成本。勞工成本包括向生產人員支付的工資。製造成本主要包括向製造過程中涉及的行政管理人員支付的工

資、獎金及其他薪酬開支、生產設施折舊、與設施運作相關的成本(比如電力、水力及維護成本)、我們支付予合約製造商的加工費、銷售稅以及與製造業務相關的其他雜項成本。外包生產成本是指鞋類、服裝及配飾製成品的採購成本(即支付予合約製造商的款項)。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大部分毛利均與我們*361°*產品銷售有關，由鞋類、服裝及配飾組成。此外，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實現的毛利(毛損)與製造及銷售熱塑性橡膠粒料及熱塑性聚氨酯粒料，以及銷售若干包裝材料有關。我們*361°*產品的毛利為相關期間來自*361°*產品銷售的收益減去同期*361°*產品的銷售成本所得。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361°*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不包括與製造及銷售熱塑性橡膠粒料及熱塑性聚氨酯粒料以及銷售若干包裝材料有關的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361°* 產品**										
鞋類	23,020	9.6	71,649	20.7	205,792	23.8	125,184	20.9	335,761	29.6
服裝	4,746	22.4	5,388	23.7	137,914	31.9	76,819	30.9	433,872	35.2
配飾	—	—	—	—	3,962	41.2	84	29.9	22,192	39.7
總計	**27,766**	**10.6**	**77,037**	**20.9**	**347,668**	**26.6**	**202,087**	**23.8**	**792,025**	**32.7**

我們*361°*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7,800,000元增長177.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7,000,000元；並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7,000,000元增長351.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47,7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額的增長所致。我們*361°*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0.6%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20.9%，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26.6%，此項增長是由於收益增長率超過銷售成本增長率。此乃主要由於我們*361°*鞋類平均批發售價(包括我們*361°*大部分產品銷售)的上漲所致，而出現該現像是由於成功的品牌推廣、產品設計改進及產品供應範圍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向*361°*服裝及配飾(平均而言，*361°*服裝及配飾的毛利率高於我們*361°*鞋類的毛利率)的轉變亦對我們*361°*產品的毛利率產生了積極影響。

我們*361°*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02,100,000元增長291.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92,0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銷售額有所增長。我們*361°*產品的毛利率於同期由23.8%增至32.7%，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轉向*361°*服裝及配飾(平均而言，該等服裝及配飾的毛利率高於我們的*361°*鞋類的毛利率)，及規模經濟效應令我們的外包成本減少，以及我們與合約製造商建立了牢固的關係。我們*361°*產品的毛利率亦受到我們*361°*服裝的平均批發售價上漲的正面影響，而*361°*服裝的銷售額構成我們*361°*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的大部分銷售額，此乃主要因我們*361°*品牌的品牌知名度提升，以及平均批發售價較高的服裝產品(例如若干款式的冬裝及女裝)的供應範圍擴大。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來自中國政府的政府補助金及利息收入。來自中國政府的政府補助金，指從中國政府機構，例如晉江市財政局、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及晉江市陳埭鎮總工會取得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金，作為我們透過開發*361°*品牌及技術而對當地經濟作出貢獻的認可。任何符合有關政府機構所制定的規定的企業均可獲得該等政府補助金。就政府補助金而言，我們並無持續義務、要求或條件。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所收取的政府補助金款項有所變動，此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有企業可獲取的政府補助金的總額，以及我們有資格享有的政府補助金的金額有所變動，而該等金額主要取決於相關的政府政策。利息收入為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其他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其他虧損分別涉及於各自期間，以低於賬面淨值的價格出售鞋類材料設備及出售其也生產設備所產生的虧損人民幣1,900,000元及約人民幣54,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營銷開支、舉辦展銷會的相關成本、印有*361°*標識的鞋盒及購物袋等若干包裝材料(我們向分銷商提供以供授權零售商銷售我們*361°*產品時使用)的成本，以及營銷及銷售人員的工資及差旅費。廣告及營銷開支包括就電視廣告及廣告牌所支付的費用及支付予營銷顧問的費用以及贊助費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36,500,000元及人民幣106,400,000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8%、9.8%及8.1%。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500,000元及人民幣286,300,000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3%及11.8%。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資(涉及生產過程的人員除外)、所有員工的福利及其他利益(包括生產人員)、法律及專業費用、呆賬撥備、招待費及固定資產折舊費用。行政人員的薪資包括工資、獎金及差旅費。福利及其他利益費用包括住宿成本、培訓成本及員工的其他福利成本。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亦產生用於我們的慈善捐贈的費用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900,000元為非經常性開支作為我們向賑災組織的慈善捐贈，以援助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四川地震中的受害者。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00,000元、人民幣12,700,000元及人民幣39,600,000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2%、3.4%及3.0%。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600,000元及人民幣68,200,000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9%及2.8%。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就銀行借款的利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11,900,000元。

所得稅

所得稅，指我們所支付的企業所得稅金額。由於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亦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然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六一度福建	12.0%[(1)]	12.0%	12.0%/12.5%[(2)]	12.5%/25%[(3)]
三六一度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全數豁免	全數豁免
三六一度廈門	不適用	不適用	25.0%[(4)]	25.0%[(4)]

附註：

(1)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根據舊稅制，三六一度福建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2)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根據舊稅制，於企業所得稅率24.0%減免50.0%後，三六一度福建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0%。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新稅法，於逐步採取的企業所得稅率25.0%減免50.0%後，三六一度福建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2.5%。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新稅法，對逐步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0%減免50.0%後，三六一度福建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以來，三六一度福建不再有權享有任何稅項豁免，且根據新稅法，三六一度福建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逐步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0%。

(4) 三六一度廈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無權享有任何稅項豁免或減免。該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才開始經營並產生應課稅利潤，此後其應課稅利潤已按逐步適用的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有關我們所適用稅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 所得稅水平及優惠稅務待遇」。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實際稅項抵免或開支與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0,987	26,305	197,172	112,865	430,718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2,637	6,314	48,987	28,046	107,68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1)	79	824	532	150	2,798
可享中國稅項豁免利潤的稅務影響(2)	(2,735)	(3,744)	(31,320)	(17,987)	(43,965)
實際稅項(抵免)／開支	(19)	3,394	18,199	10,209	66,513

附註：

(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主要指不可扣稅的招待開支。

(2) 「可享中國稅項豁免利潤的稅務影響」指目前於稅項優惠期內就所得收入須支付的稅項開支與在並未授出稅項優惠時就所得收入而須支付的稅項開支之間的差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iii)。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對比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53,700,000元增長183.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423,700,000元，收益增長的主要原因如下：

我們361°鞋類的銷售

我們*361°*鞋類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99,100,000元增長89.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33,2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361°*鞋類的已售總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8,200,000雙增長73.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4,300,000雙。銷量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成功推廣*361°*品牌、快速擴張*361°*零售網絡、改善產品設計、增加我們供應的產品種類以及我們轉為獨家分銷業務模式。對中國運動服飾產品的持續市場需求以及中國經濟狀況的改善亦增加了我們的銷量。我們的*361°*鞋類的平均批發售價的增加亦推動銷售額的增加。我們的*361°*鞋類的平均批發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3.0元增長8.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9.5元，主要是由於我們*361°*品牌的品牌知名度提升，以及我們鞋類產品供應範圍發生的變動所致。

我們361°服裝的銷售

我們*361°*服裝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48,200,000元增長396.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232,9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361°*服裝的總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5,500,000件增長約267.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0,200,000件。銷量的增加主要是由於*361°*服裝的利潤率一般高於我們*361°*鞋類的利潤率，故我們策略性地尋求提升我們*361°*服裝所貢獻的收益。該項增長亦由於市場對我們*361°*服裝認可度的提升使得我們擴充了我們*361°*服裝品牌的供應所致。同期我們*361°*服裝的平均批發售價下跌，部分抵銷了該等因素的影

響。我們*361°*服裝的平均批發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2元降低35.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1元，主要是由於我們*361°*品牌的品牌知名度提升，以及平均批發售價較高的服裝產品(例如若干款式的冬裝及女裝)的供應範圍擴大。

我們361° 配飾的銷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361°*配飾的銷售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55,900,000元。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將我們的*361°*產品線擴大至包括配飾在內，以滿足客戶對*361°*品牌配飾的需求，並使我們的*361°*品牌產品的供應多樣化。鑒於*361°*配飾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才推向市場，故我們認為將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61°*配飾的銷售額進行比較分析並無意義。

銷售成本

我們*361°*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45,500,000元增長152.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30,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361°*產品的銷售額有所增加。我們內部鞋類生產的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16,900,000元增加22.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88,100,000元，主要是由於所生產的鞋類數量有所增加以及使用優質原材料所致。內部鞋類生產的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6,400,000元增加51.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5,1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內部生產中聘請的員工人數增加，且工資上漲引致額外的薪金開支。內部鞋類生產的製造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7,700,000元增加約20.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3,4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拓展了製造業務且涉及生產過程的行政管理人員的人數有所增加。外包生產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14,600,000元增加約409.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93,500,000元，主要是由於向我們的合約製造商採購鞋類、服裝及配飾的數量有所增加以及就服裝及配飾而大量使用優質的原材料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361°*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02,100,000元增長291.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92,0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額的增加。同期毛利率由23.8%增至32.7%，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轉向*361°*服裝及配飾(平均而言，該等服裝及配飾的毛利率高於我們*361°*鞋類的毛利率)，及經濟規模效應令外包成本減少，以及我們與合約製造商建立了牢固的關係。我們*361°*產品的毛利率亦受到我們*361°*服裝的平均批發售價上漲的正面影響，而*361°*服裝的銷售額構成我們*361°*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大部分銷售額，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平均售價較高的服裝產品(例如若干款式的冬裝及女裝)的供應範圍擴大。

我們361° 鞋類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361°*鞋類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25,200,000元增加168.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35,800,000元。我們*361°*鞋類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0.9%提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9.6%，其原因是我們*361°*鞋類的銷售額增長速度超過相應的銷售成本增長速度。此乃主要由於規模經濟效應令我們的外包成本減少，及我們與合約製造商建立了牢固的關係，以及我們的*361°*鞋類的平均批發售價有所上漲。

我們361° 服裝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361°*服裝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6,800,000元增加約465.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34,1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額的增加。我們*361°*服裝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0.9%提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5.2%，其原因是我們*361°*服裝的銷售增長速度超過相應的銷售成本增長速度。此乃主要由於我們*361°*品牌的品牌知名度提升以及平均售價較高的服裝產品(例如若干款式的冬裝及女裝)的供應範圍有所擴大，從而令我們*361°*服裝的平均批發售價有所上漲。

我們361° 配飾的毛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361°*配飾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84,000元及人民幣22,2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361°*配飾的毛利率分別為29.9%及39.7%。

鑒於*361°*配飾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才推向市場，故我們認為將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61°*配飾的銷售額進行比較分析並無意義。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5,800,000元，其中的82.4%及81.5%乃分別與獲授中國政府授出的政府補助金有關。

其他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其他虧損為約人民幣54,000元，該項虧損乃因我們於該期間將鞋類材料設備按低於賬面淨值的價格出售及出售其他生產設備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2,500,000元增長358.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86,300,000元，主要是由於與電視廣告及贊助有關的廣告及營銷開支大幅增加。由於銷量增加且採用了價格更昂貴的環保購物袋，因此印有*361°*標識的鞋盒及購物袋(我們向分銷商提供以供授權零售商銷售我們*361°*產品時使用)的成本亦大幅增加。此外，由於於二零零八年之前，展銷會在武漢市及廈門市等大城市舉行，而非在我們的總部晉江市舉行，故與舉辦展銷會有關的成本亦有所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我們總收益的11.8%(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等開支佔我們總收益的7.3%)。展望未來，我們預計隨着業務的增長，銷售及分銷開支將有所增加，其原因是我們擬(其中包括)擴大我們的賽事贊助活動及增加產品搭賣安排以提高我們*361°*品牌的知名度，從而將使我們的廣告及營銷開支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4,600,000元增長177.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8,200,000元，主要是由於呆賬撥備及支付予外聘設計公司的專業費用增加，以及因我們招聘更多員工且薪金水平提高，導致所產生的薪金及福利付款增加所致。

經營所得利潤

經營所得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16,300,000元增長280.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42,600,000元，主要是由上述因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500,000元增長243.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1,900,000元，主要是因為用於為營運資本需求提供資金的銀行借款增加。倘若我們須增加銀行借款來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或倘若利率上調，則我們的財務開支或會增加。

除税前利潤

除税前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12,900,000元增長281.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30,700,000元，主要是由上述因素所致。

所得税

所得税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200,000元大幅增加551.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6,5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增加令除税前利潤增加，而三六一度福建適用的税率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內的12.0%上調至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內的12.5%，於企業所得税的豁免期屆滿後，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進一步上調至25.0%。實際税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9.0%上調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5.4%，主要是由於上述的同一原因所致。

期間利潤

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2,700,000元大幅增長254.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64,200,000元，主要是由上述因素所致。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2.0%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5.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對比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73,300,000元增長252.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17,100,000元，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我們361°鞋類的銷售

我們*361°*鞋類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45,900,000元增長150.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66,1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361°*鞋類的已售總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5,900,000雙增長105.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2,100,000雙。該等數量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成功推廣*361°*品牌、快速擴張*361°*零售網絡、改善產品設計、增加我們供應的產品種類以及我們轉為獨家分銷業務模式。對中國運動服飾產品的持續市場需求以及中國經濟狀況的改善亦增加了我們的銷量。我們*361°*鞋類的平均批發售價的上升亦推動銷售額的增加。我們的*361°*鞋類的平均批發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8.7元上漲22.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1.6元，主要是由於我們*361°*品牌的品牌知名度提升使得我們能夠降低向客戶銷售*361°*產品的建議零售價的折扣以及能夠上調我們*361°*鞋類的建議零售價所致。

我們361°服裝的銷售

我們*361°*服裝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2,700,000元增長約18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32,7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361°*服裝的總銷售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337,000件增長約25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8,800,000件。銷量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服裝銷售業務開始成熟(此乃經由我們能夠借助我們鞋類產品的成功及*361°*品牌於中國運動服飾市場中的知名度提升所證實)。該項增長亦由於市場對我們*361°*服裝認可度的提升使得我們擴充了我們*361°*服裝品牌的供應所致。同期我們*361°*服裝的平均批發售價下跌，部分抵銷了該等因素的影響。我們*361°*服裝的平均批發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7.5元下降26.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9.4元，主要是由於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相比，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市場對我們*361°*的春夏季服裝的認可度提升使得*361°*的春夏季服裝(如T恤，一般其平均批發售價低於*361°*的秋冬季服裝(如夾克)的平均批發售價)佔我們收益的比例擴大所致。此外，製造成本下降使我們節省了開支，因此我們降低了服裝的建議零售價，以使我們的客戶與我們一起受惠，從而提升了我們的產品在定價方面的競爭性。由於我們增加了訂購量，合約製造商下調了向我們收取的價格，因此於該期間內我們製造服裝的外包成本有所減少。由於我們*361°*品牌的品牌知名度提升使得我們能夠降低向客戶銷售*361°*服裝的建議零售價的折扣，這部分抵銷了建議零售價下跌所引致的平均批發售價下降。

我們361°配飾的銷售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361°*配飾的銷售收益為約人民幣9,6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我們將*361°*的產品線拓展至包括配飾在內，以滿足客戶對*361°*品牌配飾的需求，並使*361°*品牌的產品供應多樣化。

銷售成本

我們*361°*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91,600,000元增長229.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60,8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361°*產品的銷售額有所增加。我們內部鞋類生產的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4,400,000元增加175.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52,000,000元，主要是由於該期間內生產及出售鞋類的數量大幅增加且原材料(如布料與皮革)成本有所上升所致。內部鞋類生產的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2,300,000元增加49.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8,3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內部生產中聘請的員工人數增加，且工資上漲引致額外的薪金開支。內部鞋類生產的製造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5,400,000元增加29.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7,6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拓展了製造業務且涉及生產過程的行政管理人員的人數有所增加。外包生產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9,600,000元增加約18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62,9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開始將我們的部分*361°*鞋類外包生產，且向我們的合約製造商採購服裝的數量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361°*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7,000,000元增長351.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47,7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額的增加。同期毛利率由20.9%增至26.6%，其原因是我們的收益增長率超過銷售成本增長率。此乃主要由於我們*361°*鞋類平均批發售價(包括我們*361°*大部分產品銷售)的上漲所致，而出現該現像是由於成功的品牌推廣、產品設計改進及產品供應範圍擴大。此外，售出產品數目的增加亦令我們得以在*361°*鞋類的內部生產成本及*361°*服裝的外包成本方面實現規模經濟效應。我們*361°*產品的毛利率亦因我們的產品組合轉向*361°*服裝及配飾而有所提高(平均而言，*361°*服裝及配飾的毛利率高於*361°*鞋類的毛利率)。

我們361°鞋類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361°*鞋類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1,600,000元增加187.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5,800,000元。我們*361°*鞋類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20.7%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23.8%，其原因是我們*361°*鞋類的銷售增長速度超過相應的銷售成本增長速度。此乃主要由於隨着銷量的增加，我們在自主生產過程中實現了規模經濟效應，且我們*361°*鞋類的平均批發售價有所上漲。

我們361°服裝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361°*服裝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400,000元增加約25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7,9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額的增加。我們*361°*服裝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23.7%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31.9%，其原因是我們*361°*服裝的銷售增長速度超過相應的銷售成本增長速度。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了訂購量，令合約製造商下調了向我們收取的價格，從而令我們在外包成本方面實現了規模經濟效應。

我們361°配飾的毛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並無銷售*361°*配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361°*配飾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人民幣4,000,000元及41.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00,000元增長55.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500,000元，主要是由於獲得中國政府的政府補助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補助金分別佔其他收益總額的84.6%及85.3%。

其他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虧損為約人民幣1,900,000元，該項虧損乃因我們於年內將鞋類材料設備按低於賬面淨值的價格出售及出售其他生產設備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6,500,000元增長約191.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6,400,000元，主要是由於電視廣告相關的廣告及營銷開支及支付予營銷顧問的費用、舉辦展銷會的相關成本以及印有*361°*標識的鞋盒及購物袋(我們向分銷商提供以供授權零售商銷售我們*361°*產品時使用)的成本大幅增加所致。與我們在過往業務模式下管理數以百計的客戶相比，我們在獨家分銷業務模式下僅須管理相對較少的客戶，這部分抵銷了上述開支的增長。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我們總收益的8.1%(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該等開支佔我們總收益的9.8%)。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700,000元增長211.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9,600,000元，主要是由於慈善捐贈、呆賬撥備及支付予外聘設計公司的專業費用，以及因我們招聘更多員工(尤其是薪金水平較高的高級員工)而產生的薪金及福利的增加所致。

經營所得利潤

經營所得利潤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9,300,000元增長590.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2,500,000元，主要是由上述因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000,000元增長77.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4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且利率上升。

除税前利潤

除税前利潤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6,300,000元增長649.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97,200,000元，主要是因上述因素所致。

所得税

所得税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400,000元大幅增加436.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8,2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增加令除税前利潤增加，而三六一度福建適用的税率自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內的12.0%上調至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內的12.5%。實際税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2.9%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9.2%，此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相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三六一度中國(三六一度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才開始經營，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全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税)對本集團的除税前利潤作出了貢獻。

年度利潤

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2,900,000元增長681.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79,000,000元，主要是因上述因素所致。主要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6.1%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3.6%。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對比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62,900,000元增加42.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73,300,000元，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我們361°鞋類的銷售

我們*361°*鞋類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40,300,000元增長43.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45,9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361°*鞋類的售出總數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5,000,000雙增長18.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5,900,000雙。該等數量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成功推廣*361°*品牌、快速擴張*361°*零售網絡、改善產品設計、增加我們供應的產品種類。我們*361°*鞋類的平均批發售價的上漲亦推動我們銷售額的增長。我們*361°*鞋類的平均批發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8.3元上漲21.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8.7元，主要是由於我們*361°*品牌的品牌知名度提升，令我們能夠提高我們*361°*鞋類的建議零售價。

我們361°服裝的銷售

我們*361°*服裝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1,200,000元增長7.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2,7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361°*服裝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16,000件增加6.6%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37,000件。銷量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市場對我們*361°*服裝的需求增加及我們對*361°*品牌產品的供應實行多樣化的策略所致。我們*361°*服裝的平均批發售價上升亦推動銷售額的增長。我們*361°*服裝的平均批發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

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7.2元小幅上漲0.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7.5元。

銷售成本

我們*361°*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33,800,000元增長24.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91,6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增加所致。我們內部鞋類生產的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4,200,000元增加32.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4,400,000元，主要是由於該期間內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的數量增加。內部鞋類生產的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1,200,000元增加3.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2,300,000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在內部生產中聘請的員工人數增加且薪金水平有所提升所致。內部鞋類製造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1,900,000元增加21.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約75,4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拓展了製造業務，且涉及生產過程的行政管理人員的人數有所增加所致。外包生產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500,000元增加18.8%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9,6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產生鞋類外包成本及我們從合約製造商採購的服裝數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7,800,000元增加177.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7,000,000元，主要原因是銷售額增加。同期我們*361°*產品的毛利率由10.6%增至20.9%，原因是我們的收益增長率超過銷售成本增長率。此乃主要由於我們*361°*鞋類的平均批發售價(包括我們*361°*大部分產品銷售)上漲所致，而出現該現象是由於我們成功推廣品牌、改善產品設計及增加我們供應的產品種類。此外，售出產品數量增加亦使我們得以在內部生產成本方面實現規模經濟效應。

我們361°鞋類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361°*鞋類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3,000,000元增長211.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1,600,000元。我們*361°*鞋類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9.6%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20.7%，原因是我們*361°*鞋類的銷售增長速度超過相應的銷售成本增長速度。此乃主要由於隨着銷量的增加，我們在自主生產過程中實現了規模經濟效應，以及我們*361°*鞋類的平均批發售價有所上漲。

我們361°服裝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361°*服裝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700,000元增加13.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400,000元。由於我們*361°*服裝的銷售增長速度超過相應的銷售成本增長速度，我們*361°*服裝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22.4%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23.7%。此乃主要由於我們*361°*服裝的銷售額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則由於對我們*361°*服裝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以及令我們*361°*品牌產品供應多樣化的策略，以及我們的外包成本實現的規模經濟效應使得我們*361°*服裝單位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52.2元小幅下降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1.5元(此乃由於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因我們的訂單量增加而降低了向我們收取的價格)。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24,000元增加93.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00,000元，主要是由於來自中國政府的政府補助金增加，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補貼分別佔其他收益的82.5%及8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000,000元增長265.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6,500,000元，主要由於因推廣品牌增加了廣告及營銷活動而令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我們總收益的9.8%，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該等開支則佔我們總收益的3.8%。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700,000元增長124.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700,000元，主要是由於因我們提高薪資水平及員工人數而導致的薪金及福利付款、慈善捐贈、參加貿易展及會議的員工差旅費、招待費及呆賬撥備等的增加所致。

經營所得利潤

經營所得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200,000元增長139.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300,000元，主要由上述因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00,000元增長142.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0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金額有所增加所致。

除税前利潤

除税前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000,000元增長139.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6,300,000元，主要是因上述因素所致。

所得税

所得税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所得税抵免約人民幣19,000元轉變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所得税費用約人民幣3,400,000元，主要是由於除税前利潤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税率為負數，其原因是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有權享有税項豁免約人民幣2,700,000元，該金額高於應付名義税項約人民幣2,6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名義税項約人民幣2,600,000元包括本年度的所得税撥備約人民幣855,000元、年內自呆賬撥備產生的遞延税項抵免人民幣874,000元、有權享有税項豁免的利潤的税務影響約人民幣2,700,000

元及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約人民幣79,000元。有權享有稅項豁免的利潤的稅務影響約人民幣2,700,000元包括於年內所賺取的獲豁免繳納所得稅的利潤的稅務影響，以及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的稅率(即12.0%)與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將予以變現時的稅率(即25.0%)之間的差異的稅務影響。有關適用於我們的稅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中的「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 所得稅及優惠稅務待遇的水平」及「主要收益表組成 — 所得稅」。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0.2%上調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2.9%，此乃主要由於於相關期間，唯一經營附屬公司三六一度福建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完全豁免繳納所得稅，而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須按1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利潤

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000,000元增長108.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2,900,000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4.2%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6.1%，主要是由以上原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主要將現金用於支付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的採購款、滿足我們各種營運開支及資本支出需求。過往我們主要透過銀行貸款、股東出資及股東貸款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往績紀錄期間，現金來源及用途的根本推動因素並無重大變動。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結合[●]所得款項、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將能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將來自[●]的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滿足日後進行擴充的資本承擔；基於我們目前及預期的營運水平及市場與行業狀況，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從我們的業務中產生充足的現金，可為我們的持續經營現金需求及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提供資金。我們可能動用短期銀行借款，為經營業務提供資金；一旦我們的資金狀況出現盈餘，則會償還銀行借款。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債務契約的情況(倘有)，以確保我們能維持充足的現金來源及足夠的債券或股票融資。於我們的債務到期時，我們從未在償還債務方面經歷任何困難且預期不會經歷任何困難。然而，我們為營運資本需求提供資金、償還債務及為其他債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而該等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則取決於現行的經濟狀況、我們客戶的支出水平及其他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日後任何重大收購或擴張或會需要額外資金，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該等資金(倘能夠取得該等資金)。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或會有限，可能導致我們一項或多項策略延遲或未能完成」。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增加所致。有關相關披露，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中的「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且未必能在日後繼續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一段。

下表為我們於所示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中(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9,868)	(52,540)	4,734	(7,685)	162,483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113)	(9,378)	(121,487)	(44,177)	(149,66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9,337	73,696	202,101	116,991	8,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356	11,778	85,348	65,129	20,945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69	23,547	108,895	88,676	129,84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我們自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主要源自銷售我們*361°*產品所收取的款項。我們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現金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支付外包費、支付薪金、廣告及營銷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但就非現金開支及收入作出調整後的經營利潤為約人民幣449,900,000元，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則為約人民幣162,500,000元。約人民幣287,400,000元的差額乃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39,900,000元，而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及我們分銷網絡的擴充。用於經營活動的有關現金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79,9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及(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49,400,000元(主要是由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我們倉庫的遷置令存貨控制及庫存清理的狀況有所改善)抵銷了一部分。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但就非現金開支及收入作出調整後的經營利潤為約人民幣126,100,000元，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則為約人民幣7,700,000元。約人民幣133,800,000元的差額乃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83,000,000元、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3,600,000元，而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用於經營活動的有關現金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23,7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7,200,000元(該款項的增加與購置我們用於生產及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而向若干關連方支付的預付款有關)抵銷了一部分。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未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但就非現金開支及收入作出調整後的經營利潤為約人民幣215,700,000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則為約人民幣4,700,000元。為數約人民幣211,000,000元的差額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35,400,000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12,100,000元(該等增加主要由銷量增加所致)。經營活動中使用的該等現金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78,100,000元(主要因銷量增加所致)及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人民幣68,500,000元(該減少與購置用於我們的生產及行政用途的土地和樓宇而向若干關連方支付預付款有關)抵銷了一部分。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未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但就非現金開支及收入人民幣33,900,000元及經營活動中所使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52,500,000元作出調整後，我們錄得經營利潤。為數人民幣86,400,000元的差額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5,100,000元(主要因銷量增加所致)，存貨增加人民幣33,700,000元(主要因銷量增加所致)，

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7,600,000元(涉及生產及行政職能購置土地和樓宇而向若干關連方支付預付款)。經營活動中使用的該等現金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00,000元(主要因銷量增加所致)而抵銷了一部分。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未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但就非現金開支及收入人民幣14,800,000元及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39,900,000元作出調整後，我們錄得經營利潤。為數人民幣54,700,000元的差額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8,500,000元(主要因銷量增加所致)，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42,500,000元(主要因生產及行政職能購置土地和樓宇而向若干關連方支付預付款所致)及存貨增加人民幣20,600,000元(主要因銷量增加所致)。經營活動中使用的該等現金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7,400,0000元(主要因銷量增加所致)抵銷了一部分。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我們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主要源自就銀行存款所收取的利息。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主要用於購置固定資產及作出有關我們應付票據(該應付票據規定我們須在銀行存放應我們要求而由銀行發行的應付票據的若干百分比)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9,700,000元，主要是由於購置固定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97,600,000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53,200,000元，該等款項被已收利息人民幣1,100,000元抵銷了一部分。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200,000元，主要是由於購置固定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41,800,000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600,000元，該等款項被已收利息人民幣181,000元抵銷了一部分。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1,500,000元，主要是由於就購置價值為人民幣98,000,000元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款項及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5,900,000元所致，該等款項被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100,000元抵銷了一部分。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400,000元，主要是由於就購置價值為人民幣6,600,000元的固定資產而支付款項及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3,000,000元，該等款項被收取的利息人民幣245,000元抵銷了一部分。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00,000元，主要是由於就購置價值為人民幣2,300,000元的固定資產而支付款項及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3,000,000元，該等款項被收取的利息人民幣144,000元抵銷了一部分。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我們於融資活動中產生的現金主要源自新增銀行貸款、股東貸款所得款項以及注資所得款項。我們於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是為償還銀行貸款及支付利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擁有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8,1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65,500,000元，該等款項被銀行貸款的還款人民幣188,000,000元，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12,200,000元及已付股息人民幣45,300,000元抵銷了一部分。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擁有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17,0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4,000,000元及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增加人民幣105,400,000元，該等款項被銀行貸款的還款人民幣49,000,000元抵銷了一部分。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2,1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49,500,000元及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增加人民幣118,000,000元，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部分抵銷了上述款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3,7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2,000,000元及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30,600,000元以及應付股東款項增加人民幣29,100,000元，該等款項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5,000,000元抵銷了一部分。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3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0,000,000元及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7,600,000元，該等款項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7,000,000元抵銷了一部分。

資本支出

過往我們以銀行貸款、股東貸款及股東出資所得款項為我們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有關物業、廠房、設備、土地使用權的支出。我們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就收購五裏工業園一期的新生產設施及倉庫、江頭工業園的新生產設施及湖裏高新技術園的新辦公總部的土地使用權及建造，我們將繼續產生重大資本支出。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0	970	69,268	8,936
在建工程	—	—	10,636	67,129
土地使用權	—	22,267	1,671	64,412
總計	1,190	23,237	81,575	140,477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包括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的費用。我們的資本支出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00,000元增長約19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3,200,000元，主要由於收購五裏工業園一期的新生產設施及倉庫的土地使用權，以及江頭工業園的現有生產設施而增加約人民幣22,300,000元所致。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資本支出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增長251.1%至約人民幣81,600,000元，主要是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68,300,000元，以及就五裏工業園一期的新生產廠房及倉庫而增加約人民幣10,600,000元的在建工程費用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就新生產廠房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為約人民幣8,900,000元，五裏工業園一期的新生產廠房及倉庫在建工程的開支為約人民幣67,100,000元，就五裏工業園一期及湖裏高新技術工業園的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開支約為人民幣64,400,000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預測資本支出，包括收購五裏工業園一期、五裏工業園二期、江頭工業園及湖裏高新技術園的土地使用權及建造：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67
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	70,943
土地使用權	64,412
總計	146,822

合約責任

下表載列我們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責任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以下各項有關的已訂約承擔：				
建設新廠樓	—	—	37,474	11,688
收購土地使用權	—	2,118	43,357	2,118
廣告及營銷開支	5,317	79,955	28,380	764,928
總計	5,317	82,073	109,211	778,73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承擔主要與我們就贊助中央五台(體育頻道)的播音員及記者的運動服飾產品以及我們作為廣州2010年亞運會體育服裝高級合作夥伴而提供的贊助相關的廣告及營銷開支有關。我們預期，上述資本支出及承擔主要透過結合[●]所得款項、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來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節選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0,266	40,892	112,080	244,937
流動資產	249,064	350,030	1,040,235	1,950,639
流動負債	197,592	263,791	831,145	1,541,814
流動資產淨值	51,472	86,239	209,090	408,8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738	127,131	321,170	653,762
非流動負債	—	—	3,584	16,555
淨資產	71,738	127,131	317,586	637,207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內各結算日的流動資產與負債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5,241	68,943	181,056	131,6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3,518	138,394	673,767	1,597,444
應收關連方款項	98,936	106,546	38,01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600	12,600	38,500	91,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69	23,547	108,895	129,840
	249,064	350,030	1,040,235	1,950,639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3,000	60,000	149,500	227,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255	173,005	534,713	1,141,338
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	—	29,082	142,149	129,995
即期稅項	337	1,704	4,783	43,481
	197,592	263,791	831,145	1,541,814
流動資產淨值	51,472	86,239	209,090	408,825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51,500,000元增長67.5%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86,20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4,900,000元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3,700,000元。該等增加因來自股東貸款，導致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9,100,000元(所得款項用作為我們的擴展提供資金)及銷量上升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800,000元而被抵銷了一部分。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86,200,000元增長142.5%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09,10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銷量上升促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35,400,000元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12,100,000元。該等增長因銷量上升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61,700,000元及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

113,100,000元而部分抵銷。應付本公司股東的款項增加，是由於股東貸款，其所得款項則為擴張提供資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09,100,000元增加95.5%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08,8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23,700,000元及因我們的應付票據增加導致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53,200,000元。該等增加被以下變動抵銷了一部分：銷量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06,600,000元，以及就用於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款項而取得的銀行貸款增加約人民幣77,5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448,400,000元。截至該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存貨約人民幣87,5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663,700,000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71,700,000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54,100,000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247,0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116,100,000元、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人民幣129,800,000元及即期稅項約人民幣35,700,000元。

存貨分析

於往績紀錄期間，存貨為我們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價值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約14.1%、19.7%、17.4%及6.7%。我們於各財政年度末會對實物庫存進行盤點，倘由於(其中包括)存貨廢棄或受損而導致任何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預期低於該等存貨的相應成本，則我們會記錄撥備。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之前僅於經客戶確認購買訂單後才開始大規模生產，故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毋須作出任何撥備。自二零零八年開始，在分銷商對產品樣本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就我們接獲其表示會大量購買的意向時，接獲採購訂單前，我們會就部分意向購買量採購部分原材料，並開始生產，而我們於經分銷商或客戶確認購買訂單後才購買大部分原材料並開始生產大部分產品。

下表為於往績紀錄期間內各結算日以成本列賬的存貨餘額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885	29,845	23,112	12,915
在製品	540	7,758	110,070	34,478
製成品	9,816	31,340	47,874	84,262
總計	**35,241**	**68,943**	**181,056**	**131,655**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5,200,000元增加95.6%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68,9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銷量的增加以及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定時交付製成品的時間。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68,900,000元大幅增長162.6%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81,1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在製品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7,800,000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10,100,000元。在製品的數量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的增加以及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初生產計劃的變動(如下文的進一步闡釋)導致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在製品的數量包括我們其後用作生產的產品。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之前，我們僅在與客戶確認購貨訂單後才開始大規模生產。我們自二零零八年起將生產時間表提前，在收到分銷商於緊接展銷會前大約一個月對產品樣本進行審核的過程中表示其會大量購買的意向時，開始生產若干產品的意向購買量中的一部分。由於自二零零八年起開始採納新的生產計劃，我們於本曆年第二季度內按照我們在二零零八年四月所獲得分銷商在其預覽期間的意向購買量，開始生產部分產品。誠如上文所述，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改變生產計劃前的年度，僅於與客戶確認購貨訂單後才會在該曆年的第三季度開始生產產品。我們相信，新的生產計劃將令我們能更好地控制生產成本及管理交付進度。

我們的存貨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81,100,000元減少27.3%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1,7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我們倉庫的遷置令存貨控制及庫存清理的狀況有所改善。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庫存的製成品，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價值約人民幣76,400,000元或90.7%的庫存製成品隨後均已高於成本的價格消耗或出售。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價值人民幣131,700,000元的存貨中的約人民幣93,800,000元的存貨或71.2%的存貨已被消耗或出售。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存貨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1]	二零零七年[1]	二零零八年[1]	二零零九年[2]
存貨的平均週轉日	39	64	47	26

附註：

(1) 存貨的平均週轉日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的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存貨平均週轉日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的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274日。

我們存貨的平均週轉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39天增加64.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64天，主要原因是銷售額的增加使得產量及存貨有所增加。

我們存貨的平均週轉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64天減少26.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47天，主要原因是我們原材料採購控制與物流管理的完善以及存貨控制的改善。

我們存貨的平均週轉日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47天縮短44.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6天，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我們倉庫的遷置令存貨控制及庫存清理的狀況有所改善。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0天以內	38,889	51,135	393,264	1,112,614
91–180天	18,521	17,023	94,973	263,808
181–360天	6,521	9,356	48,946	42,681
360天以上	4,763	6,204	—	—
小計	68,694	83,718	537,183	1,419,103
存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24	54,676	136,584	178,341
總計	**93,518**	**138,394**	**673,767**	**1,597,444**

我們一般向分銷商提供介乎30至180天不等的賒賬期，實際期限乃根據過往銷售表現、信貸紀錄及彼等擴張計劃等因素釐定。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允許若干分銷商在我們產品交付後的較長期限內付款。出於政策因素，我們不會向我們的任何分銷商或客戶授予超過180天的賒賬期。然而，當我們准許若干分銷商或客戶延期付款時，可能導致客戶於我們*361°*產品交貨當日後超過180天才向我們付款。我們特別授出該等延長期通常是由於我們相信該等賒賬期可增加分銷商或客戶的流動資金，從而有助於彼等開設新的*361°*授權零售門店及擴張*361°*零售網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在合共494家、614家及595家分銷商及二零零八年之前的客戶以及30家分銷商[(1)]中，我們分別准許82家、69家及22家分銷商或二零零八年之前的客戶以及8家分銷商延期付款。我們亦對各個分銷商維持整體的賒賬限度，其金額乃因特定分銷商而有所不同。此外，在我們向彼等授予任何進一步賒賬期之前，我們要求擁有自開具賬單日期起計一年以上結餘的分銷商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具體的賒賬期及償還時間表由我們根據各種具體情況就我們*361°*產品的各項訂單與各分銷商釐定。於二零零八年採取新業務模式之前，我們的信貸政策與上述的現有信貸政策並無不同，惟我們一般會將客戶的賒賬期延長30天至90天則除外。二零零六年之前，我們客戶購買產品乃以電滙及現金的方式支付。自此，我們分銷商及客戶所購買產品均以電滙的方式支付。請參閱「風險因素 — 倘我們的分銷商不能及時或完全不能支付彼等購買的產品，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清償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419,100,000元中的約人民幣240,800,000元或17.0%。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墊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24,800,000元，主要包括(i)向我們的供應商預付的款項約人民幣23,300,000元；及(ii)就購買江頭工業園土地使用權而預付的款項約人民幣1,1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墊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54,700,000元，主要包括(i)向我們的供應商預付的款項約人民幣32,700,000元；(ii)為創建及推廣我們*361°*品牌而預付的廣告宣傳費約人民幣16,700,000元；(iii)因建議的服裝業務設立新的獨立部門而向員工墊款約人民幣3,500,000元；及(iv)購買五裏工業園一期的土地使用權而預付的款項約人民幣9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墊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136,600,000元，主要包括(i)向我們的供應商預付的款項約人民幣59,900,000元；(ii)為創建及推廣我們*361°*品牌而預付的廣告宣傳費約人民幣53,000,000元；(iii)

附註：

(1)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以來，未曾向並非為我們的分銷商的二零零八年之前的客戶進行銷售。

就購買位於五裏工業園一期用作建造新生產廠房及倉庫的土地及位於湖裏高新技術工業園用作建造公司新總部的土地支付的投標保證金約人民幣20,500,000元；及(iv)就購買五裏工業園一期的土地使用權而預付的款項約人民幣9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178,300,000元，主要包括用於(i)向我們的供應商預付的款項約人民幣127,400,000元；(ii)就購買五裏工業園二期的土地使用權而預付的款項約人民幣17,000,000元；(iii)我們已預付的廣告宣傳費約人民幣10,300,000元；及(iv)就[●]開支而預付的款項約人民幣10,100,000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1)	二零零七年(1)	二零零八年(1)	二零零九年(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日 ...	64	75	86	111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日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收益再乘以365日。

(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日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收益再乘以274日。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64天增加17.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75天，主要是由於向我們的客戶授予更長的賒賬期並准許延期付款以增加彼等的流動資金來開設規模更大的*361°*授權零售門店以及擴大*361°*零售網絡。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75天增加14.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86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86天增加29.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11天，主要是由於我們轉變為獨家分銷業務模式後，我們向所有的分銷商授予更長的賒賬期並准許延期付款以增加彼等的流動資金，並鼓勵分銷商擴大*361°*零售網絡。請參閱「風險因素 — 倘我們的分銷商不能及時或完全不能支付彼等購買的產品，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日將不會繼續增加。由於日後該等來自我們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商的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及利潤將持續穩定，我們相信，我們的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商不會要求我們授出更長的賒賬期來協助彼等擴張*361°*零售網絡。因此，我們現時並不打算延長我們目前向分銷商所提供的賒賬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我們於各結算日會檢討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確定於該日期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減值虧損的金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影響重大)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確認的減值虧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能否收回是不確定的，但收回的可能性並非微乎其微)乃採用撥備賬進行記錄。

於往績紀錄期間，呆賬(包括特定及共同虧損部分)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3,495	3,976	5,378	14,279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481	1,402	8,901	25,241
於年末／期末	3,976	5,378	14,279	39,520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有約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5,400,000元、人民幣14,300,000元及人民幣39,500,000元被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數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該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呆賬特定撥備。我們在該等結餘方面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我們的呆賬撥備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5,400,000元增長165.5%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4,3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176.8%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9,500,000元。該項增長與以下情況相符：我們的收益於相應期間內分別增加252.8%及183.9%，以及我們轉變為獨家分銷業務模式後，向所有的分銷商授予更長的賒賬期並准許延期付款以增加彼等的流動資金，並鼓勵分銷商擴大*361°*零售網絡。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0天以內	53,360	48,145	142,449	340,648
91–180天	74,079	69,458	328,327	640,921
小計	127,439	117,603	470,776	981,56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應付薪金	3,713	2,788	7,285	10,968
其他應付税款	778	1,007	19,995	45,452
其他應付款項	60	27,166	4,343	32,691
應計費用	4,642	3,805	—	31,000
預收款項	17,623	20,636	32,314	39,658
小計	26,816	55,402	63,937	159,7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255**	**173,005**	**534,713**	**1,141,338**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與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向合約製造商購買外包產品有關，該等款項乃不計息款項，賒賬期為30至180天。我們亦可能被要求供應商作出墊款及預付款。於往績紀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最高額度約為人民幣81,20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我們的相關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票據中的人民幣129,600,000

元或13.2%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獲清償。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乃於驗收該等原材料後以電滙或現金方式支付。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包括應付薪金、其他應付税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我們的應付薪金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700,000元減少24.9%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8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月薪乃於下一個月發放且六月份委聘的員工數目自二零零六年的2,997名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的2,085名。我們的應付薪金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800,000元增長161.3%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7,300,000元，並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7,300,000元進一步增長50.6%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000,000元，主要是由於薪金水平有所提升且僱員人數有所增加。

我們的應付税款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800,000元增長29.5%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000,000元，並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000,000元增長約19倍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0,000,000元，並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0,000,000元進一步增長127.3%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5,5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毛利的增加導致應付增值税的增加。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60,000元，包括從我們其中一名客戶所收取的墊款。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為約人民幣27,200,000元，主要包括(i)就五裏工業園一期建造新生產廠房及倉庫以及湖裏工業園建造新公司總部而購買的土地使用權所應付的約人民幣16,400,000元；及(ii)就廣告宣傳費而應付的約人民幣10,500,000元。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為約人民幣4,300,000元，主要包括(i)用於展銷會的開支約人民幣2,400,000元；及(ii)廣告宣傳費約人民幣1,400,000。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為約人民幣32,700,000元，主要由五裏工業園一期及江頭工業園在建工程的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6,700,000元組成。

我們的應計費用包括應計廣告宣傳費以及應計水電費。我們的應計費用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4,600,000元減少18.0%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800,000元，主要是由於應計廣告宣傳費的減少。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應計費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應計費用，該費用與應計廣告費約人民幣31,000,000元有關。

預收款項包括我們向我們的分銷商或客戶收取的其向我們訂購產品而預付的款項。我們的預收款項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7,600,000元增長17.1%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0,600,000元，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0,600,000元增長56.6%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2,300,000元，並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2,300,000元增長22.7%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9,700,000元，主要是由於收取廣州亞運會組委會的約人民幣24,300,000元作為廣告宣傳及促銷活動的開支，亦由於銷量的增加使得向我們作出的預付款增加。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1]	二零零七年[1]	二零零八年[1]	二零零九年[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日 ...	164	151	111	122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日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日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274日。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64天減少7.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51,並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51天減少26.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11天。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向若干新的原材料供應商增加購買量。該等新的供應商通常提供優質原材料，但授予我們的賒賬期較我們當時現有的供應商所授予的賒賬期為短。此外，由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營運現金流有所改善，故我們能夠在較短期間內向供應商履行付款責任。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日減少並非由於我們的信用狀況或財務狀況惡化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11天延長9.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22天，主要是由於銷售額有所增長，導致使用更多的應付票據清償向供應商支付的採購款。

於近期內，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日的長短主要取決於各種因素，如我們供應商所授予的賒賬期及我們向供應商履行付款義務的能力。展望未來，就我們的鞋類產能擴張而言(鞋類產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之前由13,600,000雙提升至15,300,000雙)，我們擬向現有供應商採購更多原材料。由於我們增加採購量並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我們預期供應商可能向我們提供較長的賒賬期，從而將為我們日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日的增加作出貢獻。然而，由於我們的現金流充足，我們擬在到期日之前向供應商履行付款責任，此舉將使得我們日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日減少。我們無法給出任何確保以保證我們的供應商不會縮短我們的賒賬期。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票據約人民幣48,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46,500,000分別由別克福建做出擔保。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約人民幣92,000,000元及人民幣141,000,000元由丁伍號先生、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股東丁建通先生及／或丁堂斌先生做出擔保。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擔保將於[●]之前解除。

向關連方墊付的款項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應丁堂斌先生的要求向其作出無抵押的免息墊款，以滿足其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個人短期財務需求。根據三六一度福建、丁堂斌先生及丁輝煌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承諾，丁輝煌先生向三六一度福建承諾償還丁堂斌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欠付三六一度福建的未償還餘款人民幣49,994,976.6元。有關墊款已於[●]前由丁輝煌先生悉數償還，且於[●]後將不會繼續發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

事務所已確認該等墊款(即向個人作出的墊款)並無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法規以及三六一度福建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墊款已獲批准，且已妥善記錄於本集團的管理賬目中，根據中國法律乃屬合法有效，而該等墊付貸款活動於[●]後將不會繼續發生。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別克福建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亦向別克福建作出無抵押的免息墊款，以預付該等土地及物業的部分代價(詳情載於「歷史及企業架構 — 我們的歷史」一節)，以及滿足別克福建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以清償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終止運動服飾業務經營之前所產生的應付賬款。有關墊款已於[●]前悉數償還。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墊款已獲批准，並妥善記錄於本集團的管理賬目中。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的觀點，該等企業之間的貸款活動違反了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頒佈的貸款通則的若干條文。根據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可向我們收取的罰款金額相當於該項墊款所產生的收入(即利息)的一至五倍。由於該項墊款為免息，故我們並未因該項墊款而產生任何收入。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確認，中國人民銀行不大可能因該等墊款活動向我們徵收罰款。無論發生何種情況，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因上述墊款被中國人民銀行處以任何處罰所蒙受的任何虧損或損失而對本集團作出彌償。我們的董事確認，別克福建悉數償還後及[●]前該等預支貸款活動已停止，且於[●]後將不會繼續發生。

為確保該等墊付貸款活動日後不再發生，我們的公司秘書[●]及／或其他外聘顧問將為我們所有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規定的定期培訓。我們將會採納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須予披露交易或不予作出披露交易有關的每月內部滙報機制，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會檢討該等交易，以確保其合法性。我們亦將繼續聘請法律顧問，以於必要時就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規及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債項

借款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於各結算日的債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15,000	40,0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3,000	60,000	134,500	187,000
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	—	29,082	142,149	129,995
	43,000	89,082	291,649	356,995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於各結算日的銀行貸款到期概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43,000	60,000	149,500	227,000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即用於本文件中此債項説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總額為人民幣247,000,000元，包括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及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07,000,000元。我們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我們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即用於本文件中此債項説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額度為人民幣564,500,000元，已動用其中的人民幣528,500,000元(該款項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以上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該等銀行貸款的固定年利率如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介乎5.6%至6.0%之間；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介乎5.6%至6.2%之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介乎6.2%至8.2%之間。由於其屆滿較短，即期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66,000,000元已由下列權益作抵押及／或下列擔保人作擔保：

- 人民幣5,000,000元由三六一度福建所持有的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 人民幣15,000,000元由三六一度福建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 人民幣20,000,000元由三六一度福建所持有的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以及由(a)三六一度中國、(b)丁堂斌先生、(c)丁建通先生、(d)丁伍號先生、(e)丁輝榮先生及(f)丁輝煌先生作擔保。
- 人民幣1,700,000元由(a)三六一度中國、(b)丁堂斌先生、(c)丁建通先生、(d)丁伍號先生，(e)丁輝煌先生、(f)丁輝榮先生、(g)身為我們原材料供應商的一位獨立第三方作擔保及(h)該原材料供應商的股東；
- 人民幣4,300,000元由(a)三六一度中國、(b)丁堂斌先生、(c)丁建通先生、(d)丁伍號先生、(e)丁輝煌先生、(f)丁輝榮先生及(g)若干獨立第三方作擔保；
- 人民幣10,000,000元由(a)三六一度福建、(b)丁伍號先生、(c)丁堂斌先生、(d)丁輝煌先生、(e)丁輝榮先生、(f)丁建通先生、(g)身為我們原材料供應商的一名獨立第三方及(h)該原材料供應商的一位股東作擔保；及
- 人民幣10,000,000元由(a)三六一度福建、(b)丁建通先生、(c)丁伍號先生及(d)丁輝煌先生作擔保。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5,000,000元，由根據經營租約而持作自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945,000元的租賃土地權益作抵押。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49,500,000元由多個擔保人做出擔保：

- 人民幣90,000,000元由(a)別克福建(由丁堂斌先生全資擁有)、(b)丁輝榮先生及(c)身為我們原材料供應商的若干獨立第三方作擔保；
- 人民幣10,000,000元由三六一度中國作擔保；
- 人民幣20,000,000元由(a)三六一度中國，(b)丁堂斌先生及(c)為我們原材料供應商的一家獨立第三方作擔保；
- 人民幣9,500,000元由三六一度福建作擔保；及
- 人民幣20,000,000元由(a)三六一度福建，(b)丁伍號先生及(c)為我們原材料供應商的一家獨立第三方作擔保。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由(a)別克福建及(b)為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的若干獨立第三方作擔保。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43,000,000元由多個擔保人作擔保：

- 人民幣40,000,000元由(a)別克福建及(b)為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的若干個獨立第三方作擔保；及
- 人民幣3,000,000元由為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的一家獨立第三方作擔保。

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擔保將於[●]之前解除。若干擔保乃由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應貸款銀行的獨立第三方擔保要求提供。我們及／或我們的關連方並無向該等原材料供應商提供任何交叉擔保及／或反擔保。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約人民幣142,100,000元等同來自丁輝煌先生的貸款160,000,000港元(此貸款乃用於繳足三六一度中國的註冊資本)。貸款總額為160,000,000港元，免息且無抵押。有關上述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 — 我們的歷史」一節。本公司欠負丁輝煌先生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獲其豁免。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6.0%、15.3%、13.0%及10.3%。資產負債比率乃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計息債務除以總資產而得出。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6.0%下降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15.3%，並下降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13.0%，主要是由於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而導致資產總額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13.0%下降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3%，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而導致資產總額增加。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亦不知悉我們有任何尚未了結或涉及任何潛在重大訴訟。倘我們涉及任何重大訴訟，而根據屆時所獲資料可能會產生虧損並可合理估計虧損金額，則我們將錄得或然虧損。

免責聲明

除上文「財務資料 — 債項」所披露者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務、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分期付款購買承擔、承兑債務或承兑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宣派股息人民幣45,3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宣派股息人民幣31,400,000元。所有該等已宣派股息均已於[●]前支付。除上述股息以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向彼等當時的股東派付任何其他股息。

除了從可供本公司合法宣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派發股息外，可能並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可能透過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我們董事所建議的金額。在我們的董事認為利潤足以用作派息時，我們亦可能不時派付董事釐定的中期股息，倘我們的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足以支付股息金額時，亦可以固定息率每半年或按其他時間間距作出宣派。

我們的董事會以港元按每股股份基準宣派股息(如有)，並以港元支付有關股息。日後任何宣派或支付的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可分派利潤額、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法、適用法例與規定以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股東有權根據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比例收取股息。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無保證股息分派、派息金額或派付時間將按計劃進行。

在上述因素規限下，我們的董事會現擬於可預見將來，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建議向我們的股東派付不低於20%的可供分派純利作年度股息。

關連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關連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已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及／或該等條款對本集團的益處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計及本公司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貸款與其他內部資源及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上市規則要求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並無任何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則將導致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另行披露者外，在各種情況下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利率風險

由於我們的債務責任均以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外滙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我們的資產與負債，及其經營過程中所產生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我們並未採用任何遠期合約或貨幣借款以對沖我們面臨的風險，因為我們認為所面臨的外滙風險被認為是微乎其微的。

信貸風險

根據我們的政策，任何有意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控應收賬款結餘，且我們一般不要求我們的客戶提供抵押品以確保其付款責任。

我們包括現金及現金結餘、已抵押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在內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當於此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應收最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約7.8%、7.7%、21.6%及13.7%，我們應收五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約21.0%、23.6%、44.8%及52.3%。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生產鞋類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皮革、合成皮、布料、橡膠、塑料及鞋底。我們面臨該等原材料價格(受到全球及地區供需狀況的影響)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過往並無採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動的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無法獲得資金以履行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擔的風險。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正值，故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通脹的影響

根據中國統計局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國的全國整體通脹率(以一般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變動為代表)分別為約

1.8%、1.5%、4.8%及5.9%。中國的通脹率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一直呈上升趨勢。儘管無法保證通脹對未來期間不會造成影響，但於往績紀錄期間對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並無因任何通脹或通縮而受到重大影響。

有關市場風險定量及定性分析資料的其他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

未 來 計 劃

[●]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啓者：

引言

以下為吾等就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連同其説明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月[●]日刊發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六「企業重組」一節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完成)，三六一度(香港)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前身實體**」)、三六一度(福建)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三六一度(廈門)工貿有限公司的業務營運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已轉讓予 貴集團，且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詳情載於下文的A節)。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及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惟三六一度(中國)有限公司、三六一度(福建)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三六一度(廈門)工貿有限公司除外)乃為新註冊成立的公司，且自其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涉及重組以外的任何業務交易，亦毋須受到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規例下的法定審閱要求所規限，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任何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就本報告而審核該等公司自其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所有重大交易。

如下文所示，根據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外資企業的有關會計規則及規例而編製的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有關期間內分別由各自的核數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
三六一度(中國)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廈門新昌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泉州市維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泉州華天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三六一度(福建)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廈門新昌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泉州市維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泉州華天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三六一度(廈門)工貿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泉州華天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按下文A節所載基準，在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後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調整以重列該等財務資料，以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形成與財務資料有關的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形成與財務資料有關的意見的基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進行適當的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文件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定並進行規劃及審核，以就財務資料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而取得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便在各種情況下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而恰當，可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並無審核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的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A節所載的呈報基準並依據下文C節所載的會計政策，所有必要的調整經已作出且財務資料乃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在內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的相應財務資料(「相應的財務資料」)。董事負責編製該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性意見。

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的同一基準而編製。

A 呈報基準

丁輝煌先生、丁伍號先生及丁輝榮先生在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擁有多家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為使企業架構合理化，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貴公司進行了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企業重組」一節)。

由於參與重組的各公司由相同最終權益持有人丁輝煌先生、丁伍號先生及丁輝榮先生(統稱為「**控股權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在重組前後於銘榕國際有限公司、丁氏國際有限公司及輝榮國際有限公司的權益而控制，故控股權益持有人的風險及利益具備持續性，並因此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且已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財務資料已採用會計合併基準編製，猶如 貴集團一直存在。合併公司的資產淨額以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

本報告B節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有關的財務資料，包括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經營業績(或倘各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後註冊成立╱成立，則為註冊成立╱成立當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猶如現有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本報告B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報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現有的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已經存在。

集團內的結餘及交易均已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撇銷。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三六一度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100美元╱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三六一度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1港元╱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三六一度(福建)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	8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體育用品
三六一度(中國)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160,000,000港元╱16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體育用品
三六一度(廈門)工貿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買賣體育用品

附註：

(i) 此等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ii) 該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重組，前身實體、三六一度(福建)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三六一度(廈門)工貿有限公司業務營運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已轉讓予 貴集團。

由於最終權益持有人於重組前控制轉讓予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前身實體的業務營運並於重組後繼續控制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故財務資料已作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重組而編製。因此，轉讓予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前身實體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按歷史成本確認。

就本報告而言，前身實體於有關期間的經營業績已載入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前身實體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已載入 貴集團於各日期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前身實體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三六一度(香港)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	10,000港元／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i) 由最終權益持有人全資擁有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 三六一度(香港)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將其業務營運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轉讓予三六一度實業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已成為一家暫無業務的公司。

B 財務資料

1. 合併收益表

	C節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262,923	373,346	1,317,069	853,651	2,423,679
銷售成本		(235,865)	(296,423)	(969,041)	(651,292)	(1,632,354)
毛利		27,058	76,923	348,028	202,359	791,325
其他收益	3	824	1,591	2,467	1,031	5,827
其他虧損	3	—	—	(1,948)	—	(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77)	(36,484)	(106,409)	(62,507)	(286,288)
行政開支		(5,668)	(12,699)	(39,595)	(24,561)	(68,209)
經營盈利		12,237	29,331	202,543	116,322	442,601
財務成本	4(a)	(1,250)	(3,026)	(5,371)	(3,457)	(11,883)
除税前盈利	4	10,987	26,305	197,172	112,865	430,718
所得税	5(a)	19	(3,394)	(18,199)	(10,209)	(66,513)
年度／期間盈利		11,006	22,911	178,973	102,656	364,205
於年度／期間應付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8					
年內／期內宣派的股息		—	—	—	—	45,342
結算日後宣派的股息		—	—	—	—	31,400
		—	—	—	—	76,74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9	0.007	0.015	0.119	0.068	0.243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C節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72	17,358	88,655	158,072
— 於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中的權益		—	22,189	23,425	86,865
		19,272	39,547	112,080	244,937
遞延稅項資產	18(b)	994	1,345	—	—
		20,266	40,892	112,080	244,937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5,241	68,943	181,056	131,6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3,518	138,394	673,767	1,597,444
應收關連方款項	19	98,936	106,546	38,01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9,600	12,600	38,500	91,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1,769	23,547	108,895	129,840
		249,064	350,030	1,040,235	1,950,639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5	43,000	60,000	149,500	227,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54,255	173,005	534,713	1,141,338
應付 貴公司一位股東款項	19	—	29,082	142,149	129,995
即期稅項	18(a)	337	1,704	4,783	43,481
		197,592	263,791	831,145	1,541,814
流動資產淨額		51,472	86,239	209,090	408,82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1,738	127,131	321,170	653,76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b)	—	—	3,584	16,555
資產淨額		71,738	127,131	317,586	637,207
資本及儲備	20				
股本		52,084	82,724	82,724	1
儲備		19,654	44,407	234,862	637,206
權益總額		71,738	127,131	317,586	637,207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C節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的權益總額		43,145	71,738	127,131	127,131	317,586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收入淨額：						
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滙兑差額		—	1,842	11,482	11,424	757
年度／期間盈利淨額		11,006	22,911	178,973	102,656	364,205
年度／期間已確認的收支總額		11,006	24,753	190,455	114,080	364,962
年度／期間內宣派或批准的股息	8	—	—	—	—	(45,342)
資本交易產生的權益變動：						
發行股份	20(b)	—	—	—	—	1
注資	20(b)	17,587	30,640	—	—	—
		17,587	30,640	—	—	1
於六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		71,738	127,131	317,586	241,211	637,207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C節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盈利		10,987	26,305	197,172	112,865	430,718
就以下各項調整：						
— 折舊	4(c)	2,749	2,884	4,600	3,121	6,568
— 持作自用的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c)	—	78	435	323	972
— 財務成本	4(a)	1,250	3,026	5,371	3,457	11,883
— 利息收入	3	(144)	(245)	(362)	(181)	(1,077)
—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3	—	—	1,948	—	54
— 外滙虧損		—	1,842	6,577	6,518	75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盈利		14,842	33,890	215,741	126,103	449,875
存貨(增加)／減少		(20,646)	(33,702)	(112,113)	(53,627)	49,4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8,495)	(45,057)	(535,373)	(383,026)	(939,876)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42,461)	(7,610)	68,529	87,187	38,0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7,410	2,317	378,141	223,724	579,910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39,350)	(50,162)	14,925	361	177,327
已付所得税		(518)	(2,378)	(10,191)	(8,046)	(14,844)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9,868)	(52,540)	4,734	(7,685)	162,483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付款		(2,279)	(6,623)	(98,008)	(41,758)	(97,563)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	2,059	—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978)	(3,000)	(25,900)	(2,600)	(53,200)
已收利息		144	245	362	181	1,0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13)	(9,378)	(121,487)	(44,177)	(149,660)
融資活動						
新的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0,000	72,000	149,500	64,000	265,500
償還銀行貸款		(27,000)	(55,000)	(60,000)	(49,000)	(188,000)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20(b)	—	—	—	—	1
注資所得款項	20(b)	17,587	30,640	—	—	—
應付　貴公司一位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	29,082	117,972	105,448	(12,154)
已付利息		(1,250)	(3,026)	(5,371)	(3,457)	(11,883)
已付股息		—	—	—	—	(45,34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9,337	73,696	202,101	116,991	8,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356	11,778	85,348	65,129	20,945
於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13	11,769	23,547	23,547	108,895
於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1,769	23,547	108,895	88,676	129,840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C. 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C節的餘下部分。

貴集團過往並無編製任何合併財務報表。此乃 貴集團首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資料，並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於有關期間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或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6。

財務資料亦遵守了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本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採用。

(b) 合併及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用會計合併基準編製，猶如 貴集團一直存在，其他詳情如A節所述。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計算。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對翌年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論述於附註24。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存在控制關係。在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計入財務資料，直至控制終止當日為止。共同控制合併採用賬面值會計法，當中，所有合併實體或業務在業務合併前後均由相同一方或數方最終控制，而該控制權並非屬短暫性質。

集團內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均全數撇銷。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撇銷。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報(見附註1(f))。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和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q))。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按未屆滿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並不多於竣工當日後20年)折舊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汽車..... 5年
- 辦公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2至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審核。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e) 經營租賃支出

倘　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的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計入；但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租賃涉及的激勵措施於損益表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的成本乃於租賃期5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f)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進行審核，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所關注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的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懈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來一同減值。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客觀而言，該減少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連帶關係，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過往年度在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

因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但並非微乎其微，因此，該等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　貴集團信納收回應收款項的可能性屬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賬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被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的預付利息；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淨銷售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則除外。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g)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兑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撥回或撇減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f))，惟倘若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i)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在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以經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次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j)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l)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向當地適當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內者則除外。

(m)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則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均會予以確認。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作貼現。

貴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則該等削減金額便會撥回。

當派付有關股息的責任獲確認時，源於派息的額外所得稅將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i)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ii)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而此等資產與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

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應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不一定須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甚微。倘　貴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甚微。

(o) 收益確認

僅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才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賬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客戶接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及退貨。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予以確認。

(iii)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金，而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初步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收益。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滿足補助金附帶的條件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收益。

(p)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即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及功能貨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滙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滙率換算。滙兑盈虧於損益賬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外滙滙率換算。

中國境外的經營業績按與交易日滙率相若的滙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內的項目按結算日的滙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滙兑差額直接於權益的獨立項目內確認。

於出售中國境外的業務時，在權益內已確認而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滙兑差額包含於出售損益的計算中。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支銷。

(r) 研發及廣告

研究及廣告活動的開支，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s) 關連方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i) 該方能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控制 貴集團，或於 貴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 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 貴集團實施共同控制；

(ii) 貴集團及該方受到共同控制；

(iii) 該方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參與投資的合資公司的聯繫人士；

(iv) 該方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或該人員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v) 該方為第(i)項所述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vi) 該方乃為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個別人士的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t) 分部報告

分部指 貴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負責於個別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各個分部的風險和回報各不相同。

貴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部，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體育用品。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

2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買賣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收益指貨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鞋類	240,325	345,890	866,134	599,087	1,133,237
服裝	21,229	22,739	432,737	248,211	1,232,942
配飾及其他	1,369	4,717	18,198	6,353	57,500
	262,923	373,346	1,317,069	853,651	2,423,679

3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44	245	362	181	1,077
政府補助金	680	1,346	2,105	850	4,750
	824	1,591	2,467	1,031	5,827
其他虧損					
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虧損	—	—	(1,948)	—	(54)

因 貴集團對地方經濟的貢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獲多家地方政府機構發放人民幣680,000元、人民幣1,346,000元、人民幣2,005,000元、人民幣850,000元及人民幣4,750,000元的政府補助金，該等補助金的授予均為無條件，並由有關機構酌情決定。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獲發的餘下人民幣100,000元的政府補助金，條件為 貴集團須將補助金用作在中國的研究項目。有關補助金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達成補助金所附條件後以其他收益計入損益賬。

4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於五年內應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1,250	3,026	5,371	3,457	11,883
(b) 員工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23	98	315	164	2,11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366	41,799	70,949	47,910	84,457
	35,389	41,897	71,264	48,074	86,570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7	28	50	25	45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78	435	323	972
折舊	2,749	2,884	4,600	3,121	6,568
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289	289	663	483	2,556
研發成本	167	222	3,639	1,149	10,831
存貨成本	235,865	296,423	969,041	651,292	1,632,354

5 合併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合併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年度撥備	855	3,745	13,270	9,417	53,542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874)	(351)	4,929	792	12,971
實際稅項(抵免)／開支	(19)	3,394	18,199	10,209	66,513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無須繳交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ii)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如下：

- 三六一度(福建)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投資企業所得稅法(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該公司有權享有稅項寬減，據此，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財政年度的利潤可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個年度各年的利潤則按當地主管機關所定通行稅率的50%繳稅。三六一度(福建)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四年，因此三六一度(福建)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適用稅率分別為12%及12.5%。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稅率為25%。

- 三六一度(中國)有限公司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投資企業所得稅法(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該公司有權享有稅項寬減，據此，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財政年度的利潤可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個年度各年的利潤則按當地主管機關所定通行稅率的50%繳稅。三六一度(中國)有限公司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八年，因此三六一度(中國)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三六一度(廈門)工貿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稅。

(iv)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未在中國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存在有效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相關公司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訂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預扣所得稅稅率將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據此，從外資企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撥付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與股息預扣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7,154,000元、人民幣3,017,000元及人民幣19,281,000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予以確認。

(b) 稅項(抵免)／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盈利	10,987	26,305	197,172	112,865	430,718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税率的除税前盈利的名義税項	2,637	6,314	48,987	28,046	107,680
不可扣税開支的税務影響	79	824	532	150	2,798
可享中國税項豁免的利潤的税務影響	(2,735)	(3,744)	(31,320)	(17,987)	(43,965)
實際税項(抵免)／開支	(19)	3,394	18,199	10,209	66,513

6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伍號	—	83	5	—	88
丁輝煌	—	83	5	—	88
丁輝榮	—	—	—	—	—
王加碧	—	—	—	—	—
非執行董事					
麥建光	—	—	—	—	—
孫先紅	—	—	—	—	—
劉建興	—	—	—	—	—
總計	—	166	10	—	176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伍號	—	158	8	—	166
丁輝煌	—	158	8	—	166
丁輝榮	—	—	—	—	—
王加碧	—	—	—	—	—
非執行董事					
麥建光	—	—	—	—	—
孫先紅	—	—	—	—	—
劉建興	—	—	—	—	—
總計	—	316	16	—	332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伍號	—	437	5	—	442
丁輝煌	—	389	5	—	394
丁輝榮	—	274	3	—	277
王加碧	—	297	3	—	300
非執行董事					
麥建光	—	—	—	—	—
孫先紅	—	—	—	—	—
劉建興	—	—	—	—	—
總計	—	1,397	16	—	1,413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袍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伍號	—	271	—	—	271
丁輝煌	—	254	3	—	257
丁輝榮	—	138	3	—	141
王加碧	—	162	3	—	165
非執行董事					
麥建光	—	—	—	—	—
孫先紅	—	—	—	—	—
劉建興	—	—	—	—	—
總計	—	825	9	—	834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伍號	—	1,148	2	—	1,150
丁輝煌	—	916	2	—	918
丁輝榮	—	916	2	—	918
王加碧	—	538	2	—	540
非執行董事					
麥建光	—	—	—	—	—
孫先紅	—	—	—	—	—
劉建興	—	—	—	—	—
總計	—	3,518	8	—	3,526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7所載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款項，以作為彼等加盟 貴集團的禮聘或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支付予執行董事的款項主要指就於中國境外的幾次差旅提供的津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並未向執行董事丁輝榮先生與王加碧先生支付任何該等酬金，因為彼等於該期間內並無於中國境外進行需要 貴集團發放補貼的任何差旅活動。所有執行董事均同意放棄彼等於有關期間的薪金，以提升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推動本集團的擴展。於[●]後，執行董事將收取參照市場價釐定的董事袍金。

7 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有兩名、兩名、四名、四名及三名董事的酬金披露於附註6。餘下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03	369	385	159	2,6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23	5	3	5
	217	392	390	162	2,653
高級管理層人數	3	3	1	1	2

上述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人數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3	3	1	1	—
人民幣500,001元至 人民幣1,000,000元	—	—	—	—	1
人民幣1,000,001元至 人民幣2,000,000元	—	—	—	—	1

8 股息

貴公司應向權益持有人派付的年度／期間應佔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年度／期間內宣派的股息	—	—	—	—	45,342
結算日後宣派的股息	—	—	—	—	31,400
	—	—	—	—	76,742

於有關期間內呈報的股息是指三六一度(福建)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其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之前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息。

結算日後建議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由於每股股息率並非日後將宣派股息的股息率的指標，因此並未呈報每股股息率。

9 每股基本盈利

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個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以及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內已發行。

有關期間內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固定資產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汽車	在建工程	小計	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中的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24,461	39	—	—	24,500	—	24,500
添置	—	863	143	184	—	1,190	—	1,19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25,324	182	184	—	25,690	—	25,690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3,659	10	—	—	3,669	—	3,669
年內扣除	—	2,726	12	11	—	2,749	—	2,74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6,385	22	11	—	6,418	—	6,4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18,939	160	173	—	19,272	—	19,272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汽車	在建工程	小計	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中的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25,324	182	184	—	25,690	—	25,690
添置	—	514	456	—	—	970	22,267	23,23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25,838	638	184	—	26,660	22,267	48,927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6,385	22	11	—	6,418	—	6,418
年內扣除	—	2,820	47	17	—	2,884	78	2,96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9,205	69	28	—	9,302	78	9,3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16,633	569	156	—	17,358	22,189	39,547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汽車	在建工程	小計	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中的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25,838	638	184	—	26,660	22,267	48,927
添置	43,391	20,813	1,276	3,788	10,636	79,904	1,671	81,575
出售	—	(5,803)	—	—	—	(5,803)	—	(5,80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3,391	40,848	1,914	3,972	10,636	100,761	23,938	124,699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9,205	69	28	—	9,302	78	9,380
年內扣除	26	3,845	191	538	—	4,600	435	5,035
出售撥回	—	(1,796)	—	—	—	(1,796)	—	(1,79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6	11,254	260	566	—	12,106	513	12,6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3,365	29,594	1,654	3,406	10,636	88,655	23,425	112,080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汽車	在建工程	小計	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中的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43,391	40,848	1,914	3,972	10,636	100,761	23,938	124,699
從在建工程撥入	47,225	—	—	—	(47,225)	—	—	—
添置	—	1,601	6,111	1,224	67,129	76,065	64,412	140,477
出售	—	(430)	—	—	—	(430)	—	(43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0,616	42,019	8,025	5,196	30,540	176,396	88,350	264,746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6	11,254	260	566	—	12,106	513	12,619
期間內扣除	1,496	3,154	1,127	791	—	6,568	972	7,540
出售撥回	—	(350)	—	—	—	(350)	—	(35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2	14,058	1,387	1,357	—	18,324	1,485	19,80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9,094	27,961	6,638	3,839	30,540	158,072	86,865	244,937

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945,000元及人民幣57,926,000元的固定資產，作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計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擔保而分別被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正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根據有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的數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7,225,000元。

11 存貨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六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885	29,845	23,112	12,915
在製品	540	7,758	110,070	34,478
製成品	9,816	31,340	47,874	84,262
	35,241	68,943	181,056	131,655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列賬。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2,670	89,096	525,942	1,411,323
應收票據	—	—	25,520	47,300
減：呆賬撥備	(3,976)	(5,378)	(14,279)	(39,520)
	68,694	83,718	537,183	1,419,10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24	54,676	136,584	178,341
	93,518	138,394	673,767	1,597,444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惟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總計人民幣908,000元、人民幣21,456,000元及人民幣20,500,000元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以上的期間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賬備抵)，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內	38,889	51,135	393,264	1,112,614
91至180日	18,521	17,023	94,973	263,808
181至360日	6,521	9,356	48,946	42,681
超過360日	4,763	6,204	—	—
	68,694	83,718	537,183	1,419,103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計入備抵賬內，除非 貴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撇銷(請參閱附註1(f)(i))。

有關期間內呆賬(包括特定及共同虧損部分)備抵的變動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3,495	3,976	5,378	14,279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481	1,402	8,901	25,241
於年末／期末	3,976	5,378	14,279	39,520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有人民幣3,976,000元、人民幣5,378,000元、人民幣14,279,000元及人民幣39,520,000元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一部分客戶有關，惟管理層評估該應收款項屬無法收回。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呆賬特定備抵。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1(a)。

並無個別及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19,324	29,466	280,852	1,126,043
逾期少於一個月	19,565	21,669	112,412	150,199
逾期一至三個月	18,521	17,023	94,973	118,466
逾期超過三個月	11,284	15,560	48,946	24,395
逾期金額	49,370	54,252	256,331	293,060
	68,694	83,718	537,183	1,419,103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無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 貴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按照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有關餘額作出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見附註17)。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存放於銀行及手頭的現金。該等款項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而向中國境外滙款須符合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滙管制措施。

15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應償還情況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43,000	60,000	149,500	227,000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擔保情況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擔保	—	—	15,000	40,000
— 無擔保	43,000	60,000	134,500	187,000
	43,000	60,000	149,500	227,000

於各結算日銀行貸款的金額與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金額	101,000	122,500	530,000	553,500
於結算日已動用額度	101,000	122,500	293,000	535,500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的幾筆銀行貸款分別由一關連方擔保。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46,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分別由 貴公司的若干股東及一關連方共同擔保。擔保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3(e)。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乃分別透過抵押其於根據經營租賃協議所持租賃土地中的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5,945,000元及人民幣16,058,000)而作出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乃透過抵押其賬面值為人民幣41,868,000元的固定資產而作出擔保。

16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規例，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一項由中國福建省的市政府主管部門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 貴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8%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主管部門就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承擔責任。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與該計劃有關的重大退休金福利付款責任。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9,439	55,103	327,276	673,069
應付票據	58,000	62,500	143,500	308,500
預收款項	17,623	20,636	32,314	39,6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93	34,766	31,623	120,111
總額	154,255	173,005	534,713	1,141,338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作為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的收入予以結算及確認。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若干應付票據人民幣48,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46,500,000元分別由關連方擔保。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92,000,000元及人民幣141,000,000元由 貴公司的若干股東及一關連方共同擔保。有關若干擔保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3(e)。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乃透過抵押銀行存款(如附註13所披露)作擔保。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各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	34,663	21,102	49,174	152,366
一至三個月到期	18,697	27,043	93,275	188,282
三至六個月到期	74,079	69,458	328,327	640,921
總額	127,439	117,603	470,776	981,569

18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

(a)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即期稅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撥備	855	3,745	13,270	53,542
已付稅項	(518)	(2,041)	(8,487)	(10,061)
	337	1,704	4,783	43,481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有關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呆賬備抵	股息的預扣稅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20	—	120
計入損益賬	874	—	87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994	—	994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994	—	994
計入損益賬	351	—	35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345	—	1,345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345	—	1,345
計入損益賬／自損益賬(扣除)	2,225	(7,154)	(4,92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570	(7,154)	(3,58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3,570	(7,154)	(3,584)
計入損益賬／自損益賬(扣除)	6,310	(19,281)	(12,97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880	(26,435)	(16,555)

19 應收關連方款項及應付 貴公司一位股東款項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收關連方款項為無擔保、不計息且已收回。

應付 貴公司一位股東款項為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0 股本及儲備

(a) 貴集團

	股本	法定儲備	滙兑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34,497	1,297	—	—	7,351	43,145
注資	17,587	—	—	—	—	17,587
年度利潤	—	—	—	—	11,006	11,00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651	—	—	(1,651)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52,084	2,948	—	—	16,706	71,738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52,084	2,948	—	—	16,706	71,738
注資	30,640	—	—	—	—	30,640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滙兑差額	—	—	1,842	—	—	1,842
年度利潤	—	—	—	—	22,911	22,91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437	—	—	(3,437)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82,724	6,385	1,842	—	36,180	127,131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82,724	6,385	1,842	—	36,180	127,131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滙兑差額	—	—	11,482	—	—	11,482
年度利潤	—	—	—	—	178,973	178,97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6,846	—	—	(26,846)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82,724	33,231	13,324	—	188,307	317,58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82,724	33,231	13,324	—	188,307	317,586
發行股份	1	—	—	—	—	1
重組產生的款項	(82,724)	—	—	82,724	—	—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滙兑差額	—	—	757	—	—	757
年度利潤	—	—	—	—	364,205	364,20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54,951	—	—	(54,951)	—
年內已付股息	—	—	—	—	(45,342)	(45,34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	88,182	14,081	82,724	452,219	637,207

(b) 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是指於該等日期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實繳股本總額(經撇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三六一度(福建)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向實體分別注資合共人民幣17,587,000元及人民幣30,630,000元，均以現金支付。

三六一度(香港)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包含10,000股每股面值為1港元的股份。股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發行並按面值以現金繳足。

完成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是指 貴公司的股本(附註25)。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把其稅後利潤(抵銷前一年虧損後)的15%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此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有關款項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儲備。法定儲備經有關當局批准後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用作增加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惟經使用後所得的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ii) 滙兑儲備

滙兑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滙兑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p)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i) 其他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控股股東以1港元的現金代價將三六一度(福建)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三六一度(香港)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業務轉讓予三六一度實業有限公司。收購股權的歷史賬面值與收購代價之間的差額被視為權益變動並計入「其他儲備」。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當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創造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以經調整負債資本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架構。該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 貴集團將淨負債界定為計息銀行貸款減去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與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並包含應付 貴公司一位股東的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負債資本比率淨值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43,000	60,000	149,500	227,000
應付票據	58,000	62,500	143,500	308,500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9,600)	(12,600)	(38,500)	(91,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69)	(23,547)	(108,895)	(129,840)
債務淨額	79,631	86,353	145,605	313,960
權益	71,738	127,131	317,586	637,207
加：應付 貴公司一位股東的款項	—	29,082	142,149	129,995
經調整資本	71,738	156,213	459,735	767,202
經調整債務資本淨額比率	1.11	0.55	0.32	0.41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實施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21 金融工具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商品價格風險及外滙風險。該等風險有限，乃因 貴集團採取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

(a) 信貸風險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由發單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支付。自開票日期起計結欠超過一年的債務人必須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方會再獲授其他信貸。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情況影響。客戶經營所處行業及國家的固有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惟程度較輕。有關 貴集團面臨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列於附註12。

於結算日， 貴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8%、22%及14%，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1%、24%、45%及52%。

最高信貸風險指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ii) 銀行存款

貴集團將存款存進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以減輕信貸風險。鑑於該等銀行具有較高的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並無任何對手方無法償還其債務。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貸款集資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但當借貸的金額超過事前釐定的授權金額，則需經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充足的承諾融資限額，以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結算日受合約規管及未經貼現並需在限期內清償的金融負債(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結算日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餘下的約定到期詳情及 貴集團須償還有關負債的最早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已立約而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應要求	賬面值	已立約而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應要求	賬面值	已立約而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應要求	賬面值	已立約而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43,000	44,682	44,682	60,000	61,939	61,939	149,500	157,208	157,208	227,000	242,331	242,3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255	154,255	154,255	173,005	173,005	173,005	534,713	534,713	534,713	1,141,338	1,141,338	1,141,338
應付 貴公司一位股東款項	—	—	—	29,082	29,082	29,082	142,149	142,149	142,149	129,995	129,995	129,995
	197,255	198,937	198,937	262,087	264,026	264,026	826,362	834,070	834,070	1,498,333	1,513,664	1,513,664

(c) 利率風險

(i) 利率詳情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與現金等價物。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結算日的計息財務資產與計息財務負債的利率詳情。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銀行貸款	5.6%–6%	43,000	5.6%–6.2%	60,000	6.2%–8.2%	149,500	5.3%–8.2%	227,000
浮息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9,600)	3.33%	(12,600)	3.33%	(38,500)	0.36%–1.98%	(91,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72%	(11,769)	0.72%	(23,547)	0.72%	(108,895)	0.01%–0.36%	(129,840)
		(21,369)		(36,147)		(147,395)		(221,540)
淨借貸總額		21,631		23,853		2,105		5,460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將分別增加／減少 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約人民幣214,000元、人民幣361,000元、人民幣1,474,000元及人民幣2,215,000元。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不會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該日所面對來自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100個基點上調或下調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結算日期間的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分析乃按有關期間的相同基準進行。

(d) 商品價格風險

貴集團產品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合物及塑膠。 貴集團面臨該等原材料價格波動所帶來的風險，而原材料價格受到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的影響。原材料價格波動

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以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動風險。

(e) 外滙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與營運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 貴公司一位股東款項。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港元(「**港元**」)。

(i) 所面臨的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結算日面臨的以與實體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負債導致的主要貨幣風險詳情：

	於六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 貴公司一位股東款項.....	—	54,200	164,520	176,216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於結算日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外滙滙率出現合理可能的變動時， 貴集團的除税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會產生的概約變動。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滙滙率上升／(下跌)	對除税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影響	外滙滙率上升／(下跌)	對除税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影響	外滙滙率上升／(下跌)	對除税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影響	外滙滙率上升／(下跌)	對除税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	(—)	5%	(2,710)	5%	(7,236)	5%	(7,769)
	(1)%	—	(5)%	2,710	(5)%	7,236	(5)%	7,769

釐定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滙滙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並已應用於該日現有金融工具所面臨的貨幣風險，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特別是利率)保持不變。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結算日期間的外滙滙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指集團各實體以個別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已按結算日的滙率兑換為人民幣)的除税後利潤與保留利潤的合併影響。分析按有關期間的相同基準進行。

(f)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公平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

(g) 業務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分銷品牌運動鞋類、服裝及相關配飾。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設計被競爭對手抄襲並以更低的價格進行複製的速度，以及 貴集團能否持續創造可佔據有利市場地位的新設計、維持廣泛的分銷商網絡、製造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滿足時尚銷售及處理過剩存貨而不產生過量虧損。根據該等因素， 貴集團日後的財務業績可能經歷重大波動。

22 承擔

(a) 於各結算日並未於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的未履行合約承擔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告及營銷費用	5,317	79,955	28,380	764,928

(b) 於各結算日並未於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獲授權並已訂約	—	2,118	80,831	13,806

(c) 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擁有的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	2,115	1,328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而租賃倉庫，於一年內屆滿，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續訂租約。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23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附註6、15、17及19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 貴集團已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a)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年度內，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而租用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中的若干權益，以及從關連公司別克(福建)鞋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乃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丁輝煌先生的岳父丁堂斌先生全資擁有)租用樓宇，年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89,000元、人民幣289,000元及人民幣313,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 貴集團向別克(福建)鞋業有限公司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中的上述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就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中的權益及樓宇支付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47,000元及人民幣42,1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就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8,239,000元。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對 貴公司而言上述交易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後，上述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6所披露已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金額及附註7所披露已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60	919	2,974	7,399
離職後福利	19	31	26	23
	579	950	3,000	7,422

薪酬總額披露於「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4(b))。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後，上述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

(c) 給予／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給予／來自 貴集團關連方的無抵押免息墊款已計入附註23(d)所載結餘，預期於 貴公司股份[●]後將不會繼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最高結餘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給予關連方的短期墊款				
— 丁堂斌先生	94,515	94,515	119,548	49,995
— 別克(福建)鞋業有限公司	10,000	28,364	38,910	18,819
	104,515	122,879	158,458	68,814
來自 貴公司一位股東的短期墊款				
— 丁輝煌先生	—	(29,082)	(142,149)	(142,149)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後，上述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

(d)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結算日， 貴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應付)以下人士款項				
— 丁堂斌先生	94,515	84,050	41,295	—
— 別克(福建)鞋業有限公司	4,421	22,496	(3,278)	—
	98,936	106,546	38,017	—
應付 貴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 丁輝煌先生	—	(29,082)	(142,149)	(129,995)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別克(福建)鞋業有限公司的款項中所包含的款項分別為預付款人民幣4,400,000元及人民幣22,430,000元，該等預付款乃就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附註23(a)所披露的樓宇而支付的款項。以上與關連方的結餘的條款詳情乃披露於附註19。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未就該等款項作出撥備。

董事已確認，應付本公司股東的上述款項已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前獲有關關連方豁免。

(e)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8,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136,500,000元的幾筆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由關連方別克(福建)鞋業有限公司擔保。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額為人民幣132,000,000元及人民幣187,000,000元的幾筆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由 貴公司股東丁伍號先生、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及丁建通先生及／或關連方丁堂斌先生擔保。 貴集團毋須向擔保人支付任何擔保費用。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該等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前解除。

24 會計估計及判斷

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出估計及判斷。

在審閱財務資料時需要考慮重大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會計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是否易受狀況及假設變動的影響。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 貴集團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貴集團定期審閱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間記錄的折舊費用金額。可使用年期以 貴集團以往對類似資產的經驗為基準，並計及預期發生的技術變化。倘原來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

(b) 減值

倘情況顯示一項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項資產則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且可能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定期審閱資產的賬面值，以評估可收回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該等下跌，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值。

可收回值乃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值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

(c) 呆壞賬減值

貴集團對客戶未能作出所需的付款而導致的呆賬減值備抵予以估計。 貴集團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及過往的撇銷記錄作為估計的基準。倘客戶的財務狀況趨於惡化，則實際的撇銷可能高於預期。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期售價，減去完工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後所得數額。該等估計乃按現行市場狀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可能因嚴峻的行業週期導致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行為的變動而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25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380,000港元，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51股繳足股份、24股繳足股份及25股繳足股份(每股面值為0.1港元，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輝榮國際有限公司、銘榕國際有限公司及丁氏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5,049股繳足股份、2,376股繳足股份及2,475股繳足股份(每股面值為0.1港元，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輝榮國際有限公司、銘榕國際有限公司及丁氏國際有限公司。

除對三六一度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以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僅包括現金結餘人民幣194元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人民幣688元，即已發行股本人民幣882元。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列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A節。

26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內的財務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本財務資料中採納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吾等認為採納上述各項不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下列變動可能導致財務資料中產生新的或經修訂的披露：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呈報財務資料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三月）	借款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D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a) 股份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

(b) 股息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 貴公司從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保留溢利中向當時股東宣派約人民幣31,400,000元的股息。該等股息已於[●]前悉數派付。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月[●]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税後合併利潤的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利潤預測」一段。

(1)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税後合併利潤的預測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預測乃按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該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一致的基準，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而編製：

(a)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地點現行的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或法規或規則的改變)、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b)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點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税基或税率或税項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c) 外幣滙率及利率相對於現行外幣滙率及利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為載入本文件而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撰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Limited
17/F Dorset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根據　閣下的指示，對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實地視察，並作出相關查詢，以及收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物業的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核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在估值日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法並參照相關市場中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對持作未來開發的第三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前提是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

基於第一類物業的樓宇的性質以及該類物業所處的特殊位置，現時可能並無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交易。因此，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對該類物業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法指「現時物業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去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對建構物及土地改造的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相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吾等在評估興建中的第二類物業權益時，吾等假設該物業將按照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發展建議開發及完成。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截至估值日時的建築成本和專業費用，以及為完成發展而須支付的餘下成本和費用。

第四類由　貴集團租用的物業權益因屬於短期租賃性質，或因不得轉讓或分租，或因缺乏重大溢利租金，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價值。

吾等的估值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值物業的權益所欠負的任何費用、抵押借款或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第六版)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亦接納　貴集團就年期、規劃批覆、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而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已獲出示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包括有關物業權益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所有權證及官方規劃，並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已盡可能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定。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 天元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業權有效性所提供的法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面積是否準確，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列的地盤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釐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繼續建設。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在上述方面情況良好，且將於建築期間不會引致任何額外成本或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其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隱瞞任何重要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的一切金額數字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金融市場的持續動蕩及不穩定繼續導致全球資本市場及房地產市場出現波動及存在不明朗因素。房地產市場流動資金水平較低，且交易量大幅減少，從而導致定價水平及市場驅動因素不明晰。此等因素加上房地產市場氣氛整體轉淡，使得須持續對當地物業價格進

行重估。正在進行的多宗交易的賣方或買方分別多為被迫出售或僅願以折讓價購買。在此環境下，在市場出現多種問題並受到影響的同時，價格與價值正處於高度震蕩時期。進行交易磋商所需的期間亦可能遠超出一般情況下的預期期間，而磋商期間亦可反映物業的性質及大小。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且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陳埭鎮
江頭工業園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九年[●]月[●]日

附註：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6年中國地區的物業估值經驗及29年香港、英國及亞太地區的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江頭村前進路165號的三幅土地、十五幢樓宇及多座構築物	54,352,000	100%	54,352,000
2.	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花廳口村溝西後的一幅土地及一幢樓宇	565,000	100%	565,000
	小計：	54,917,000		54,917,000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在建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江頭村江頭工業園的一幅土地及五幢在建樓宇	22,655,000	100%	22,655,000
4.	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五里工業園的二幅土地及五幢在建樓宇(地段編號為GY2008-64)	41,012,000	100%	41,012,000
	小計：	63,667,000		63,667,000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開發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人民幣*
5.	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裏區湖裏高新技術園安墩路東南側的一幅土地（地段編號為2008G24）	35,361,000	100%	35,361,000
	小計：	35,361,000		35,361,000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人民幣*
6.	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裏區湖裏大道24號太陽島大廈8樓至13樓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7.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東涌鎮南涌村啟新路以西的一幅土地、四座倉庫及多座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8.	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5號泰達時代中心805及806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無
	總計：	**153,945,000**		**153,945,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江頭村前進路165號的三幅土地、十五幢樓宇及多座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為25,811.5平方米的三幅土地及其上建有的十五幢樓宇以及多座構築物，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的不同階段落成。 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71,199.05平方米。 該等樓宇及構築屋主要包括一幢辦公樓宇、多幢工業廠房、宿舍、儲藏棚及道路。 該物業獲授予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分別於二零五八年二月四日、二零五八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為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配套辦公用途。	54,352,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54,352,000元

附註：

1. 三六一度(中國)有限公司(「**三六一度中國**」)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省晉江市萬事樂鞋塑有限公司(「**萬事樂**」)為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別克(福建)鞋業有限公司(「**別克福建**」)為 貴公司的關連方全資擁有的公司。

2. 根據萬事樂與三六一度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一項轉讓協議，該物業的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816.5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被轉讓予三六一度中國，代價為人民幣1,076,100元。

3. 根據別克福建與三六一度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兩項轉讓協議，該物業的兩幅總地盤面積約為22,995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被轉讓予三六一度中國，總代價為人民幣8,785,330元。

4. 根據編號為晉國用(2008)第00518、00519及00607號的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三幅總地盤面積約為25,811.5平方米土地的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被授予三六一度中國作工業用途，分別於二零五八年二月四日、二零五八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

5. 根據萬事樂、別克福建及三六一度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一項晉江房地產轉讓協議，(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588.08平方米的四幢樓宇被轉讓予三六一度中國，代價為人民幣6,850,000元。

6. 根據別克福建與三六一度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一項轉讓協議，(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6,201.45平方米的十幢樓宇被轉讓予三六一度中國，代價為人民幣36,190,000元。

7. 根據編號為晉房權證陳埭字第06-200582-001及06-200584-001號的兩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71,199.05平方米的十五幢樓宇為三六一度中國所擁有。

8. 根據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市青陽支行與三六一度中國訂立的一份抵押協議，地盤面積約為21,564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8,610.97平方米的11棟樓宇附有最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抵押。

9. 根據中國建設銀行晉江市分行與三六一度中國訂立的一份抵押協議，地盤面積約為4,247.5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2,588.08平方米的4棟樓宇附有最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1,194,100元的抵押。

10.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向吾等提供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三六一度中國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規定的有效年期使用及佔用該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然而，由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附有抵押，因此未經承押人同意，三六一度中國不可轉讓、抵押或者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b. 三六一度中國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使用及佔用該等樓宇；然而，由於該物業的樓宇附有抵押，因此未經承押人同意，三六一度中國不可轉讓、抵押或者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樓宇。

11. 我們認為，假設已獲得承押人同意，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為人民幣54,352,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花廳口村溝西後的一幅土地及一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253.87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其上建有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一幢樓宇。 該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19.7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予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五八年九月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為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565,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565,000元

附註：

1. 三六一度(中國)有限公司(「三六一度中國」)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三六一度中國及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晉江市農村集體所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一幅地盤面積為253.8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被轉讓予三六一度中國，代價為人民幣125,655.65元。

3. 根據編號為晉國用(2009)第00067號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53.8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被授予三六一度中國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將於二零五八年九月五日屆滿。

4. 根據三六一度中國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房屋轉讓協議，總建築面積約為819.7平方米的樓宇被轉讓予三六一度中國，代價為人民幣770,000元。

5. 根據編號為晉房權證陳埭字第06-200606號的房屋所有權證，一幢總建築面積約為819.7平方米的樓宇目前由三六一度中國所擁有。

6.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意見：

   a. 三六一度中國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並有權按照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規定的有效年期使用、佔用、轉讓、抵押、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b. 三六一度中國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使用、佔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樓宇；及

   c. 該物業並無受到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在建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江頭村江頭工業園的一幅土地及五幢在建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58,090平方米的土地及五幢於估值日仍處於施工階段的樓宇。 該等樓宇(「在建工程」)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竣工。竣工後，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將為約94,730平方米，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用途** / **計劃的建築面積(平方米)** 工業 40,266 宿舍 54,464 **總計：** **94,730**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76,136,000元，於估值日已支付人民幣174,650元。 該等在建工程處於不同的施工階段。 該物業獲授予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七年六月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處於施工階段。	22,655,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22,655,000元

附註：

1. 三六一度(福建)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三六一度福建**」)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晉江市國有土地資源管理局與三六一度福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簽署的一項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幅地盤面積約為58,090平方米土地的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被授予三六一度福建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七年六月一日屆滿。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4,356,750元。

3. 根據編號為晉國用(2007)第01198號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地盤面積約為58,09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被授予三六一度福建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於二零五七年六月一日屆滿。

4. 吾等尚未取得該等在建工程的任何施工許可證，根據三六一度福建所確認，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取得該等在建工程的施工許可證。

5. 吾等為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並無向計劃總建築面積約為94,730平方米且並無任何施工許可證的在建工程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意見，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有關施工許可證且在建工程可自由轉讓，則該等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27,519,000元。

6. 根據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分行與三六一度福建訂立的一份抵押協議，地盤面積約為58,09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附有最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3,476,000元的抵押。

7.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向吾等提供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三六一度福建已依法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規定的有效年期使用及佔用該等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然而，由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附有抵押，因此未經承押人同意，三六一度福建不可轉讓、抵押或者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b. 根據晉江市規劃建設與房產管理局頒發的合法確認書，三六一度福建擁有合法權利建造該等在建工程，且不會被追究相關責任；及

   c. 三六一度福建獲取該等在建工程的有關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該等在建工程已完成及通過完成樓宇竣工驗收程序後的房屋所有權證不存在法律障礙。

8. 我們認為，假設已獲得承押人同意，該物業一幅土地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為人民幣22,655,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五里工業園的二幅土地及五幢在建樓宇(地段編號為GY2008-64)	該物業包括二幅地盤面積約為102,531平方米的土地及五幢於估值日仍處於施工階段的樓宇。 該等樓宇(「在建工程」)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竣工。竣工後，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將為約144,616平方米，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用途** / **計劃建築面積(平方米)** 工業 123,578 宿舍 21,038 **總計：** **144,616**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103,565,000元，已於估值日已支付人民幣50,900,631.71元。 該等在建工程處於不同的施工階段。 該物業已獲授予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八年十一月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處於施工階段。	41,012,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41,012,000元

附註：

1. 三六一度(中國)有限公司(「**三六一度中國**」)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晉江市國土資源局與三六一度中國訂立的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02,531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約定授予三六一度中國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將於二零五八年十一月七日屆滿。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33,330,000元。
3. 根據編號為晉國用(2009)第00093號及00094號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總地盤面積約為102,531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被授予三六一度中國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將於二零五八年十一月七日屆滿。
4. 吾等尚未取得該等在建工程的任何施工許可證，根據三六一度中國所確認，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取得該等在建工程的施工許可證。
5.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並無向計劃總建築面積約為144,616平方米且並無任何施工許可證的在建工程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意見，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施工許可證且在建工程可自由轉讓，則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82,307,000元。
6. 根據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市青陽支行與三六一度中國訂立的一份抵押協議，該物業一幅地盤面積約為62,641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附有最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6,000,000元的抵押。

7.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向吾等提供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三六一度中國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並擁有合法權利按照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規定的有效年期使用及佔用該土地的使用權；然而，由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附有抵押，因此未經承押人同意，三六一度中國不可轉讓、抵押或者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b. 根據晉江市規劃建設與房產管理局頒發的合法確認書，三六一度中國有合法權利建造該等在建工程，且不會被追究相關責任；及

c. 三六一度中國獲取該等在建工程的有關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該等在建工程已完成及通過完成樓宇竣工驗收程序後的房屋所有權證不存在法律障礙。

8. 我們認為，假設已獲得承押人同意，該物業一幅土地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為人民幣41,012,000元。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開發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裏區湖裏高新技術園安墩路東南側的一幅土地（地段編號為2008G24）	該物業由一幅地盤面積約為7,857.93平方米的土地組成。 該物業已獲授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五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作辦公用途。	該物業目前處於空置狀態。	35,361,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35,361,000元

附註：

1. 三六一度(廈門)工貿有限公司(「**三六一度廈門**」)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廈門市國有土地資源管理局及房屋管理局與三六一度廈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簽署的一項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幅地盤面積約為7,857.90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被授予三六一度廈門作辦公用途，為期50年，於二零五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33,000,000元。

3. 根據編號為廈國土房證第地00010259號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幅地盤面積約為7,857.93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被授予三六一度廈門作辦公用途，為期50年，將於二零五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4.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向吾等提供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三六一度廈門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並有權依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規定的有效年期使用、佔用、轉讓、抵押、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及

   b. 該物業並無受到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6.	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裏區湖裏大道24號太陽島大廈8樓至13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前後竣工的十三層辦公樓宇的整個8樓至13樓。 該物業的總租賃面積約為4,900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獨立第三方租賃予三六一度廈門，為期三年(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705,6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	該物業目前為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三六一度(廈門)工貿有限公司(「**三六一度廈門**」)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廈門市湖裏區人民政府的一個分支機構廈門市湖裏區機關事務管理局(「出租人」)出租予三六一度廈門，為期三年，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開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705,6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

3. 誠如三六一度廈門所確認，附註2中所提及的租賃協議尚未在相關地方當局進行登記。

4.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向吾等提供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出租人已取得六份與該物業有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且有合法權利出租該物業；

   b. 誠如出租人所確認，該物業並無受到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

   c. 由於該物業的土地屬劃撥性質，出租人於租賃該物業時須取得當地相關政府機構的同意，並上繳租金產生的土地利潤。該項租賃協議乃屬合法、有效且對訂約各方均具約束力，而欠缺租賃登記且並無就出租劃撥土地上建有的該等物業而取得當地政府機構同意，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及

   d. 該物業的現有用途與房屋所有權證中所規定的授權用途一致。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7.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東涌鎮南涌村啟新路以西的一幅土地、四座倉庫及多座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8,235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建有的於二零零零年前後竣工的四座倉庫及多座構築物。 該等四座倉庫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691.5平方米。 該物業由兩家獨立第三方出租予三六一度中國，租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屆滿，月租金為人民幣117,606.5元(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目前為 貴集團佔用，作倉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三六一度(中國)有限公司(「**三六一度中國**」)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出租予三六一度中國，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屆滿，月租金為人民幣117,606.5元(包括管理費)。租賃協議已於估值日後獲續期。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的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出租人出租予三六一度中國，租期為一年，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止，月租金為人民幣117,606.5元(包括管理費)。

4. 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附註2及附註3中所提及的租賃協議尚未在有關地方當局進行登記。

5.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向吾等提供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根據四份房產共有權證，出租人連同其他共有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所有人；且出租人在其他共有人的同意下，有合法權利出租該物業；

   b. 根據出租人所確認，該物業被抵押予廣州市番城農村信用合作社；

   c. 該項租賃協議乃屬合法、有效且對訂約各方均具約束力；租賃協議欠缺登記將不會影響該項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及

   d. 該物業的現有用途與房產共有權證中所規定的授權用途一致。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8.	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5號泰達時代中心805及806室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前後竣工的16層寫字樓8樓的兩個單元。 該物業的總租賃面積約為445.88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獨立第三方出租予三六一度福建，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月租金為人民幣71,340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水電費)。	該物業目前為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三六一度(福建)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三六一度福建」)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獨立第三方(「出租人」)出租予三六一度福建，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目前的月租金為人民幣71,340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水電費)。

3.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向吾等提供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由於出租人尚未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故該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乃屬不確定。然而，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

   b. 三六一度福建可能須就該租賃協議向當地主管部門進行登記，且或會承擔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500元的罰款；及

   c. 缺乏租賃登記不會對三六一度福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大綱及細則組成其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i)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現時未就股份繳付的、其各自持有的數額(如有)，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公司已行使並有能力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可行使的所有權力，不論有何法團利益問題(如公司法第27(2)條規定)及考慮到該等事實：公司乃獲豁免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的業務除外)。

(ii) 本公司可就任何宗旨、權力或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其他事項透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通過。以下是細則的若干條文摘要：

(i)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和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細則)及大綱與細則，本公司或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根據條款發行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以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且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一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我們的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辦理的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的條文

細則有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e) 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披露利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權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批准的、涉及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即便彼就此投票，其票數亦不予計算在內，而就決議案而言，亦不予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事項：

(1) 就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要求而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利益所借出款項或承擔或承諾的責任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就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獨自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3)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出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將於當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5) 關於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中合共實益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有關的合約或安排；

(6)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建議或安排或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其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f) 薪酬

董事的一般薪酬應不時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薪酬的總額(投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者除外)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中分派，或如董事會未達成一致，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

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g) 退職、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若其數量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現任董事將退職，但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乃自其最後一次獲選連任起在職時間最長者。其最後一次連選連任日期相同的董事的退職透過抽籤決定(除非其中有人同意自願退任)。並無規定董事達到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職。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新董事。按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倘出現以下情況，董事職位即出現空缺：

(1) 倘董事按現時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向本公司發出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離職書面通知；

(2) 倘董事變得神志不清或身故；

(3) 倘無特別理由而董事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派替任董事出席)，且董事會議決辭去其職位；

(4)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5)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6)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停止任職或根據本細則被解除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派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

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h)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全部或任何物業、財產及(現時和將來的)資產和公司已撤銷的資本，無保留地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債項或拖欠的抵押擔保，進行抵押或抵押以發行公司票據、債券和其他證券。

附註：該等規定與細則一般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後進行修訂。

(i)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彼等認為合適之會議、續會及其他會議。在任何會議出現之事項須以大比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j)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之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ii)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規定、確認公司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iii)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有關規定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a)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c) 將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股份分別所附的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的特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酌情釐定的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再拆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便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

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規限，本公司有權對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以權利；或

(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作修訂，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v)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數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通知，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不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必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vi)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細則的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

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項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且此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vii)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18個月，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vii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予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節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作為代替，惟有關人士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額外獲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的條款與任期及其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處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段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x) 會議及會議議程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及為擬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第(v)分段所述者除外)，須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通知。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必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的規定而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縱然本公司以較上述通告為短的時間召開大會，惟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大會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所有公司股東同意；及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作特別事務論；除下列事項被視為一般事務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作特別事務論：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 選舉替代退任董事的董事；

(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f) 向董事就提呈發售或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下的未發行股份而向董事發出授權或賦予權力；及

(g) 向董事發出授權及賦予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x)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於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而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於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的股份轉而登記於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分冊的股份轉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而登記於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作出任何解釋之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對其轉讓的限制仍然生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由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倘適用)，且轉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登記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有關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倘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xi)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遵守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xii) 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xiii)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盈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由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盈利撥出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否則：(a)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b)一切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支付股息的有關期間的長短，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在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兑現支票或股息單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而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xiv)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於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xv)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的有關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接獲通知的有關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時間後而款項仍未付清前，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將其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xvi) 查閱股東登記冊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登記冊總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定義見細則)最少兩(2)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

的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

(xvii)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大會於處理事務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股東為公司而該公司的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實體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的人士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xvii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於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vi)段。

(xix)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xx)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規定，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的全部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仍未兑現；(ii)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後，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xxi)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於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表示此概要已包羅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其已總覽開曼群島的公司法與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i) 經營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報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繳付相應費用。

(ii) 股本

公司法規定，凡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的代價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作：(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或購回公司股份；(d)撇銷公司創辦費用；(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f)贖回或購買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支付的溢價。

除非本公司可於建議派付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法院(「法院」)確認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殊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的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特定的修訂部分，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iii)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政資助

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資助，以令彼等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資助，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資助另一名人士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真誠地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時，公司可以公平基準適當提供有關資助。

(iv)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一家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一家擔保有限公司若獲其章程授權，可發行該公司或其股東選擇準備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獲其章程授權該公司可購買其自己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若章程不授權購買方式，一家公司不能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購買方式首先獲得該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授權。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贖回或購回未繳足的股份。倘因贖回或購買股份而導致不再有任何該公司成員持股，一家公司任何時候均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於緊接作出提議支付之日該公司能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一家公司從資本中支付贖回或購買其自己的股份乃屬非法行為。

不禁止一家公司根據相關的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和條件購買及可以購買其自己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下並無要求一家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含有具體的條文促成該等購買，而一家公司的董事會可倚賴組織章程大綱所含的權力進行各類個人財產的買賣交易。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及在某些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v) 股息及派發

除公司法第34部分外，並無涉及股份派發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只能在利潤中派發股息。此外，公司法第34部分允許在不抵觸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規定(如有)的前提下，可從股份溢價賬(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款)中支付及派發股息。

(vi) 保護小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庭通常會遵從英國的案例法律行事，他允許小股東針對以下的法律或行為啟動代表性訴訟或以一家公司的名義啟動衍生性訴訟以挑戰以下的法律或行為：(a)超越該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對小股東欺詐的行為，而犯事者本身乃該公司的控制者，及(c)不正當地通過需要合資格(或特別)大股東同意的決議案。

若某公司(非銀行)將股本拆分成股份，法庭可依持有不少於五分之一該公司發行股份的公司成員的申請，委派稽查員檢查該公司的事務並以法庭指示的方式提交有關報告。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a) 對公司事務日後的執行進行規管的指令，(b) 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指令，(c) 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 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減低公司股本。

股東對一家公司的一般索償，必須依據開曼群島適用的有關合約或關於侵權的普通法律或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設立的其各別的股東權利進行。

(vii)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本身的權力及履行本身的職責時，必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而誠信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viii)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適當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適當保存賬冊。

(ix) 外滙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滙管制或貨幣限制。

(x) 税項

根據開曼群島税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行政局承諾：

(a)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已通過的法律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税項；及

(b)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納上述税項或任何遺產税或繼承税。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税項，且並無徵收繼承税或遺產税。除不時可能因於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境內而須支付的印花税外，開曼群島政府不甚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税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徵税公約的締約方。

(xi) 股份轉讓印花税

除非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否則，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税。

(xii)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xiii)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登記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登記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而不會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xiv)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强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自願清盤。法院亦有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於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倘有限期的公司在其公司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間屆滿時，或倘公司章程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或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一年內尚未開始營業(或暫停其業務超過一年)，或公司無力償還其債務的情況出現時，公司可進行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當日或於上述的公司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日期起停止經營。

就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而言，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及法院可酌情以臨時方式或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作出任何或何等程度的擔保。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暫管。根據破產從業者條例之條款具備正式資格的人士均可獲委聘為正式清盤人。外國從業者可能獲委聘，與合資格破產從業者聯合行動。

倘屬股東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破產聲明須於清盤開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扣除索償後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全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清盤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提呈清盤報告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至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宪報刊登。

(xv) 重組

法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一類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及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合理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xvi) 強制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xvii)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額，但法院認為彌償保證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倘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蔡敏端女士(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塘義本道9號霞明閣5樓B2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必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形式向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配發及發行一股0.1港元的股份，其後該股份被轉讓予輝榮國際。同日，50股、24股及25股未繳股款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輝榮國際、銘榕國際及丁氏國際。

(b)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輝榮國際、銘榕國際、丁氏國際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輝榮國際、銘榕國際及丁氏國際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於三六一度控股的股權，代價為(i)輝榮國際、銘榕國際及丁氏國際分別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的51股、24股及25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本公司分別向輝榮國際、銘榕國際 及丁氏國際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5,049、2,376及2,475股本公司股份。

(c)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輝榮國際向建通投資轉讓於本公司的200股股份。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輝榮國際分別向佳偉國際及佳琛國際轉讓於本公司的1,250股及1,250股股份。

(e)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通過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ii)[●]。

緊隨[●]及[●]完成後，假設[●]未獲行使，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0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發行，而8,0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我們的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我們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刊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下列變動：

(a) 當三六一度福建註冊成立時，其唯一登記股東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丁輝榮先生的岳父丁堂斌先生。根據丁堂斌先生與丁伍號先生、丁輝榮先生及丁輝煌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三六一度福建信託協議」，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及丁伍號先生同意共同成立「三六一度福建」，彼等各自的注資比例分別為24%、51%及25%；丁堂斌先生同意擔任新公司的股東及法人代表，但不會注資任何股本，並無收取股息的權利，且不會參與新公司的管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三六一度福建信託協議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在訂約各方之間屬有效及可執行的。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三六一度實業向丁堂斌先生收購三六一度福建100%的股本權益，代價為1港元；

(b)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三六一度實業向三六一度香港收購三六一度中國100%的股本權益，代價為1港元；

(c)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向輝榮國際、銘榕國際及丁氏國際收購三六一度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輝榮國際、銘榕國際及丁氏國際分別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的51股、24股及25股未繳款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本公司分別向輝榮國際、銘榕國際及丁氏國際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5,049、2,376及2,475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企業重組」一段所載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4.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5. 購回我們的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該購回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的股份購回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我們的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

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我們於緊隨[●]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未計入行使[●])，其詳情載於上文「我們的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用於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的資金必須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與公司法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是繳足股款的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股東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有利時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我們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我們而言屬不時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所佔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我們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情況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本身的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企業重組及企業重組後的股份轉讓

1. 企業重組

為籌備[●]而進行的企業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a) 下列公司註冊成立：

- 三六一度控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
- 三六一度實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b)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向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輝榮國際，而我們的控股股東的相關投資公司獲發行本公司的下列未繳股款股份：

股東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輝榮國際	51
銘榕國際	24
丁氏國際	25

(c)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輝榮國際、銘榕國際、丁氏國際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輝榮國際、銘榕國際及丁氏國際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於三六一度控股持有的股權，代價為(i)輝榮國際、銘榕國際及丁氏國際分別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的51股、24股及25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分別向輝榮國際、銘榕國際及丁氏國際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5,049、2,376及2,475股本公司股份。

2. 企業重組後的股份轉讓及[●]

(a)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輝榮國際向建通投資轉讓200股本公司股份。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輝榮國際分別向佳偉國際及佳琛國際轉讓1,250股及1,250股本公司股份。

(c)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通過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ii)[●]。

(d)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被視為[●]的進賬後，將149,999,000港元轉作資本，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374,997,500股、359,997,600股、359,997,600股、29,999,800股、187,498,750股及187,488,75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丁氏國際、輝榮國際、銘榕國際、建通投資、佳偉國際及佳琛國際，而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三六一度香港與三六一度實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三六一度香港將其於三六一度中國持有的100%的股本權益轉讓予三六一度實業，代價為1港元。

(b) 丁堂斌先生與三六一度實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丁堂斌先生將其於三六一度福建持有的100%的股本權益轉讓予三六一度實業，代價為1港元。

(c) 三六一度香港、三六一度實業與丁輝煌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更新協議，據此，三六一度香港欠付丁輝煌先生金額為160,000,000港元的貸款轉至三六一度實業；

(d) 輝榮國際、銘榕國際、丁氏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輝榮國際、銘榕國際及丁氏國際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於三六一度控股持有的股權，代價為(i)輝榮國際、銘榕國際及丁氏國際分別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的51股、24股及25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分別向輝榮國際、銘榕國際及丁氏國際發行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的5,049、2,376及2,475股股份；

(e) 三六一度福建、丁堂斌先生及丁輝煌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承諾，據此，丁輝煌先生向三六一度福建承諾，償還丁堂斌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欠付三六一度福建的未償還餘款人民幣49,994,976.2元；

(f) 三六一度實業、本公司與丁輝煌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訂立的一份債務更替契據，據此，三六一度實業欠付丁輝煌先生金額為175,170,318港元的債務的償還責任轉至本公司；

(g) 丁輝煌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一份豁免契據，據此，就本公司所欠付其金額為175,170,318港元債務而言，丁輝煌先生同意放棄其作為本公司債權人的所有權利；

(h) 不競爭契據；

(i) [●]；及

(j) 彌償契據。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61°	中國	1	4074874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361°	中國	3	3929640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361°	中國	5	3929639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361°	中國	6	5004936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361°	中國	7	3929638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361°	中國	9	3929637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361°	中國	11	392963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61°	中國	12	3929635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361°	中國	16	3929634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361°	中國	23	3929633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361°	中國	24	3929632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361°	中國	30	392963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61°	中國	31	5004926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361°	中國	32	3929629	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
361°	中國	33	392962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
361°	中國	34	392962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
361°	中國	35	3929626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361°	中國	36	3929625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361°	中國	37	3929624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361°	中國	38	3929623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361°	中國	39	3929622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361°	中國	40	3929621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361°	中國	41	392962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361°	中國	42	3929619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361°	中國	43	3929618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44	3929617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中國	25	3576467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	25	3011117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18	343333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中國	25	3006892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中國	25	3734446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	28	3433330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中國	25	373444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18	3775148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中國	25	3172937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中國	25	3775147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中國	28	3775146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中國	35	3361373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自由361°	中國	35	3374957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ZIYOU361°	中國	18	343333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ZIYOU361°	中國	25	343333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ZIYOU361°	中國	28	3433332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中國	1	4074873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	3	3929616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	5	3929615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	6	5004921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	7	3929614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	8	5004920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	9	3929613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	11	3929612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中國	12	3929611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16	392961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	18	3198991	二零一四年四月六日
	中國	18	3751776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23	3929609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中國	24	3929608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25	1509113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	25	1565247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中國	28	3198961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中國	29	3929607	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
	中國	30	3929606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	31	5004909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中國	32	392960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33	392960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
	中國	34	392960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35	3929602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36	3929601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37	392959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38	392959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39	3929596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40	3929595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41	3929594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中國	42	3929593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	43	3929592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44	3929591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中國	3	1568343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9	1618526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	18	163263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中國	25	150911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	25	1581177	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
	中國	18	1656661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國	25	1645182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BEIKE	中國	18	1656663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BIEKE	中國	25	833683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BIEKE	中國	25	1581179	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
BIEKE	中國	25	3407568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Beike	中國	18	1656662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Bieke	中國	25	1581178	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
释放自己的活力	中國	35	414414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勇敢做自己	中國	35	4250635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绽放你心中的豹子	中國	25	4250638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绽放你心中的豹子	中國	35	4250637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	25	672909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BAKELS	中國	25	781713	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中國	25	833632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25	83563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25	835678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25	1509111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	25	1509112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凹克 AOKE	中國	25	1561565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凸克 TUKE	中國	25	1561566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贝克	中國	18	1644617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贝克	中國	25	1645183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贝克尔	中國	25	781714	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贝客	中國	25	1786818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庫所	中國	25	3006419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酷克	中國	25	3006519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鯊鱼	中國	25	3283641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XINBIEKE	中國	25	3283642	二零一四年四月六日
新別克	中國	25	3283643	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
无限可能 All Can Do	中國	25	1709454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MAX SPORT STADION	中國	25	3006418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ELOHIM	中國	25	3007031	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
非 人	中國	25	3007032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MY WAY	中國	25	3007033	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
迈 唯	中國	25	3007034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COOCOO	中國	25	3007035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	25	301112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25	3011122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中國	25	3011123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coocoo	中國	25	3011124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25	3103218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	25	3562703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	25	455118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	35	4551180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中國	25	455118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中國	35	4551182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根據馬德里協議及議定書指定的地點 *(附註1)*	25	854347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馬德里協議及議定書指定的地點 *(附註2)*	25	854348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361°	根據馬德里協議及議定書指定的地點 *(附註3)*	18、25、28	887991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俄羅斯	25	29891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别克	俄羅斯	25	2837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	25	300165221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澳門	18	N/023103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澳門	25	N/023104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台灣	25	01275227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台灣	18	01260935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台灣	25	01261097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台灣	28	01261199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台灣	18	0107701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台灣	25	0107947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	25	01085795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台灣	18	01262894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台灣	25	01085796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台灣	18	01272632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文萊	25	38.35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約旦	25	95763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老撾	25	15151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卡塔爾	25	43005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沙特阿拉伯	25	955/31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5	85071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新西蘭	25	786704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61°	新加坡	25	T0407027Z	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

附註：

(1) 該商標已透過馬德里協議及議定書的指定在以下國家註冊：阿爾及利亞、奧地利、白俄羅斯、比荷盧、克羅地亞、古巴、捷克共和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丹麥、埃及、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拉脫維亞、利比里亞、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俄羅斯聯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英國、烏克蘭、烏茲別克斯坦及越南。

(2) 該商標已透過馬德里協議及議定書的指定在以下國家註冊：阿爾及利亞、奧地利、白俄羅斯、比荷盧、克羅地亞、古巴、捷克共和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丹麥、埃及、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拉脫維亞、利比里亞、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俄羅斯聯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英國、烏克蘭、烏茲別克斯坦及越南。

(3) 該商標已透過馬德里協議及議定書的指定在以下國家註冊：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安地卡安提瓜及巴布達、亞美尼亞、澳大利亞、奧地利、亞阿塞拜疆、白俄羅斯、比荷盧、不丹、波斯尼亞及黑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古巴、塞浦路斯塞普勒斯、捷克共和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丹麥、埃及、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格魯吉亞、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伊朗伊斯蘭共和國、意大利、日本、哈薩克斯坦、肯尼亞、吉爾吉斯斯坦、拉脫維亞、賴萊索托、賴比瑞亞利比里亞、列支敦士斯登、立陶宛、摩納哥、蒙古、摩洛哥、莫三比克莫桑比克、荷屬安的列斯、挪威、波蘭、葡萄牙、大韓民國、摩爾多瓦共和國、羅馬尼亞、俄羅斯聯邦、聖馬力諾、塞爾維亞與及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維文尼亞、西班牙、蘇丹、史瓦濟蘭斯威士蘭、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土耳其、土庫曼、烏克蘭、英國、美國、烏茲別克斯坦、越南及贊比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註冊下列商標提出申請：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	2	5004938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	4	5004937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	8	5004935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	10	5004934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	14	5004933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	14	6545599	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
	中國	15	5004932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	17	5004931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	19	5004930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	22	5004929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	26	5004928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	27	5004927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	29	3929631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61°	中國	45	5004925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	2	5004923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	4	5004922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	10	5004919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	14	5004918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	14	65456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
	中國	15	5004917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	17	5004916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	18	5144281 *(附註1)*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19	5004915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	20	5004914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	21	5004913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	22	5004912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	25	5004902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	26	5004911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	27	500491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	28	5144277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45	5004899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	18	514428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25	5004924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	28	5144284 *(附註1)*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三六一度	中國	43	6557383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多一度熱愛	中國	18	710807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多一度熱愛	中國	25	710807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多一度熱愛	中國	28	710806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多一度熱愛	中國	35	710805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	38	712251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國	25	710807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國	25	710807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國	18	710808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國	25	710806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國	28	710806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國	35	710805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國	38	712250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國	18	708149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25	7081495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28	7081502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18	7158656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中國	25	7158660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	28	7158669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中國	18	7158652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中國	25	7158663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中國	28	7158668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中國	18	714230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	25	714233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	28	714231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	25	714233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	35	714234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	38	714235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	25	714233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	35	714234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	38	714235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	18	5582471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中國	25	5582470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中國	28	5582469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中國	35	5582468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中國	18	5627788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	25	5627787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	28	5627786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	35	5627785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	25	4250636 *(附註1)*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
	中國	18	5218478 *(附註1)*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中國	28	5218461 *(附註1)*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中國	38	6137107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國	40	613710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	41	6137105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國	18	5218466 *(附註1)*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中國	28	5218463 *(附註1)*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中國	35	4428923 *(附註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	18	5218477 *(附註1)*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中國	25	5218467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中國	28	5218476 *(附註1)*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中國	18	5218460 *(附註1)*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中國	25	5218468 *(附註1)*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中國	28	5218464 *(附註1)*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中國	18	5218462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中國	25	5218484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中國	28	5218465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中國	25	5525393	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illegible]	中國	18	6706762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illegible]	中國	25	6706767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illegible]	中國	28	6706778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illegible]	中國	18	670676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illegible]	中國	25	670677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illegible]	中國	28	6706775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Rubest	中國	25	6749146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Leopard	中國	25	674915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After pushing	中國	25	6749151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國	25	6749153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361°	柬埔寨	25	KH/06/2692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61°	印尼	25	D00200604250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61°	馬來西亞	25	07000008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361°	墨西哥	25	866981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菲律賓	25	42007500001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
	泰國	25	649821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阿根廷	25	2817763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巴西	25	900846992	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
	加拿大	25	1389718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智利	25	820803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哥倫比亞	25	08-43767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
	印度	25	1671299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巴基斯坦	25	251972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巴拉圭	25	09612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秘魯	25	353329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烏拉圭	25	389.796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附註：

(1) 該項商標的註冊申請已初步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的批准，並由該局進行公佈。

(2) 該項商標的註冊申請已被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駁回，本公司正針對此項駁回提出申訴。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三六一度集团.com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六一度集团.公司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六一度集团.net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六一度集团.网络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六一度集团.cn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六一度集团.hk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六一度集團.tw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六一度.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
三六一度.net	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
三六一度.中国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
三六一度.hk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六一度.tw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361sports.com.cn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361sports.asia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361sports.cn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361sports.hk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361sports.tw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361sport.com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361sport.com.cn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361sport.asia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361sport.cn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361sport.hk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361group.asia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361group.hk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361group.tw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361runner.com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361cubs.com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361.mobi	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專利：

類別	申請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0520104907.9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0620100072.4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0720008693.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0720008694.9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0820101073.X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0820101074.4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實用新型	中國	200820146254.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實用新型	中國	200820229084.6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3. 有關我們的中國公司的其他資料

(a) *三六一度福建*

(i) 公司性質：	外資企業
(ii) 業務經營期限：	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五三年七月六日止，為期50年
(iii) 投資總額：	100,000,000港元
(iv) 註冊資本：	80,000,000港元(全額繳足)*(附註1)*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vi) 業務範圍：	製造運動鞋、服裝、包(袋)、襪子、帽子及手套

(b) *三六一度中國*

(i) 公司性質：	外資企業
(ii) 業務經營期限：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五五年四月二十日止，為期50年
(iii) 投資總額：	250,000,000港元
(iv) 註冊資本：	160,000,000港元(全額繳足)*(附註2)*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vi) 業務範圍：	製造服裝、運動鞋、包(袋)、箱子、襪子、帽子、手套、針織品、紡織品、工藝美術品、運動器材、鞋底及紙箱

(c) *三六一度廈門*

(i)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ii)	業務經營期限：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三八年五月十九日止，為期30年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全額繳足)*(附註3)*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v)	業務範圍：	批發運動服飾、服裝、運動鞋及帽子

附註：

1. 三六一度福建的註冊資本已根據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繳足。儘管初始註冊資本的繳納出現延遲，但晉江市商務局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的確認書確認了該審批證書的合法效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知會我們，註冊資本的繳納出現延遲毋須受到有關政府機構的任何處罰，且不會對三六一度福建的合法存續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該延遲並未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任何影響且有關政府機構並未因該延遲而對我們進行處罰。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無需取得我們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
2. 三六一度中國的註冊資本已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繳足。儘管初始註冊資本的繳納出現延遲，但根據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發出的批准函，已批准了三六一度中國初始註冊資本的修訂付款時間表，因此我們已按時繳足該註冊資本。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知會我們，註冊資本的繳納出現延遲毋須受到有關政府機構的任何處罰，且不會對三六一度中國的有效合法存續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該延遲並未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任何影響且有關政府機構並未因該延遲而對我們進行處罰。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無需取得我們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
3.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三六一度廈門已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全額繳足註冊資本，並無延遲。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均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自[●]起計，初步年期為三年的固定期限，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為止。該通知於固定期限之後才可能到期。

我們各董事有權享有下文所載的有關基本薪金。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的5%(扣除稅項及該等花紅款項)。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增加應付予彼的年薪及酌情花紅的金額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度金額
丁伍號先生	人民幣1,780,000元
丁輝煌先生	人民幣1,420,000元
丁輝榮先生	人民幣1,420,000元
王加碧先生	人民幣770,000元
麥建光先生	560,000港元
孫先紅先生	人民幣320,000元
劉建興先生	人民幣210,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我們與董事概無訂立任何合約年期可能超過三年或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2. 於往績紀錄期間內的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付予董事的酬金與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6,000元、人民幣332,000元、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與應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4,900,000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於[●]及[●]後我們的董事於我們的股本及我們的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及[●]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為以下各項：

於我們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以及我們的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附註5)*
丁伍號先生*(附註1)*	於控股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18.75%
丁輝煌先生*(附註2)*	於控股法團的權益	360,000,000	18.00%
丁輝榮先生*(附註3)*	於控股法團的權益	360,000,000	18.00%
王加碧先生*(附註4)*	於控股法團的權益	187,500,000	9.375%

附註：

(1) 丁伍號先生(執行董事)擁有丁氏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丁氏國際於[●]及[●]完成後擁有37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伍號先生於丁氏國際所持有的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為丁輝煌先生及丁輝榮先生的姻親兄弟。

(2) 丁輝煌先生(執行董事)擁有銘榕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銘榕國際於[●]及[●]完成後擁有36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輝煌先生於銘榕國際所持有的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為丁輝榮先生的長兄及丁伍號先生的姻親兄弟。

(3) 丁輝榮先生(執行董事)擁有輝榮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輝榮國際於[●]及[●]完成後擁有36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輝榮先生於輝榮國際所持有的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為丁輝煌先生的胞弟及丁伍號先生的姻親兄弟。

(4) 王加碧先生(執行董事)擁有佳偉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佳偉國際於[●]及[●]完成後擁有187,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加碧先生於佳偉國際所持有的18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假設於[●]前[●]未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及[●]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本集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6)*
丁氏國際*(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18.75%
銘榕國際*(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18.00%
輝榮國際*(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18.00%
佳偉國際*(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87,500,000	9.375%
佳琛國際*(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87,500,000	9.375%

附註：

(1) 丁氏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丁伍號先生擁有。

(2) 銘榕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丁輝煌先生擁有。

(3) 輝榮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丁輝榮先生擁有。

(4) 佳偉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王加碧先生擁有。

(5) 佳琛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加琛先生擁有。王加琛先生為王加碧先生的胞弟。

(6) 假設於[●]前[●]未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我們的員工、諮詢師、顧問及業務合夥人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為本集團所呈現的績效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而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員工、諮詢師、顧問及業務合夥人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除下列各項外，我們的股東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a) [●]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認購價應該為[●]折讓20%的價格；及

(b)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且無論如何不得在[●]後十二個月內行使：

行使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大百分比
[●]第一周年之後的任何時間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第二周年之後的任何時間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60%
[●]第三周年之後的任何時間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00%

購股權期限將於[●]第一周年開始及於[●]第五周年屆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將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380,000股，代表緊隨本公司於[●]及[●]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19%(假使[●]未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向我們的任何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當日或之後不會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20,380,000股股份[●]。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按相當於較發售價折讓20%的[●]合共認購20,380,000股股份(約為緊隨[●]及[●]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19%，假使[●]不獲行使)的購股權已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91名參與者。所有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授出，每名承授人所支付的代價為1.0港元，且於[●]之前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載有公司法附表三第10段及上市規則附錄1規則第17.02(1)(b)及A部分第27段所要求的各項購股權所有詳情的該等承授人完整名單載列如下：

承授人名稱	職位	地址	加入本集團日期	悉數行使[●]購股權權利時將獲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未獲行使)
高級管理層					
1. 夏友群	副總裁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豐澤街1號 冠亞城市花園6棟1003室	二零零三年十月	1,100,000	0.055%
2. 陳永靈	資本營運總監	福建省 晉江市 陳埭鎮江頭工業區 前進路165號	二零零五年八月	1,000,000	0.05%
3. 侯朝輝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總監	福建省 廈門市 湖裏區五緣灣1號花園 1號樓404室	二零零五年一月	2,890,000	0.1445%
4. 朱各明	鞋業事業中心設計總監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泉秀路 陽光巴黎1區C1–302室	二零零三年十月	330,000	0.0165%

	承授人名稱	職位	地址	加入本集團日期	悉數行使[●]購股權權利時將獲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未獲行使）
5.	王志謙	鞋業事業中心研發總監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金橋路24號1105室	二零零三年十月	330,000	0.0165%
6.	楊光	服裝事業中心設計總監	北京市昌平區北城根小區20號樓7單元303室	二零零五年一月	330,000	0.0165%
7.	趙京利	銷售管理總監	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江頭工業區前進路165號	二零零六年九月	330,000	0.0165%
8.	凌雋	品牌管理中心總監	上海市虹口區汶水東路717弄15號301室	二零零八年四月	280,000	0.014%
9.	李翔	配件器材事業中心總監	北京市朝陽區白子灣路白子園1號樓	二零零七年十月	280,000	0.014%
10.	蔡敏瑞	公司秘書	香港九龍九龍塘義本道9號霞明閣5樓B2室	二零零八年九月	550,000	0.0275%
				小計：	**7,420,000**	**0.371%**
	其他僱員					
11.	黃曉玲	財務管理中心總監	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江頭工業區前進路165號	二零零五年九月	3,330,000	0.1665%
12.	昌碩	管道零售管理中心總監	北京市嘉園二里38棟17樓101室	二零零七年九月	280,000	0.014%
13.	賈明國	生產系統總監	四川省渠縣貴福鎮印盒村4組67號	二零零八年七月	280,000	0.014%
14.	鐘慶輝	人力資源管理中心總監	上海市嘉定區塔城路718弄10號201室	二零零八年八月	250,000	0.0125%
15.	沈紅梅	服裝事業中心生產總監	福建省石獅市豪德路160號7號樓B1802室	二零零五年五月	250,000	0.0125%

承授人名稱	職位	地址	加入本集團日期	悉數行使[●]購股權權利時將獲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未獲行使）
16. 李洪偉	市場管理中心總監	陝西省 西安市 未央區育青路 103樓1門15號	二零零八年七月	250,000	0.0125%
17. 譚吉	管道零售管理中心副總監	遼寧省 大連市 沙河口區鞍山路 88號2-4-2	二零零五年九月	220,000	0.011%
18. 趙峰	品牌管理中心副總監	福建省 晉江市 陳埭鎮 江頭工業區 前進路165號	二零零五年一月	220,000	0.011%
19. 羅政	物流部經理	湖南省 寧鄉縣 楓木橋鄉新風村 公廳組	二零零七年三月	100,000	0.005%
20. 羅征	資訊科技經理	廣西省 桂林市 七星區七星路77號 66棟5-2	二零零八年一月	100,000	0.005%
21. 孫磊	服裝設計經理	北京市 朝陽區 潘家園29樓1004室	二零零八年八月	100,000	0.005%
22. 鄭福琴	成本管理部經理	福建省 仙游縣 大濟鎮文姝村 1組	二零零五年九月	100,000	0.005%
23. 曾有光	成型車間經理	四川省 開江縣 拔妙鄉石和寨村2組	二零零八年七月	100,000	0.005%
24. 謝先亮	幫面車間經理	重慶市 開縣漢豐鎮 安康小區112棟3–1	二零零八年七月	100,000	0.005%
25. 黃秀斌	財務管理部經理	重慶市 萬州區 觀音岩4號2–4	二零零六年八月	100,000	0.005%
26. 楊志雄	市場部經理	湖北省 浠水縣 丁司當 天燈樹崗村4組	二零零五年九月	90,000	0.0045%

承授人名稱	職位	地址	加入本集團日期	悉數行使[●]購股權權利時將獲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未獲行使）
27. 黃瑞迎	銷售部經理	福建省 南安市 水頭鎮文門村田洋 103號	二零零五年一月	80,000	0.004%
28. 劉世春	裁斷車間經理	四川省 渠縣靜邊鄉 金星村5組	二零零八年七月	80,000	0.004%
29. 吳興偉	高頻車間經理	福建省 廈門市 翔安區新店鎮 洐厝村228號	二零零八年七月	80,000	0.004%
30. 青英	產品規劃部經理	福建省 晉江市陳埭鎮 江頭工業區 前進路165號	二零零七年十月	60,000	0.003%
31. 戴可清	服裝事業中心品管經理	湖北省 松滋市 斯家場鎮民主路120號	二零零五年九月	60,000	0.003%
32. 王振來	鞋業事業中心產品經理	福建省 龍海市 石碼鎮 人民西路港龍新村 1棟306室	二零零五年十月	60,000	0.003%
33. 陳方榮	鞋業事業中心開發經理	福建省 泉州市豐澤區 刺桐南路中升雅園 1棟1206室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60,000	0.003%
34. 張明生	鞋業事業中心設計經理	福建省 福州市 晉安區福興花園 17棟206室	二零零五年一月	60,000	0.003%
35. 詹文平	鞋業事業中心技術經理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刺桐南路 中升雅園8棟703室	二零零五年十月	60,000	0.003%
36. 陳孝武	文化培訓部經理	福建省 福州市 晉安區鼓山鎮下院 牛山村148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60,000	0.003%

承授人名稱	職位	地址	加入本集團日期	悉數行使[●]購股權權利時將獲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未獲行使）
37. 李慶梅	生產薪資核算部經理	福建省 莆田縣笏石鎮 墓山村東余48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60,000	0.003%
38. 吳增廠	生產部經理	安徽省 廬江縣 沙溪鄉沙溪村 山崗小組	二零零八年七月	60,000	0.003%
39. 劉興發	技術部經理	湖南省 桃樅縣 熱市鎮 雲錄村樟樹灣組	二零零八年七月	60,000	0.003%
40. 嚴閩川	區域銷售經理	福建省 永安市 金源小區 3幢2單元401室	二零零五年十月	60,000	0.003%
41. 劉佛標	區域銷售經理	湖南省 株洲市 荷塘區 東環新城6棟503室	二零零五年九月	60,000	0.003%
42. 蔣春豐	區域銷售經理	福建省 晉江市 西園街道 車厝黃厝10號	二零零五年九月	60,000	0.003%
43. 余騰龍	區域銷售經理	福建省 廈門市 仙岳路 特運宿舍樓 434幢樓504室	二零零八年三月	50,000	0.0025%
44. 黃銘東	區域銷售經理	湖南省 長沙市 開福區 洪山橋御景龍城A2–01	二零零八年七月	50,000	0.0025%
45. 王保初	區域銷售經理	湖北省 孝昌縣 周巷鎮 袁山村1組	二零零九年三月	50,000	0.0025%

承授人名稱	職位	地址	加入本集團日期	悉數行使[●]購股權權利時將獲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未獲行使）
46. 陳麗彬	副總裁助理	福建省 泉州市 后坂東區 B棟802室	二零零八年六月	50,000	0.0025%
47. 符濤	北京公關部總監	重慶市 渝中區 西三街4號9–10室	二零零九年三月	50,000	0.0025%
48. 李波	外管部經理	湖北省 沙洋縣 漳湖垸酒廠 22棟101室	二零零五年五月	50,000	0.0025%
49. 汪鵬	公關部經理	安徽省 池州市 貴池區湖心路南苑新村 7棟404室	二零零五年十月	50,000	0.0025%
50. 姜濤	配件器材事業中心 生產部經理	河南省 平輿縣 解放路文教局家屬院 1號樓3單元2樓西戶	二零零八年一月	50,000	0.0025%
51. 藍峰	管道零售管理中心 培訓部經理	福建省 廈門市 湖裏區 興隆路259號501室	二零零八年一月	50,000	0.0025%
52. 高傳寶	服裝事業中心 生產部經理	湖北省 蘄春縣漕河鎮 夏漕社區2組 王樓4巷11號	二零零五年一月	50,000	0.0025%
53. 姚中	服裝事業中心 採購部經理	江西省 九江市潯陽區 潯陽東路278號25棟 1單元601室	二零零八年五月	50,000	0.0025%
54. 余從福	成型車間品質主任	重慶市 開縣趙家鎮 華西村7組25號	二零零八年七月	40,000	0.002%
55. 譚科	幫面車間品質主任	重慶市 開縣長沙鎮 獅寨村 2村民組	二零零八年七月	40,000	0.002%
56. 周斌	裁斷車間品質主任	重慶市 開縣長沙鎮 胡橋村3組79號	二零零八年七月	40,000	0.002%

承授人名稱	職位	地址	加入本集團日期	悉數行使[●]購股權權利時將獲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未獲行使）
57. 冉富國	高頻車間品質主任	重慶市 開縣長沙鎮 陳家街78–1號	二零零八年七月	40,000	0.002%
58. 張華芳	繡花車間主任	江西省 廣豐縣 沙田鄉沙溪村 橋頭組	二零零八年七月	40,000	0.002%
59. 張麗敏	成品管理部經理	福建省 龍海市 港尾鎮卓岐村 中社93號	二零零八年八月	40,000	0.002%
60. 丘欣明	電子商務部經理	福建省 上杭縣 廬豐畲族鄉鐵峰村 楓山里31號	二零零五年十月	40,000	0.002%
61. 林凱政	賽事執行部經理	福建省 仙游縣 鯉南鎮綜合農場 出水小組35號	二零零五年六月	40,000	0.002%
62. 朱玉金	外事部經理	福建省 沙縣鄭湖鄉 鄭墩村良坑 16號4室	二零零八年一月	40,000	0.002%
63. 趙明	總務部經理	甘肅省 臨洮縣 辛店鎮雷趙錢村 1組	二零零八年一月	40,000	0.002%
64. 吳少波	質量控制經理	湖南省 南縣八百弓鄉 大有村十組	二零零八年五月	30,000	0.0015%
65. 王小紅	服裝事業中心技術部經理	江西省 九江市 彭澤縣龍城鎮 東湖大道 二中東路64號	二零零八年二月	30,000	0.0015%
66. 陸占武	招聘人事經理	福建省 泉州市 洛江區河市鎮 南塘村梁厝9號	二零零九年四月	20,000	0.001%
67. 鄔文心	廣州設計部人力資源經理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華港東街2號2406室	二零零九年三月	20,000	0.001%

承授人名稱	職位	地址	加入本集團日期	悉數行使[●]購股權權利時將獲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未獲行使）
68. 周平波	法律事務部經理	江蘇省 徐州市 中國礦業大學 西29-2-6	二零零八年一月	20,000	0.001%
			小計：	**7,960,000**	**0.398%**
	與我們的關係				
商業合夥人					
69. 張忠躍	分銷商的股東	廣東省 廣州市 海珠區工業大道中 400號保利花園 泌泉街27號403房		600,000	0.03%
70. 張忠會	分銷商的股東	遼寧省 瀋陽市瀋河區 東濱河路128號 綺雲新村7號樓15樓C		400,000	0.02%
71. 施維就	分銷商的股東	江蘇省 南京市鼓樓區 清涼門大街 金信花園23樓60號 601室		300,000	0.015%
72. 林清賢	分銷商的股東	北京市 崇文區東花市 花市棗苑3號樓1701號		300,000	0.015%
73. 林建成	分銷商的股東	湖北省 武漢市江岸區 新江岸五村180號		300,000	0.015%
74. 丁鴻斌	分銷商的股東	河北省 石家莊市 中華北大街50號 軍創國際903室		300,000	0.015%
75. 葉蒙恩	分銷商的股東	福建省 福州市 六一中路249號		200,000	0.01%
76. 王澤勝	分銷商的股東	雲南省 昆明市東寺街 338號D棟704號		200,000	0.01%

承授人名稱	與我們的關係	地址	悉數行使[●]購股權權利時將獲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未獲行使）
77. 金春梅	分銷商的股東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道外區南極街 167-13號	200,000	0.01%
78. 丁玉赤	分銷商的股東	湖南省 株洲市 蘆淞區神龍御景園 1505室	200,000	0.01%
79. 李建平	分銷商的股東	江蘇省 常熟市 城市之光八棟 二單元2001室	200,000	0.01%
80. 黃勇	分銷商的股東	廣西省 柳州市魚峰區 柳石路花樣年 3棟2單元6樓2號	180,000	0.009%
81. 程建利	分銷商的股東	浙江省 杭州市江干區 采荷人家1幢 3單元1902室	180,000	0.009%
82. 丁清泉	分銷商的股東	江西省 南昌市建設西路 萊茵半島7棟 1單元1002號	150,000	0.0075%
83. 鄒輝強	分銷商的總經理	海南省 海口市五指山路六號 明珠大廈1403房	150,000	0.0075%
84. 丁森源	分銷商的股東	陝西省 西安市 長纓西路 錦繡賓館6樓	150,000	0.0075%
85. 李華雄	分銷商的股東	安徽省 合肥市 環城路 柏景灣小區 18幢1103室	150,000	0.0075%
86. 孫永平	分銷商的總經理	江蘇省 淮安市 鹽河區 鹽河花園六號樓 201室	150,000	0.0075%
87. 李光國	分銷商的股東	重慶市 渝中區陝西路 9號基良廣場A棟16–3	150,000	0.0075%
88. 賈翔	分銷商的股東	山東省 青島市市南區 團島二路8號602戶	150,000	0.0075%
89. 金冬梅	分銷商的股東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市 寶山路357號	150,000	0.0075%

承授人名稱	與我們的關係	地址	悉數行使[●]購股權權利時將獲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未獲行使）
90. 黃振江	分銷商的股東	天津市 南開區華苑久華里 21號樓2門402號	140,000	0.007%
91. 丁明權	分銷商的股東	遼寧省 大連市 沙河口區良運繽紛四季 6號樓1–5–1室	100,000	0.005%
		小計：	**5,000,000**	**0.25%**
		總計	**20,380,000**	**1.019%**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緊隨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19%（假設[●]未獲行使）。倘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對本集團股東的股權將會產生的攤薄影響約為1.009%。然而，由於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限至多為5年，此類攤薄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於幾年內將是分散的。於[●]後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再授出其他購股權。

G.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所呈現的績效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而言（定義如下文），更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提供獎勵。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之日方可開始實施：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b) 聯交所批准依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的[●]；及

(c) [●]

3.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可認購有關規定的該等數目的購股權(「**購股權**」):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g) 上文(a)至(c)段所提及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4.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條件是: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本集團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就該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的計算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b)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集團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此類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c)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出有關上限，則可能不會根據上述各項授出任何購股權。

5. [●]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董事會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認購價認購一定數目的股份(但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只要及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提呈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若本公司將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該名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行使所有已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的證券：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b) ([●])根據各個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需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8. 授出時間及接受數目

倘若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並無授出的購股權獲接納，則購股權授予須於要約日期起計的28天期間內可供合資格人士接受。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天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授出要約函件副本(包括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書)和以有關授出的代價1.00港元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後，購股權應被視作一項已由合資格人士授出並接納。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獲退回。

倘若其於聯交所交易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可獲接納，且此數目明確載列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中，則股份數目低於所授數目的任何購股權授出可獲接納。倘若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已遭到不可撤回的拒絕。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性變動後或股價敏感性事件已成為決議的主題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兩個月起(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要求與否)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及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要求與否)的公告的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10.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當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授予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包括(不損害於前述的一般性)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並不一致。為避免生疑，除如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此等條款或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說明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購股權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11.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接納一份購股權時應支付1.0港元。

12.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時(及應列於授出購股權函件中)酌情決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a) 股份面值；

(b)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c) 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3. 行使購股權

(i)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全數或部分行使(但若僅部分行使，涉及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予以行使。上述該等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接獲通知並(如適用)接獲我們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之後30天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成員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iv) 如下所列，若：

(a) 倘若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時間內行使最高達承授人享有的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購股權；

(b) 倘若承授人除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重大過失而辭職或終止受聘的原因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是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於終止日期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且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在接管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比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起計的1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接管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可能通知的較早時間及日期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d) 倘為了或有關本公司企業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的所有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的大會的同時，亦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能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

(i) 購股權期限(就任何特別購股權，此期限由緊隨依照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後起計至董事釐定及知會每位承授人之日屆滿，惟此期限不得超過授出特別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但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款所規限)；

(ii) 通知日起計2個月期間；或

(iii) 法院裁定的妥協或安排當日，

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

(e) 倘本公司知會其成員召集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成員的同一天或不久以後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2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時間通過書面知會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支付給本公司，於是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1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將相關股份配發給承授人(此等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

14.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可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相同的權益，或倘配發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配發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不包括先前於配發日之前的記錄日期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15.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此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惟以10年期限到期前授出的任何仍然存在的購股權的行使所必要者為限，或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款其他可能的要求。

16. 購股權計劃的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c) 受本節「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d) 存在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未執行的賠款或我們的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未來並無合理預期可償付其債務；或

(e)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我們的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別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7. 調整

倘若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賬目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能會調整：

(a) 受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最大數目；及／或

(b) 受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規限的股份總數；及／或

(c) 尚未行使的各項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決定此調整為恰當時(不包括[●]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此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a) 任何此等調整的基礎是，承授人因完全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支付的總認購價應該保持盡可能與調整發生前相同(但不應超過)；

(b) 任何此等調整的效果不應是使得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c) 任何此等調整都應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款(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致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的補充指引)；及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此等調整的情況。

18.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為以下原因通過以書面知會承授人此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起而註銷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a) 承授人承諾或允許或試圖承諾或允許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部份，購股權將被視為由註銷日起已被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別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9.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生效。所有於此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須在受購股權計劃規限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前提下可予行使。

20.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的或實益的)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而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乃以其名義登記)，惟董事會不時作出事先的書面同意則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份有關購股權。

21.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借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倘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除非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i)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則除外)；(ii)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對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及(iii)對前述終止條文的任何修訂。

H. 其他資料

1. 稅項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為「**稅項契諾承諾人**」)按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中第(j)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已就本身及以其附屬公司受託人身份，共同及個別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a)就於[●]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將擁有或本應已賺取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

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任何稅項；(b)根據或由於任何於[●]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作出或被視為已作出的任何物業的轉讓而可能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任何稅項索償；及(c)由任何物業索償及╱或任何其他債務索償引起或與任何物業索償及╱或任何其他債務索償有關的所有損害、損失及負債，惟前提條件為：導致該等損害、損失及負債的事件於[●]之前已發生且承保人並無根據相關保單(倘若有)償付任何該等損害、損失及負債。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稅項契諾承諾人將毋須對稅項申索或負債承擔責任，惟以下列各項為限：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備抵；
- 該等稅項或負債僅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未取得稅項契諾人書面同意或協議而自行進行任何行動或發生任何疏忽而產生，惟於[●]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根據一項於[●]或之前訂定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則除外；
- 另一位人士已撤銷該等稅項或負債，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必就撤銷該等稅項或負債而向該人士作出補償；
- 本公司主要因所訂立的交易或根據[●]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定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須負責；及
- 由於法律於[●]後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更而產生或引致的索償，或因[●]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增加的索償。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我們董事所知，我們並無任何可能對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物業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本集團於[●]後因缺乏任何物業業權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應擔負或變為應擔負或引致的任何損毀、損失或債務進行彌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4.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3,800美元(人民幣26,401.3元)，已由我們支付。

5. [●]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我們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8. 其他事項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f) [●]；及

(g) 我們並無任何未清償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2)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

11. [●]